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tong yuqiu communication industry group Co.,Ltd.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1111号支4号4号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一创投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4年3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受益于国家对通信行业的政策支持，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的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规模、投资速度等的影响，下游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各种相关的通信网络设备、应用将更加丰富，技术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则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发展或自身业务需求，使公司无法维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失去在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或在优势业务的市场地位。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9%、 77.14% ，其中，公司向中国联通（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0%、 31.11%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客户不能稳定可持续合作，或者被竞争对手替代，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具备扎实通信技术基础和丰富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性能的专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劳务采购成本加大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资源不足时通过劳务采购满足项目当中非核心的、非技术性的劳动力的人力需求，部分工序需交给劳务采购完成；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控制劳务采购成本，并加强对劳务采购参与项目的质量控制，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652.13 万元和 17,045.27 万元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6%和 20.90% ，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持续增加，公司应收余额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该类客户商业信用较好且支付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0%以上，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但是，如果部分客户存在支付困难或长期拖欠的情况，公司会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以及资金链压力。
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在电信产业链当中具有优势地位，议价能力强。随着通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下游客户采取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通信服务，公司中标价格存在下行风险，将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在实施或实施完毕、尚未经客户验收从而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末、2023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60.95 万元和 45,325.23 万元 ，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99%和 55.57%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或者客户验收延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或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97.72 万元和 1,286.82 万元 ， 2022 年末 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公司从事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亏损较大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已经为正数 。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失误等因素，出现亏损，则公司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为负，无法分配利润或回报投资者的风险。
经营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7.71 万元和 -4,967.24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资产负债率也相对偏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9.04%和 61.41% 。目前公司基本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可能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郭广友可直接控制公司 56.64%表决权并作为哈尔滨誉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控制公司 3.6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24%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出售云南子公司股权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的股权出售给亨通光电；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华通通信持有的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上述十家子公司的股权出售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关于涉密资质的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和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在挂牌后，公司股权结构需满足国家对涉密资质单位控股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等股权融资，融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亦需要遵守上述规定。上述相关规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意愿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4
六、 商业模式	98
七、 创新特征	10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 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29
十一、 股利分配	23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2
第六节 附表	23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主办券商声明	25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3
审计机构声明	254
第八节 附件	25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华通通信、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哈尔滨誉联	指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通信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工研院创投	指	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华通通信的股东，曾系外部投资人
海峡东睿	指	苏州海峡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曾系华通通信的股东，曾系外部投资人
苏州久峡	指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通通信的股东，系外部投资人
黑龙江申信、申信科技	指	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华通创为	指	华通创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华誉通	指	云南昆明华誉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华联通	指	宁夏华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保山誉联	指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通通信的控股子公司
昆明誉联	指	云南昆明誉联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红河誉联	指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迪庆誉联	指	云南迪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大理誉联	指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丽江誉联	指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德宏誉联	指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文山誉联	指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誉联	指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怒江誉联	指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临沧誉联	指	云南临沧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通通信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分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怒江州分公司	指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怒江州分公司
华誉筑能	指	华誉筑能新能源（黑龙江）有限公司
电信国脉	指	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脉集团	指	黑龙江国脉通信集团
联通新通信	指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云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爱立信	指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纵横通信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嘉环科技	指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	指	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统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管理层	指	华通通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路。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是将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路，在整个电信网体系中负责传送/承载业务，属于基础网络
接入网	指	由用户—网络接口到业务节点接口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所组成的全部设施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互联网数据中心	指	InternetDataCenter（IDC），一种拥有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应用服务平台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是一种不使用任何导线或传输电缆连接，而使用无线电波或电场与磁场作为数据传送的介质的局域网

通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基础通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及其分支机构
通信设备制造商、通信设备商	指	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设备的厂商
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	指	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高铁地铁公网覆盖、大型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的企业（如中国铁塔及其分支机构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073326327Y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嗣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电话	0451-88107885	
传真	0451-88107885	
邮编	150028	
电子信箱	htyq@httelecom.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柏林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	电信业务
	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通信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通信设备设施（含手机）维修；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承（装、修）电力设施；电力设施安装与维护；电脑安装维修；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网元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设施租赁；对通信行业进行投资；电信业务经营；通信设备及器材（含手机终端）、空调、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制冷设备、空调设备、电源设备、通风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销售及售后服务、维修、维护、保养；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梯安装与维护，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主营业务	以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为主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华通通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郭广友	141,600,000	56.64%	是	是	否	0	0	0	0	35,400,000
2	苏州久峡	22,500,000	9.00%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0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00	3.60%	否	是	否	0	0	0	0	3,000,000
4	王剑	7,250,000	2.90%	是	否	否	0	0	0	0	1,812,500
5	甘为民	4,300,000	1.72%	否	否	否	0	0	0	0	4,300,000
6	张嗣文	3,700,000	1.48%	是	否	否	0	0	0	0	925,000
7	温建业	2,900,000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00
8	王柏林	2,600,000	1.04%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0
9	陈昂	2,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0	刘庆涛	2,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1	赵宁	2,000,000	0.8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2	张坤	1,800,000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0
13	李伦	1,550,000	0.62%	否	否	否	0	0	0	0	1,550,000
14	陈晓东	1,500,00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1,166,667
15	蒋宏	1,300,000	0.52%	是	否	否	0	0	0	0	325,000
16	安众	1,200,000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7	宋淑玲	1,15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0
18	张伟佳	1,150,000	0.4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0,000

19	杨军	1,0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0	王永伟	1,0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1	张鹏飞	1,000,000	0.4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2	徐庆波	8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23	赵清江	800,000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24	刘雪立	75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25	张白羽	750,000	0.30%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0
26	贺万平	700,000	0.28%	是	否	否	0	0	0	0	175,000
27	何英龙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8	李海军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29	王崇明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30	王丽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31	张英来	600,000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32	肖挺	55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
33	施文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4	陈宇翔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5	成郁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6	黄文宇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7	孔令心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8	李晓丰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9	孙弘戈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0	吴彬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1	薛玉民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2	袁晓杰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3	张瀚元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4	张晶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5	张素馨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6	赵恺	500,000	0.20%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47	周思	500,000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8	董春波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49	杜国峰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0	付晓冰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1	高强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2	韩家德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3	姜永德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4	刘龙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5	闫玉斌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6	曲贵财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7	尚海涛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8	史汉君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59	佟维莉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0	王贵清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1	王猛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2	王宇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3	徐祥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4	原宜辉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5	张国利	450,0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66	姜宁	400,000	0.16%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67	尹莹	400,000	0.16%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68	陈元清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69	程雪松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0	崔利滨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1	李正超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2	马凤德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3	马志刚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4	张大猛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5	张静晗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6	郭霖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7	张兆光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8	郑岩	30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79	董建辉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0	董龙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1	董彦成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2	郭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3	胡滨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4	孔龙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5	李冰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6	李长顺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7	李志发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8	孙伟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89	闫文学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0	杨威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1	于泳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2	张东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3	张伟斌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4	杨微	25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
95	陈勇	2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6	郑东哲	2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7	朱潇然	20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98	陈路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99	刁塑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0	何福兴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1	侯京城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2	候雨薇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3	静翠兰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4	李荣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5	李莹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6	刘守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7	刘树学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8	刘伟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09	刘雪梅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0	卢伟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1	马海涛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2	马英海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3	桑德松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4	孙馨梅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5	孙志超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6	王广琴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7	吴非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8	王贵忠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19	王剑 A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0	王增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1	魏永刚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2	吴国庆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3	徐英爱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4	闫秀丽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5	衣晓琦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6	张洪涛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7	赵明刚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8	周振武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29	朱庆宇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0	朱仁玉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1	朱仁哲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2	朱长荣	150,000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
133	高万森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4	姜海涛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5	李洪亮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6	王淑梅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7	叶显松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138	张恩硕	100,0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250,000,000	100.00%	-	-	-					125, 129, 16 7

注 1：陈晓东于 2023 年 3 月受让了实际控制人郭广友 50 万股，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规定的情形，故需要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注 2：原股东马松于 2023 年 11 月去世，其持有的华通通信 45.00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闫玉斌继承。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898. 95	4,88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850. 48	2,398.9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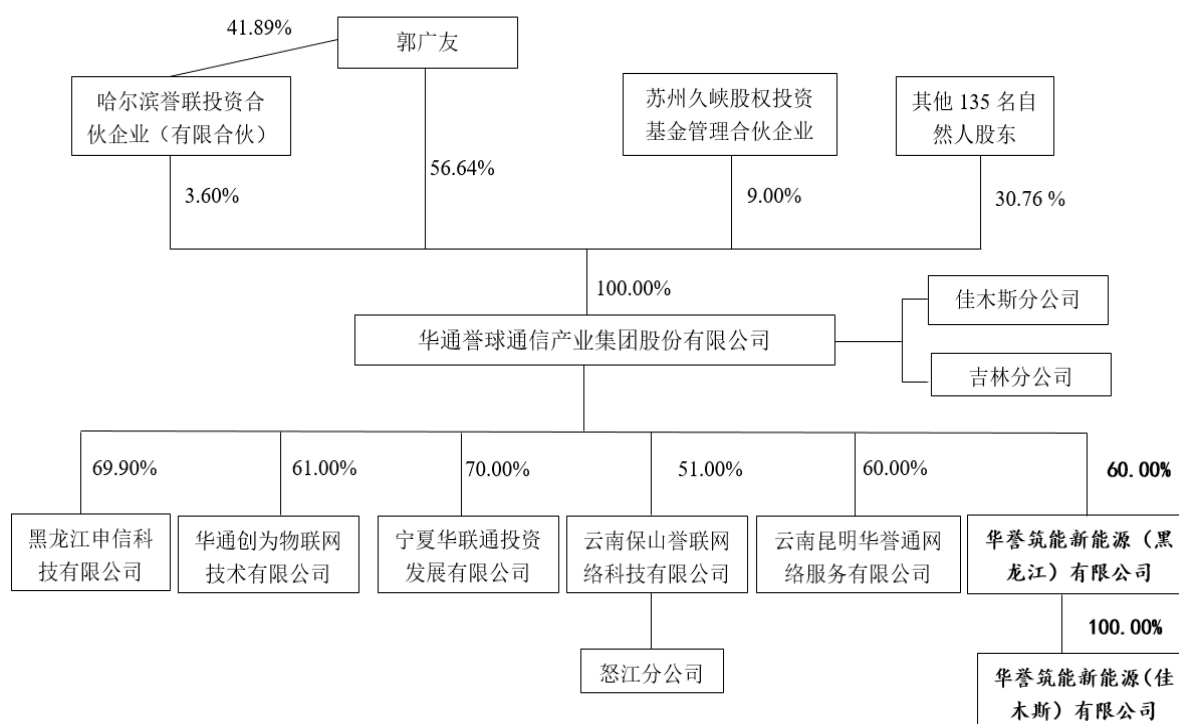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4-0009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98.94 万元、2,850.4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广友直接持有公司 56.64% 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1%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15% 股权。郭广友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郭广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 年 7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华通通信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 年 9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分局电力科任职，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科长；1984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哈尔滨电信局工会、团委任职，历任工会生产委员、团委书记、党委委员；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河图分局局长；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区中心局局长；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电信处处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哈尔滨电信局市场经营部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电信公司公话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国脉集团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旅游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兼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电信国脉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通通信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 ①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广友直接持有公司 56.64%股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1%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15%股权，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同时，郭广友可直接控制公司 56.64%表决权并作为哈尔滨誉联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哈尔滨誉联间接控制公司 3.60%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0.24%表决权，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因此，郭广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郭广友	141,600,000	56.64%	境内自然人	否
2	苏州久峡	22,500,000	9.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哈尔滨誉联	9,000,000	3.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王剑	7,250,000	2.9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甘为民	4,30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嗣文	3,700,000	1.48%	境内自然人	否
7	温建业	2,900,000	1.16%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柏林	2,600,000	1.04%	境内自然人	否
9	赵宁	2,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刘庆涛	2,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11	陈昂	2,0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张坤	1,800,000	0.7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01,650,000	80.66%	-	-

注：赵宁、刘庆涛、陈昂持股数量均为 2,000,000 股，并列第 9 位。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持有哈尔滨誉联 41.89%的出资额，同时系哈尔滨誉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哲和朱仁玉系兄妹关系，朱仁玉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朱仁哲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董龙江和董建辉系父子关系,董龙江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董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曲贵财系王广琴的配偶的哥哥,曲贵财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王广琴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和 0.06%。

闫秀丽和吴国庆系夫妻关系。闫秀丽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吴国庆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张洪涛和杨微系夫妻关系,张洪涛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杨微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和 0.1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久峡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TUCE8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89 号 11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79,000,000.00	35,550,000.00	79.00%
2	张兴华	20,000,000.00	9,000,000.00	20.00%
3	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45,000,000.00	100.00%

（2）哈尔滨誉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1C9FHQ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广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公路西侧五洲太阳新城 B 栋 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广友	12,064,000	12,064,000	41.89%
2	葛立伟	1,280,000	1,280,000	4.44%
3	孙昊	1,280,000	1,280,000	4.44%
4	王金宝	960,000	960,000	3.33%
5	邵宪辉	960,000	960,000	3.33%
6	王燕昕	640,000	640,000	2.22%
7	孙继斌	640,000	640,000	2.22%
8	卢守海	640,000	640,000	2.22%
9	梁松	640,000	640,000	2.22%
10	陈庆双	640,000	640,000	2.22%
11	董立国	640,000	640,000	2.22%
12	黄泳睿	640,000	640,000	2.22%
13	刘彬	640,000	640,000	2.22%
14	张仕峰	640,000	640,000	2.22%
15	张筱宁	480,000	480,000	1.67%
16	金海滨	320,000	320,000	1.11%
17	王晓峰	320,000	320,000	1.11%
18	苗晓宇	320,000	320,000	1.11%
19	尚赫鹏	320,000	320,000	1.11%
20	赵立志	320,000	320,000	1.11%
21	杨明	320,000	320,000	1.11%
22	雷永强	320,000	320,000	1.11%
23	王冠勃	320,000	320,000	1.11%
24	许佳鸣	320,000	320,000	1.11%
25	谢永刚	320,000	320,000	1.11%
26	闫伟	320,000	320,000	1.11%
27	黄巍	320,000	320,000	1.11%
28	夏琳琳	320,000	320,000	1.11%
29	孙齐	320,000	320,000	1.11%
30	许家	320,000	320,000	1.11%
31	韩秋菊	320,000	320,000	1.11%
32	付志君	256,000	256,000	0.89%
33	徐兴旺	160,000	160,000	0.56%
34	崔应龙	160,000	160,000	0.56%
35	任广峰	160,000	160,000	0.56%
36	于文博	160,000	160,000	0.56%
合计	-	28,800,000	28,800,000	100.000%

（一）哈尔滨誉联设立及制定激励方案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哈尔滨誉联联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由22,000万股增加至25,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3.20元/股，其中哈尔滨誉联认购本次新增股本900.00万股。2020年10月26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20]第003号），确认截至2020年10月19日，华通通信收到哈尔滨誉联等股东缴纳的投资款。据此，哈尔滨誉联参与公司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验资程序。

（二）哈尔滨誉联参与人员及确定标准

哈尔滨誉联参与人员均为华通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确定标准包括：（1）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公司各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3）关键人才。

（三）哈尔滨誉联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

哈尔滨誉联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誉联合伙人的出资均已实缴。

哈尔滨誉联增资华通通信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外部机构投资人工研院创投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3.20元/股，据此，哈尔滨誉联的合伙人出资持股平台的价格亦为3.20元/股。

（四）哈尔滨誉联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

根据哈尔滨誉联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管理模式	1.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1）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2）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终止；（3）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4）决定普通合伙人增资；（5）原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由原有限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6）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7）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交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拥有决定权和执行权。 3.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永久
	锁定期限	合伙人所持有合伙财产份额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资。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合伙份额的转让： 1. 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独立决定有限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使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合伙人任何出资、减资或财产份额的变动均由普通合伙人批准，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普通合伙人。 4.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当然退伙的情形： 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的；（2）因各种原因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3）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对外转让的；（4）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之事由。 任职状态不满足情形： 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系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下同）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服务期”）保持任职状态；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则按照本表“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所述方式处置其权益。“任职状态不满足”系指如下情形： （1）因各种原因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2）未经公司同意，在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或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开展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的情况时权益处置方法	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情形下的权益处置方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尚未上市或虽然已经上市，但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尚未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已发生过减持的，即指其尚未减持的全部剩余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 6% 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2）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承诺的服务期已经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但股票减持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为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之后的现金净收益。 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如下约定处理： （1）若该等情形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或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后但该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比照“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情形下的权益处置方式”第（1）种计算方式被普通合伙人进行回购。 （2）若该等情形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后其该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并保留，其继承人亦应签署合伙协议并遵守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若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无法在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就财产份额的继承达成一致且签署合伙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照合理价格（如最近 90 个自然日内收盘时二级市场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择机在二级市场将相应的股份进行减持并相应减少对应的财产份额等处理方式。

		公司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自实际控制权变更完成之日起，有限合伙人不再受合伙协议项下服务期及其减持安排的限制；但实际控制权变更为郭广友先生家庭密切关系成员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久峡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ZH129】；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海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12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郭广友作为对赌协议义务人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华通通信与工研院创投签订了《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工研院创投以每股 3.20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00 万股，同时签订了《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拖售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优先投资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涉及股权回购的主要特殊事项如下：

若发生以下触发回购事项，工研院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三个月内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 的申报（指公司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IPO 受理函），或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上市；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于实现合格 IPO 前针对《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书面承诺、陈述与保证，且经各股东催告在 30 日内未纠正的；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的；4）公司上市申报材料撤回（终止审查）的；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重大过失、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包括向各股东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各股东合法权益的，尤其是出现各股东不知情的账外收支及经营时；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违反所承担的对原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被追诉；或者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被其他第三方提出有根据的异议，且该异议被有权机构以复核无效、判决等方式支持；7）如果公司被并购后，导致并购前原有股东不再占有并购之后的公司 50%以上的股东大会投票权/不再控制管理层，或者公司出让全部或者绝大部分公司的资产，或者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控制权变更；8）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不能

实现合格 IPO 的其他情形。

发生股权回购时，股权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工研院创投已支付的投资款*[1+工研院创投支付投资款之日（含）起至工研院创投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项之日（不含）止的实际天数/360*10%]-工研院创投已经获得的累计分红。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

2021 年 7 月 19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签订《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同意：1）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标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履行，相关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2）如果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本条款所列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

（3）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工研院创投与华通通信、郭广友、王剑、王柏林签订《黑龙江省工研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关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明确《解除协议》所约定终止条款因公司 IPO 申报终止而恢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事项已触发，工研院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回购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300 万股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 1,186.4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广友已经支付了全部的股份回购款。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公司、自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已执行完毕，郭广友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回购义务，相关股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郭广友	是	否	-
2	苏州久峡	是	否	-
3	哈尔滨誉联	是	是	哈尔滨誉联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成立，实际控制人郭广友为哈尔滨誉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誉联未从事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4	王剑	是	否	-
5	甘为民	是	否	-
6	张嗣文	是	否	-
7	温建业	是	否	-
8	王柏林	是	否	-
9	陈昂	是	否	-
10	刘庆涛	是	否	-
11	赵宁	是	否	-
12	张坤	是	否	-
13	李伦	是	否	-
14	陈晓东	是	否	-
15	蒋宏	是	否	-
16	安众	是	否	-
17	宋淑玲	是	否	-
18	张伟佳	是	否	-
19	杨军	是	否	-
20	王永伟	是	否	-
21	张鹏飞	是	否	-
22	徐庆波	是	否	-
23	赵清江	是	否	-
24	刘雪立	是	否	-
25	张白羽	是	否	-
26	贺万平	是	否	-
27	何英龙	是	否	-
28	李海军	是	否	-
29	王崇明	是	否	-
30	王丽	是	否	-
31	张英来	是	否	-
32	肖挺	是	否	-
33	施文	是	否	-
34	陈宇翔	是	否	-
35	成郁	是	否	-
36	黄文宇	是	否	-
37	孔令心	是	否	-
38	李晓丰	是	否	-
39	孙弘戈	是	否	-
40	吴彬	是	否	-
41	薛玉民	是	否	-
42	袁晓杰	是	否	-
43	张瀚元	是	否	-
44	张晶	是	否	-
45	张素馨	是	否	-
46	赵恺	是	否	-
47	周思	是	否	-
48	董春波	是	否	-
49	杜国峰	是	否	-
50	付晓冰	是	否	-
51	高强	是	否	-

52	韩家德	是	否	-
53	姜永德	是	否	-
54	刘龙	是	否	-
55	闫玉斌	是	否	-
56	曲贵财	是	否	-
57	尚海涛	是	否	-
58	史汉君	是	否	-
59	佟维莉	是	否	-
60	王贵清	是	否	-
61	王猛	是	否	-
62	王宇	是	否	-
63	徐祥	是	否	-
64	原宜辉	是	否	-
65	张国利	是	否	-
66	姜宁	是	否	-
67	尹莹	是	否	-
68	陈元清	是	否	-
69	程雪松	是	否	-
70	崔利滨	是	否	-
71	李正超	是	否	-
72	马凤德	是	否	-
73	马志刚	是	否	-
74	张大猛	是	否	-
75	张静晗	是	否	-
76	郭霖	是	否	-
77	张兆光	是	否	-
78	郑岩	是	否	-
79	董建辉	是	否	-
80	董龙江	是	否	-
81	董彦成	是	否	-
82	郭伟	是	否	-
83	胡滨	是	否	-
84	孔龙江	是	否	-
85	李冰	是	否	-
86	李长顺	是	否	-
87	李志发	是	否	-
88	孙伟	是	否	-
89	闫文学	是	否	-
90	杨威	是	否	-
91	于泳	是	否	-
92	张东	是	否	-
93	张伟斌	是	否	-
94	杨微	是	否	-
95	陈勇	是	否	-
96	郑东哲	是	否	-
97	朱潇然	是	否	-
98	陈路安	是	否	-
99	刁塑	是	否	-
100	何福兴	是	否	-

101	侯京城	是	否	-
102	候雨薇	是	否	-
103	静翠兰	是	否	-
104	李荣	是	否	-
105	李莹	是	否	-
106	刘守辉	是	否	-
107	刘树学	是	否	-
108	刘伟光	是	否	-
109	刘雪梅	是	否	-
110	卢伟	是	否	-
111	马海涛	是	否	-
112	马英海	是	否	-
113	桑德松	是	否	-
114	孙馨梅	是	否	-
115	孙志超	是	否	-
116	王广琴	是	否	-
117	吴非	是	否	-
118	王贵忠	是	否	-
119	王剑 A	是	否	-
120	王增辉	是	否	-
121	魏永刚	是	否	-
122	吴国庆	是	否	-
123	徐英爱	是	否	-
124	闫秀丽	是	否	-
125	衣晓琦	是	否	-
126	张洪涛	是	否	-
127	赵明刚	是	否	-
128	周振武	是	否	-
129	朱庆宇	是	否	-
130	朱仁玉	是	否	-
131	朱仁哲	是	否	-
132	朱长荣	是	否	-
133	高万森	是	否	-
134	姜海涛	是	否	-
135	李洪亮	是	否	-
136	王淑梅	是	否	-
137	叶显松	是	否	-
138	张恩硕	是	否	-

注：原股东马松于 2023 年 11 月去世，其持有的华通通信 45.00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闫玉娥继承。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7月，郭广友、王剑、张白羽三名自然人约定以5,000万元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华通通信并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华通通信注册资本5,000万元应在2015年7月14日前分两期缴清，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其中，郭广友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剑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白羽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2013年7月15日郭广友、王剑和张白羽以货币缴纳首期出资额1,000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3]第0042号）。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通通信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300001000870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通通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3,000.00	货币	60.00%
2	王剑	1,000.00	货币	20.00%
3	张白羽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910.00	货币	55.64%
2	钮华明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75.00	货币	3.10%
5	甘为民	520.00	货币	2.08%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工研院创投	300.00	货币	1.20%
8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9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10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1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2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3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4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8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19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0	张伟佳	85.00	货币	0.34%
21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2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3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6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7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28	王丽	60.00	货币	0.24%
29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0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1	施文	50.00	货币	0.20%
32	陈晓东	50.00	货币	0.20%
3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34	成郁	50.00	货币	0.20%
35	贺万平	50.00	货币	0.20%
36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37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8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9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40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1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2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3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44	张晶	50.00	货币	0.20%
45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周思	50.00	货币	0.20%
48	杨军	50.00	货币	0.20%
49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0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1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52	高强	45.00	货币	0.18%
53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4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5	刘龙	45.00	货币	0.18%
56	马松	45.00	货币	0.18%
57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8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1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62	王猛	45.00	货币	0.18%
63	王宇	45.00	货币	0.18%
64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5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66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67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8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9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0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1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2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3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76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77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8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9	郑岩	30.00	货币	0.12%
80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81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82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3	郭伟	25.00	货币	0.10%
84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5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6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7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8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89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0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91	杨威	25.00	货币	0.10%
92	于泳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孙鹏	20.00	货币	0.08%
97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8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9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00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0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02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3	侯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4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05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06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7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8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09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10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11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12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13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16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17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18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19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120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21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22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3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24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25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6	杨微	15.00	货币	0.06%
127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28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9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30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31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32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34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35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6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7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8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9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40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钮华明与海峡东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250.00 万股转让给海峡东睿，转让价格为每股 2.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3,910.00	货币	55.64%
2	海峡东睿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75.00	货币	3.10%
5	甘为民	520.00	货币	2.08%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工研院创投	300.00	货币	1.20%
8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9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10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1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2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3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4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8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19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0	张伟佳	85.00	货币	0.34%
21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2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3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6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7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28	王丽	60.00	货币	0.24%
29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0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1	施文	50.00	货币	0.20%
32	陈晓东	50.00	货币	0.20%
3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34	成郁	50.00	货币	0.20%
35	贺万平	50.00	货币	0.20%
36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37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8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9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40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1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2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3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44	张晶	50.00	货币	0.20%
45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周思	50.00	货币	0.20%
48	杨军	50.00	货币	0.20%
49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0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1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52	高强	45.00	货币	0.18%
53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4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5	刘龙	45.00	货币	0.18%
56	马松	45.00	货币	0.18%
57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8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1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62	王猛	45.00	货币	0.18%
63	王宇	45.00	货币	0.18%
64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5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66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67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8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9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0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1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2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3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76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77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8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9	郑岩	30.00	货币	0.12%
80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81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82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3	郭伟	25.00	货币	0.10%
84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5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6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7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8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89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0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91	杨威	25.00	货币	0.10%
92	于泳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孙鹏	20.00	货币	0.08%
97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8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9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00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0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02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3	候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4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05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06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7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8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09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10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11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12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13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16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17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18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19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120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21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22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3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24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25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6	杨微	15.00	货币	0.06%
127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28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9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30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31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32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34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35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6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7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8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9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40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100.00%

3、2023 年 2 月至 4 月，郭广友回购股份及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至 4 月，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有的 300.00 万股股份；海峡东睿与苏州久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峡东睿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 2,250.00 万股股份作价每股 2.00 元转让给苏州久峡；甘为民、王剑等 4 名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华通通信合计 2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广友、

杨军、陈晓东等 6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每股定价（元）	转股数量（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甘为民	陈晓东	2.20	50.00	110.00
2	甘为民	杨微	2.20	10.00	22.00
3	甘为民	张伟佳	2.20	30.00	66.00
4	郭广友	贺万平	2.20	20.00	44.00
5	郭广友	陈晓东	2.20	50.00	110.00
6	王剑	杨军	2.20	50.00	110.00
7	孙鹏	郭广友	2.20	20.00	44.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4,160.00	货币	56.64%
2	苏州久峡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25.00	货币	2.90%
5	甘为民	430.00	货币	1.72%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8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9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0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1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2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3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4	陈晓东	150.00	货币	0.60%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张伟佳	115.00	货币	0.46%
18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9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20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1	杨军	100.00	货币	0.40%
22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3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6	贺万平	70.00	货币	0.28%
27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8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9	王丽	60.00	货币	0.24%
30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1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32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3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34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5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6	周思	50.00	货币	0.20%
37	张晶	50.00	货币	0.20%
38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39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0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1	成郁	50.00	货币	0.20%
42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4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44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5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施文	50.00	货币	0.20%
48	王宇	45.00	货币	0.18%
49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0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1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52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3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4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5	王猛	45.00	货币	0.18%
56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7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58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1	刘龙	45.00	货币	0.18%
62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3	高强	45.00	货币	0.18%
64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65	马松	45.00	货币	0.18%
66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7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8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69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0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1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2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3	张静吟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6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7	郑岩	30.00	货币	0.12%
78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9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80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1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2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3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84	杨微	25.00	货币	0.10%
85	于泳	25.00	货币	0.10%
86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7	杨威	25.00	货币	0.10%
88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9	郭伟	25.00	货币	0.10%
90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91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92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7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8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99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00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1	侯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2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03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4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05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6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07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08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09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10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11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12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1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16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17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18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19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20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1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2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23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24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25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26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27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8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29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30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32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33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4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5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6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7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38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	100.00%

4、2023 年 11 月股份继承

2023 年 11 月，华通通信原股东马松去世，其持有的华通通信 45.0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配偶闫玉娥继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4）黑哈证内民字第 1313 号），确认了上述股份继承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通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14,160.00	货币	56.64%
2	苏州久峡	2,250.00	货币	9.00%
3	哈尔滨誉联	900.00	货币	3.60%
4	王剑	725.00	货币	2.90%
5	甘为民	430.00	货币	1.72%
6	张嗣文	370.00	货币	1.48%
7	温建业	290.00	货币	1.16%
8	王柏林	260.00	货币	1.04%
9	赵宁	200.00	货币	0.80%
10	刘庆涛	200.00	货币	0.80%
11	陈昂	200.00	货币	0.80%
12	张坤	180.00	货币	0.72%
13	李伦	155.00	货币	0.62%
14	陈晓东	150.00	货币	0.60%
15	蒋宏	130.00	货币	0.52%
16	安众	120.00	货币	0.48%
17	张伟佳	115.00	货币	0.46%
18	宋淑玲	115.00	货币	0.46%
19	王永伟	100.00	货币	0.40%
20	张鹏飞	100.00	货币	0.40%
21	杨军	100.00	货币	0.40%
22	徐庆波	80.00	货币	0.32%
23	赵清江	80.00	货币	0.32%
24	张白羽	75.00	货币	0.30%
25	刘雪立	75.00	货币	0.30%
26	贺万平	70.00	货币	0.28%

27	李海军	60.00	货币	0.24%
28	何英龙	60.00	货币	0.24%
29	王丽	60.00	货币	0.24%
30	张英来	60.00	货币	0.24%
31	王崇明	60.00	货币	0.24%
32	肖挺	55.00	货币	0.22%
33	孙弘戈	50.00	货币	0.20%
34	李晓丰	50.00	货币	0.20%
35	孔令心	50.00	货币	0.20%
36	周思	50.00	货币	0.20%
37	张晶	50.00	货币	0.20%
38	张瀚元	50.00	货币	0.20%
39	吴彬	50.00	货币	0.20%
40	张素馨	50.00	货币	0.20%
41	成郁	50.00	货币	0.20%
42	黄文宇	50.00	货币	0.20%
43	陈宇翔	50.00	货币	0.20%
44	薛玉民	50.00	货币	0.20%
45	袁晓杰	50.00	货币	0.20%
46	赵恺	50.00	货币	0.20%
47	施文	50.00	货币	0.20%
48	王宇	45.00	货币	0.18%
49	姜永德	45.00	货币	0.18%
50	董春波	45.00	货币	0.18%
51	原宜辉	45.00	货币	0.18%
52	韩家德	45.00	货币	0.18%
53	曲贵财	45.00	货币	0.18%
54	尚海涛	45.00	货币	0.18%
55	王猛	45.00	货币	0.18%
56	杜国峰	45.00	货币	0.18%
57	张国利	45.00	货币	0.18%
58	王贵清	45.00	货币	0.18%
59	史汉君	45.00	货币	0.18%
60	徐祥	45.00	货币	0.18%
61	刘龙	45.00	货币	0.18%
62	佟维莉	45.00	货币	0.18%
63	高强	45.00	货币	0.18%
64	付晓冰	45.00	货币	0.18%
65	闫玉娥	45.00	货币	0.18%
66	姜宁	40.00	货币	0.16%
67	尹莹	40.00	货币	0.16%
68	张大猛	30.00	货币	0.12%
69	程雪松	30.00	货币	0.12%
70	李正超	30.00	货币	0.12%
71	张兆光	30.00	货币	0.12%
72	马凤德	30.00	货币	0.12%
73	张静晗	30.00	货币	0.12%

74	马志刚	30.00	货币	0.12%
75	陈元清	30.00	货币	0.12%
76	崔利滨	30.00	货币	0.12%
77	郑岩	30.00	货币	0.12%
78	郭霖	30.00	货币	0.12%
79	张伟斌	25.00	货币	0.10%
80	李冰	25.00	货币	0.10%
81	胡滨	25.00	货币	0.10%
82	孔龙江	25.00	货币	0.10%
83	闫文学	25.00	货币	0.10%
84	杨微	25.00	货币	0.10%
85	于泳	25.00	货币	0.10%
86	董彦成	25.00	货币	0.10%
87	杨威	25.00	货币	0.10%
88	李长顺	25.00	货币	0.10%
89	郭伟	25.00	货币	0.10%
90	李志发	25.00	货币	0.10%
91	董建辉	25.00	货币	0.10%
92	孙伟	25.00	货币	0.10%
93	张东	25.00	货币	0.10%
94	董龙江	25.00	货币	0.10%
95	陈勇	20.00	货币	0.08%
96	郑东哲	20.00	货币	0.08%
97	朱潇然	20.00	货币	0.08%
98	王贵忠	15.00	货币	0.06%
99	卢伟	15.00	货币	0.06%
100	李莹	15.00	货币	0.06%
101	侯雨薇	15.00	货币	0.06%
102	吴非	15.00	货币	0.06%
103	侯京城	15.00	货币	0.06%
104	刘伟光	15.00	货币	0.06%
105	刘守辉	15.00	货币	0.06%
106	孙馨梅	15.00	货币	0.06%
107	刘雪梅	15.00	货币	0.06%
108	王剑 A	15.00	货币	0.06%
109	吴国庆	15.00	货币	0.06%
110	朱长荣	15.00	货币	0.06%
111	徐英爱	15.00	货币	0.06%
112	刘树学	15.00	货币	0.06%
113	朱仁哲	15.00	货币	0.06%
114	桑德松	15.00	货币	0.06%
115	王增辉	15.00	货币	0.06%
116	衣晓琦	15.00	货币	0.06%
117	陈路安	15.00	货币	0.06%
118	赵明刚	15.00	货币	0.06%
119	朱庆宇	15.00	货币	0.06%
120	闫秀丽	15.00	货币	0.06%

121	魏永刚	15.00	货币	0.06%
122	李荣	15.00	货币	0.06%
123	马海涛	15.00	货币	0.06%
124	周振武	15.00	货币	0.06%
125	马英海	15.00	货币	0.06%
126	王广琴	15.00	货币	0.06%
127	张洪涛	15.00	货币	0.06%
128	刁塑	15.00	货币	0.06%
129	静翠兰	15.00	货币	0.06%
130	朱仁玉	15.00	货币	0.06%
131	何福兴	15.00	货币	0.06%
132	孙志超	15.00	货币	0.06%
133	姜海涛	10.00	货币	0.04%
134	李洪亮	10.00	货币	0.04%
135	王淑梅	10.00	货币	0.04%
136	高万森	10.00	货币	0.04%
137	叶显松	10.00	货币	0.04%
138	张恩硕	10.00	货币	0.04%
合计		25,000.00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	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90.00 万元	见“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披露事项情况
2	2022年1月1日	股权转让	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5.78 万元	见“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披露事项情况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设立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原因及规划，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

2016 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计划以云南省保山市为试点，引进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无线接入网并委托承包联通全业务运营工作；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云南联通于 2018 年 8 月被纳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名单，云南联通于 2019 年在云南省全域开展引入民营资本和民营企业的改革。公司为了找到新的业务增长点，从长远发展考虑，决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总体规划逐步加入到联通集团在云南省的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项目）当中。

根据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的约定，为了保证华通通信承包运营期间，云南联通业务的正常运转，华通通信需要在对应的州市注册运营公司，故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起陆续设立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以履行《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规定的义务。10 家子公司的设立时间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内容
红河誉联、怒江誉联	红河誉联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怒江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2017 年 9 月，亨通光电与云南联通签署了红河和怒江地区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红河、怒江地区移动网络的合作投资建设； 2、2017 年 11 月，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华通通信负责亨通光电在红河、怒江投资建设的移动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7 年 12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华通通信签订《关于云南联通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通誉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红河及怒江区域委托承包经营合作事宜备忘录》，约定红河、怒江的委托承包经营优先权转让给华通通信；

		4、2018 年 1 月，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委托华通通信实施整体承包运营，委托承包经营范围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分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 5、2018 年 3 月，云南联通、红河誉联/保山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的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红河誉联/保山誉联享有华通通信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020 年 2 月，云南联通、红河誉联/保山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红河/怒江）》，红河誉联/保山誉联承包运营红河联通/怒江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7、2020 年 12 月，云南联通、怒江誉联、保山誉联及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怒江）>的主体变更协议》，保山誉联将其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怒江）》项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整体转让给怒江誉联
玉溪誉联、大理誉联	玉溪誉联成立于2018年8月、大理誉联成立于2018年9月	1、2018 年 8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华通通信拥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以下简称“玉溪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唯一运营权； 2、2018 年，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玉溪联通/大理联通除核心网、汇聚层及以上资产以外的新建、扩容、优化、搬迁、技改及网络升级、网络退出资产的投资建设工作；华通通信负责玉溪联通/大理联通的全业务（即玉溪联通/大理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的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9 年 3 月，华通通信与玉溪誉联/大理誉联签订《委托运营承包协议》，约定玉溪联通/大理联通的所有资产及投资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全部委托玉溪誉联/大理誉联进行使用，由玉溪誉联/大理誉联负责资产及网络运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承接云南联通的日常维护规范和考核指标； 4、2020 年 1 月，云南联通、玉溪誉联/大理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玉溪/大理）》，玉溪誉联/大理誉联承包运营玉溪联通/大理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文山誉联	2018 年 10 月	1、2018 年 8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华通通信拥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文山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唯一运营权； 2、2018 年，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文山联通除核心网、汇聚层及以上资产以外的新建、扩容、优化、搬迁、技改及网络升级、

		网络退出资产的投资建设工作；华通通信负责文山联通的全业务（即文山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的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9 年，华通通信与文山誉联签订《委托运营承包协议》，约定文山联通的所有资产及投资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全部委托文山誉联进行使用，由文山誉联负责资产及网络运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承接云南联通的日常维护规范和考核指标； 4、2019 年 12 月，云南联通、文山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文山）》，文山誉联承包运营文山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丽江誉联	2019 年 4 月	1、2019 年 9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亨通光电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华通通信及其控股的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华通通信拥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丽江联通”）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唯一运营权； 2、2019 年，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云南联通丽江社会化合作项目网络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亨通光电负责丽江联通除核心网、汇聚层及以上资产以外的新建、扩容、优化、搬迁、技改及网络升级、网络退出资产的投资建设工作；华通通信负责丽江联通的全业务（即丽江联通营业执照所规定的所有业务）的网络运营管理工作； 3、2019 年，华通通信与丽江誉联签订《委托运营承包协议》，约定丽江联通的所有资产及投资方所投资建设的所有资产全部委托丽江誉联进行使用，由丽江誉联负责资产及网络运行维护并承担维护费用，承接云南联通的日常维护规范和考核指标； 4、2020 年 2 月，云南联通、丽江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丽江）》，丽江誉联承包运营丽江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德宏誉联	2019 年 4 月	1、2019 年 10 月，云南联通、德宏誉联与华通通信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德宏）》，德宏誉联承包运营中国联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联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	昆明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临沧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5 月、迪庆誉联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2020 年 5 月，云南联通、亨通光电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承接协议》，协议明确 2020 年 3 月，亨通光电、华通通信通过联通集团批准的比选程序被招募为“双百协议”项下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的承包运营承接合作方，替代亚锦科技成为“双百协议”项下新合作方，享有及履行“双百协议”项下合作方权利与义务； 2、2020 年 6 月，云南联通、昆明誉联/临沧誉联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昆明/临沧）》，约定昆明誉联/临沧誉联承包运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昆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2020 年 10 月，云南联通、迪庆誉联与华通通信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迪庆）》，约定迪庆誉联承包运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迪庆市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有业务，以

		及联通集团及联通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委托云南联通在合作区域落地实施的业务。
--	--	--------------------------------------

注 1：下文中提到的委托承包协议系指上表中所示的云南联通、各运营子公司与华通通信签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

注 2：下文中提到的“双百协议”系指上表中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承接协议》

如上表所示，华通通信、10 家运营子公司、亨通光电及云南联通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涉及云南合作项目的建设责任，委托承包运营经营权、投资回报等，具体如下：

①云南合作项目的建设责任

云南联通负责汇聚层及以上传送系统及管线（包括一干、二干及本地骨干网）、IP 城域网及业务支撑系统、移动核心网及业务支撑系统、网建平台、固定核心网及业务支撑系统、核心机房及配套、汇聚机房及配套、枢纽机房及配套、应急通信设备设施、自有办公营业场所、企业信息化和网络 IT 系统的投资，形成的资产以下简称为“核心网资产”；

亨通光电、华通通信首期预计在德宏、丽江、大理、保山、玉溪、红河、文山、怒江、昆明、临沧、迪庆合计投入 14.47 亿元用于无线网、物联网（无线网部分）、汇聚层以下基站传输接入网、OLT 及以下部分宽带接入网、政企接入网及创新业务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开通、监理、环评、审计、优化及搬迁等建设工作，建设工作开展后所形成的新增资产简称为“合作方接入网资产”。

②委托承包运营合作

在云南省层面，将由云南联通与省级运营公司签署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云南联通授予省级运营公司在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对云南联通部分资产进行代管；省级运营公司对云南联通全省经营利润负责，全省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部分由省级运营公司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超额部分的收益由省级运营公司享有。

在云南省下属州市层面，合作期间由云南联通与合作方各自控股的各州市运营公司签署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云南联通与合作方按比选所确定的地域划分进行合作，授权各州市运营公司在相关州市范围内和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州市分公司名义经营业务；各州市运营公司对所在州市联通分公司的经营利润负责，州市利润低于目标利润部分由州市运营公司及其控股的合作方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超额部分的收益由州市运营公司或对其控股的合作方享有（即以下所称的“投资回报”）。

③华通通信与亨通光电关于投资回报的约定

双方约定由亨通光电负责履行“双百协议”中除保山外其余 10 个州市的投资义务并收取投资回报，由华通通信履行保山的投资义务并收取投资回报。由华通通信负责 10 个州市联通业务运营工作，并作为控股方在红河、怒江、大理、玉溪、文山、德宏、丽江、昆明、临沧、迪庆等成立州市运营公司以云南联通州市分公司名义开展具体业务承包运营并承担投资方的投资回报。

2、由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且由公司控制的原因

根据云南联通与华通通信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双百协议”的约定，华通通信需要在各州市成立运营公司负责相应区域的运营管理工作，以保证云南联通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为了充分调动运营子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其长远发展，同时保证自身对运营子公司的控制权，便与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3、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1）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

根据运营子公司、华通通信与云南联通签署的《委托承包运营协议》，运营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年度利润标的对合作区域经营利润（以云南联通财务报表为准）负责，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由运营子公司和华通通信负责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各运营子公司将其确认为运营结算款（即负结算），计入营业成本，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的，运营子公司或华通通信享有超额部分的收益，各运营子公司将其确认为运营子公司的运营结算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各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运营结算收入及运营结算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 1-5 月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运营结算收入	运营结算款
红河誉联	3,372.28	-	3,319.90	-	10,911.16	-	1,818.12	-
怒江誉联	1,217.75	-	572.50	-	-	-102.18	-	-604.45
大理誉联	1,147.98	-	2,299.64	-	517.29	-	-	-2,336.48
文山誉联	1,328.67	-	3,853.53	-	2,102.00	-	-	-272.27
玉溪誉联	1,640.02	-	5,657.94	-	7,408.48	-	7,205.57	-
丽江誉联	-	-	3,582.22	-	1,015.74	-	569.47	-
德宏誉联	-	-	1,930.42	-	5,891.20	-	5,652.12	-
昆明誉联	-	-	-	-	6,673.39	-	5,335.27	-
临沧誉联	-	-	-	-	3,030.14	-	1,419.16	-
迪庆誉联	-	-	-	-	-	-1,828.75	-	-630.19
合计	8,706.70	0.00	21,216.15	0.00	37,549.40	-1,930.93	21,999.71	-3,843.39

注 1：2022 年，公司已将持有上表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公司无法获取其运营结算收入、运营结算款的数据，故未列示；

注 2：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上表中的运营结算收入、运营结算款 2021 年的数据系其 2021 年 1-5 月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8 至 2020 年，除迪庆誉联、怒江誉联在 2020 年实现负结算，确认运营结算款以外，其他运营子公司及迪庆誉联、怒江誉联 2018 年至 2019 年均实现正结算确认为运营结算收入，说明除迪庆誉联、怒江誉联以外的其他运营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目标利润均已完成，迪庆誉联、怒江誉联 2018 年至 2019 年的目标利润均已完成。2021 年，文山誉联、怒江誉联、迪庆誉联、

大理誉联四家子公司未完目标利润，一方面系云南联通给这四家子公司设定的目标利润过高且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系该四家子公司在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综上所述，10家运营子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完成目标利润的情况良好，基本上可以完成，未出现子公司实际利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的情况。

（2）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①长期亏损的原因

各运营子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利润总额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2021年1-5月
红河誉联	-6.82	12.63	109.32	-1,541.56
怒江誉联			320.42	-1,056.97
大理誉联	-92.89	-1,261.75	-100.69	-3,332.92
文山誉联	-199.84	-76.34	-351.87	-2,220.30
玉溪誉联	33.96	8.40	48.29	-11.80
丽江誉联		-30.04	-708.41	-1,316.90
德宏誉联		-21.61	1,237.60	223.49
昆明誉联			-265.72	-1,809.98
临沧誉联			1,267.47	161.34
迪庆誉联			593.32	-121.52
合计	-265.59	-1,368.71	2,149.72	-11,027.12

注1：2022年，公司已将持有上表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公司无法获取其财务报表，故未列示；

注2：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2021年的利润总额数据系2021年1-5月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持续出现亏损的公司系大理誉联、文山誉联、丽江誉联、昆明誉联四家运营子公司，该四家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出现持续亏损，主要系其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业绩拓展不及预期，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营业厅运营、通信网络资产维护、联通推广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刚性成本；另一方面，该四家子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亏损值增长较多，主要系云南联通设置的目标利润逐年增加而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使得其无法完成利润目标，从而出现负结算确认了运营结算款使得利润总额亏损值进一步增加。

运营子公司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业绩受到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南联通市场份额等外部环境影响：（1）2018年至2021年，云南省信息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存量市场竞争加剧；（2）云南联通在云南地区的市场份额较低。

②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

总体来看，10家运营子公司2018年至2021年的利润总额合计值分别为-265.59万元、-1,368.71

万元、2,149.72 万元、-11,027.1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虽然有亏损但金额较小，此时公司刚刚介入云南混改项目（即社会化合作），预计未来 10 家运营子公司将会实现盈利，2020 年 10 家子公司总体上实现了盈利；2021 年，因为目标利润持续增长而 10 家运营子公司因为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业绩拓展不及预期导致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利润总额的合计数为负，只有德宏誉联、临沧誉联实现了盈利，其他运营子公司均出现了亏损。因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的目标利润会进一步增长，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云南联通市场份额等影响公司业绩的外部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善，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华通通信分两批出售了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并移交承包运营管理权。

4、公司出售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履行程序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考虑，华通通信向亨通光电出售十州市运营子公司股权。

10 家运营子公司因承包运营业务持续亏损，需要华通通信提供资金支持维持其日常运营，这使得华通通信的现金流进一步恶化，为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华通通信向亨通光电提出向其出售 10 家运营子公司股权并移交承包运营管理权。

亨通光电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该协议明确约定由亨通光电为主要履约方，如果华通通信因资金等原因放弃继续经营 10 家运营子公司而使得云南各州市的通信业务无法顺利开展，亨通光电将承担违约责任，且联通集团系其光通信业务的重要客户，此次违约也会影响双方其他业务的合作，亨通光电综合考虑了与联通集团整体的合作关系和相关违约成本，经与华通通信协商一致，计划分两批签署协议收购华通通信 10 家运营子公司的股权并承接了其委托承包运营权。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其长期发展剥离 10 家运营子公司，亨通光电综合考虑与联通集团整体的合作关系和相关违约成本受让 10 家运营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昆明誉联、临沧誉联、迪庆誉联的股权出售给亨通光电；2021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华通通信持有的红河誉联、怒江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玉溪誉联股权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上述十家子公司的股权出售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黑龙江申信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699.00	699.00	69.90%	货币
	张东	84.00	84.00	8.40%	货币
	董大江	84.00	84.00	8.40%	货币
	梁松	84.00	84.00	8.40%	货币
	刘彬	35.00	35.00	3.50%	货币
	高文龙	14.00	14.00	1.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06.19	4,067.95
净资产	762.59	651.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486.40	1,331.01
净利润	-190.24	-97.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华通创为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信息化集成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050.00	610.00	61.00%	货币
	刘晓为	1,075.00	215.00	21.50%	货币
	陈晓东	250.00	50.00	5.00%	货币
	张海峰	250.00	50.00	5.00%	货币
	鲍劼	150.00	30.00	3.00%	货币
	桑胜田	125.00	25.00	2.50%	货币
	李晓明	10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5.36	1,173.00
净资产	810.81	860.9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7.80	727.18
净利润	-49.71	-7.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宁夏华联通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401-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信息化集成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500.00	350.00	70.00%	货币
	李正超	1,000.00	100.00	20.00%	货币
	朱剑涛	250.00	25.00	5.00%	货币
	赵飞	150.00	15.00	3.00%	货币
	张甜	10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0.35	743.47
净资产	248.79	261.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8.58	694.21
净利润	-12.46	48.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昆明华誉通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国际印刷包装城标准化厂房 A-3 栋 1 号 2 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000.00	600.00	60.00%	货币
	云南德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8.67	1,085.57
净资产	1,048.29	1,008.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13.44	787.85
净利润	40.11	4.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保山誉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工贸园区国际数据服务产业园二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1,020.00	510.00	51.00%	货币
	缪志明	632.00	316.00	31.60%	货币
	周雪峰	38.00	19.00	1.90%	货币
	尹相兵	30.00	15.00	1.50%	货币
	张勇	14.00	7.00	0.70%	货币
	赵勇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卫华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庆	14.00	7.00	0.70%	货币
	刘会刚	14.00	7.00	0.70%	货币
	唐平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卿	14.00	7.00	0.70%	货币
	汪阳	14.00	7.00	0.70%	货币
	李燕雄	14.00	7.00	0.70%	货币

	和庆生	14.00	7.00	0.70%	货币
	李杨彪	14.00	7.00	0.70%	货币
	葛学强	14.00	7.00	0.70%	货币
	何学晓	14.00	7.00	0.70%	货币
	黄骏翔	14.00	7.00	0.70%	货币
	罗向香	14.00	7.00	0.70%	货币
	雯荣	14.00	7.00	0.70%	货币
	李澄	8.00	4.00	0.40%	货币
	张玲	8.00	4.00	0.40%	货币
	张灿	8.00	4.00	0.40%	货币
	易婷	8.00	4.00	0.40%	货币
	颜鸿	8.00	4.00	0.40%	货币
	戈洁云	8.00	4.00	0.40%	货币
	茶亚萍	8.00	4.00	0.4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6.76	2,054.70
净资产	-6,599.54	-6,409.4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35.59	347.50
净利润	-190.14	-2,715.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红河誉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4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售，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6.00	713.00	71.30%	货币
	尹琮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董本鑫	40.00	20.00	2.00%	货币
	段志坚	40.00	20.00	2.00%	货币
	赵源	14.00	7.00	0.70%	货币
	尹红伟	14.00	7.00	0.70%	货币
	吴姗姗	14.00	7.00	0.70%	货币
	邱志红	14.00	7.00	0.70%	货币

	杨丽萍	14.00	7.00	0.70%	货币
	唐月娥	14.00	7.00	0.70%	货币
	武文斌	14.00	7.00	0.70%	货币
	袁旭	14.00	7.00	0.70%	货币
	汪洋	14.00	7.00	0.70%	货币
	韦兵	14.00	7.00	0.70%	货币
	张铮	14.00	7.00	0.70%	货币
	王建	14.00	7.00	0.70%	货币
	许志东	14.00	7.00	0.70%	货币
	张自元	8.00	4.00	0.40%	货币
	普讷	8.00	4.00	0.40%	货币
	张斯	8.00	4.00	0.40%	货币
	李娟	8.00	4.00	0.40%	货币
	龙春菊	8.00	4.00	0.40%	货币
	方春伟	8.00	4.00	0.40%	货币
	陈思羽	8.00	4.00	0.40%	货币
	杨龙	8.00	4.00	0.40%	货币
	鲍家富	8.00	4.00	0.40%	货币
	曹荣华	8.00	4.00	0.40%	货币
	赵锐	8.00	4.00	0.40%	货币
	赵文章	8.00	4.00	0.40%	货币
	张涛	8.00	4.00	0.40%	货币
	陈建锋	8.00	4.00	0.4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红河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红河誉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其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7、怒江誉联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街道穿城路 91 号联通大楼 6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售，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56.00	428.00	85.60%	货币
	尹相兵	100.00	50.00	10.00%	货币
	和庆生	16.00	8.00	1.60%	货币
	罗向香	4.00	2.00	0.40%	货币
	刘会刚	4.00	2.00	0.40%	货币
	杨卿	4.00	2.00	0.40%	货币
	张勇	4.00	2.00	0.40%	货币
	茶亚萍	4.00	2.00	0.40%	货币
	张玲	2.00	1.00	0.20%	货币
	杨鸿琴	2.00	1.00	0.20%	货币
	李馨梅	2.00	1.00	0.20%	货币
	茶辉	2.00	1.00	0.2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怒江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怒江誉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8、大理誉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云岭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4.00	727.00	72.70%	货币
	周雪峰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尹相兵	30.00	15.00	1.50%	货币
	许春荣	30.00	15.00	1.50%	货币
	陈豪	30.00	15.00	1.50%	货币
	杨秀洪	14.00	7.00	0.70%	货币
	任美堂	14.00	7.00	0.70%	货币
	丁建业	14.00	7.00	0.70%	货币
	姚文忠	14.00	7.00	0.70%	货币
	陈钢	14.00	7.00	0.70%	货币
	王家照	14.00	7.00	0.70%	货币
	赖俊波	14.00	7.00	0.70%	货币
	段卫华	14.00	7.00	0.70%	货币
	穆光辉	14.00	7.00	0.70%	货币
	栗兴贵	14.00	7.00	0.70%	货币
	王鸥	14.00	7.00	0.70%	货币
	李恩平	14.00	7.00	0.70%	货币
	李绍葵	14.00	7.00	0.70%	货币
	王其东	14.00	7.00	0.70%	货币
	杨丽坤	8.00	4.00	0.40%	货币
	孙传宜	8.00	4.00	0.40%	货币
	施李斌	8.00	4.00	0.40%	货币
	赵建娟	4.00	2.00	0.20%	货币
	杨娟	4.00	2.00	0.20%	货币
	杨文	4.00	2.00	0.20%	货币
	杜佳蔓	4.00	2.00	0.20%	货币
	李兴华	4.00	2.00	0.20%	货币
	林丽萍	4.00	2.00	0.20%	货币
	赵昕	4.00	2.00	0.20%	货币
	段斌	4.00	2.00	0.20%	货币
	杨银涛	4.00	2.00	0.2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大理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大理誉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其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9、德宏誉联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0日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风平镇农机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售，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6.00	633.00	63.30%	货币
	张庆东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蔺青	100.00	50.00	5.00%	货币
	张绍雄	45.00	22.50	2.25%	货币
	方志明	40.00	20.00	2.00%	货币
	林成飞	40.00	20.00	2.00%	货币
	蔡欢	40.00	20.00	2.00%	货币
	廖秋	40.00	20.00	2.00%	货币
	龚志伟	40.00	20.00	2.00%	货币
	杨从礼	40.00	20.00	2.00%	货币
	杨开营	40.00	20.00	2.00%	货币
	李宏敏	40.00	20.00	2.00%	货币
	王蛟	25.00	12.50	1.25%	货币
	杨岗	14.00	7.00	0.70%	货币
	姜占明	10.00	5.00	0.50%	货币
	魏在福	5.00	2.50	0.25%	货币
	杨清想	5.00	2.50	0.25%	货币
	杨卫华	5.00	2.50	0.25%	货币
	帕保升	5.00	2.5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德宏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德宏誉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10、 丽江誉联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5日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香格里拉大道1165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于2022年1月1日出售，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86.00	743.00	74.30%	货币
	张吉辉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雷立友	60.00	30.00	3.00%	货币
	李宏帮	60.00	30.00	3.00%	货币
	董黎瀚	14.00	7.00	0.70%	货币
	张富兴	14.00	7.00	0.70%	货币
	元正山	14.00	7.00	0.70%	货币
	周仙	14.00	7.00	0.70%	货币
	曾忠春	14.00	7.00	0.70%	货币
	杨志钧	14.00	7.00	0.70%	货币
	左德	14.00	7.00	0.70%	货币
	和金英	14.00	7.00	0.70%	货币
	王迎辉	14.00	7.00	0.70%	货币
	施世海	14.00	7.00	0.70%	货币
	杨俊宇	14.00	7.00	0.70%	货币
	和建明	14.00	7.00	0.70%	货币
	常丹丹	10.00	5.00	0.50%	货币
	史灿	10.00	5.00	0.50%	货币
	李田	6.00	3.00	0.3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注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丽江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丽江誉联在2022年1月1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其2022年、2023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11、 文山誉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售，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92.00	696.00	69.60%	货币
	黄志炜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王凌云	60.00	30.00	3.00%	货币
	代中伟	60.00	30.00	3.00%	货币
	杨文萍	30.00	15.00	1.50%	货币
	唐雯	30.00	15.00	1.50%	货币
	邹孟怡	30.00	15.00	1.50%	货币
	张瑞琪	30.00	15.00	1.50%	货币
	刘彪	30.00	15.00	1.50%	货币
	陆明飞	30.00	15.00	1.50%	货币
	屈红雨	30.00	15.00	1.50%	货币
	邓江朴	30.00	15.00	1.50%	货币
	杨雪黎	24.00	12.00	1.20%	货币
	郝鹏	24.00	12.00	1.2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文山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文山誉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其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12、 玉溪誉联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九龙路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25.20	712.60	71.26%	货币
	刘文忠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廖春荣	60.00	30.00	3.00%	货币
	陈加致	60.00	30.00	3.00%	货币
	赵才保	14.00	7.00	0.70%	货币
	刘玉坤	14.00	7.00	0.70%	货币
	胡伟	14.00	7.00	0.70%	货币
	周翔	14.00	7.00	0.70%	货币
	谢国贤	14.00	7.00	0.70%	货币
	潘玉新	14.00	7.00	0.70%	货币
	刘毅	14.00	7.00	0.70%	货币
	赵志勇	14.00	7.00	0.70%	货币
	王黎	14.00	7.00	0.70%	货币
	谢文春	14.00	7.00	0.70%	货币
	王正庆	14.00	7.00	0.70%	货币
	李靖	14.00	7.00	0.70%	货币
	段铁	14.00	7.00	0.70%	货币
	秦元喜	14.00	7.00	0.70%	货币
	普琼珍	14.00	7.00	0.70%	货币
	刘辉	11.20	5.60	0.56%	货币
	矣亚兵	11.20	5.60	0.56%	货币
	杨芳	11.20	5.60	0.56%	货币
	刘志祥	11.20	5.60	0.56%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注 1：上表中所列的基本情况系其截至公司转让玉溪誉联股权完成工商登记之日的情况，因公司已将其转让故无法获取其目前的股权变动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注：因玉溪誉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出售给了亨通光电，无法获取其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故表中未列示。

13、华誉筑能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205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计划从事新能源产品销售、运营及集成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计划从事新能源产品销售、运营及集成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华通通信	3,000.00	0.00	60.00%	货币
	江苏蓄能谷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华誉筑能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2023 年尚未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也未实缴，故 2023 年的财务数据均为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广友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7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王剑	副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生	师
4	王柏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蒋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	赵恺	监事	202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4月	本科	
8	尹莹	监事	2024年3月10日	2027年3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6月	本科	初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郭广友	1978年9月至1983年12月在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分局电力科任职，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副科长；1984年1月至1990年12月在哈尔滨电信局工会、团委任职，历任工会生产委员、团委书记、党委委员；1991年1月至1993年6月任哈尔滨电信局河图分局局长；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哈尔滨电信局道里区中心局局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哈尔滨电信局电信处处长；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哈尔滨电信局市场经营部主任；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电信公司公话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国脉集团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旅游公司总经理、市场总监兼采购物流中心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电信国脉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7月创立华通通信至今历任华通通信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王剑	1991年9月至2001年5月任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华通通信董事，同时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嗣文	1998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秘书、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华通通信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4	王柏林	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在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任职，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1年5月至2015年5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技术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在华通通信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5	蒋宏	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在黑龙江省通信建设工程局分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理；1999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兼任华通通信监事；2018年12月至今在华通通信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贺万平	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在哈尔滨电信局账务管理中心任职，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哈尔滨网通任职，历任业务管理员、业务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哈尔滨联通担任部门副经理，2014年8月加入华通通信，历任部门副经理、

		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业务管理中心部门经理。
7	赵恺	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电信局中山分局任职；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电信局宣化分局任职，任技术主管；2000年8月至2007年4月在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历任技术主管、工程审计、线路主管、业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在中国网通哈尔滨市通信分公司网络运维部担任业务主管、运行维护部任线路主管；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学府宽带固话客户服务中心任副经理、线路维护中心任副经理；2017年5月加入华通通信，现任公司业务管理中心总监以及监事。
8	尹莹	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哈尔滨保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在中国网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7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2017年7月加入华通通信，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及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461.04	106,16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82.23	32,87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76.30	34,914.61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40
资产负债率	61.41%	69.04%
流动比率（倍）	1.44	1.30
速动比率（倍）	0.64	0.4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37.36	45,575.32
净利润（万元）	2,738.31	3,52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98.95	4,88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5.90	1,03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0.48	2,398.94
毛利率	11.47%	8.4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97%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4%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4.83
存货周转率（次）	1.09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67.24	-7,16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2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1.85	146.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3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一创投行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项目负责人	李兴刚
项目组成员	李兴刚、曹振杰、陈志其、司子健、曾艳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张明、许晶迎、夏英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王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以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为主
------	-------------------

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

公司坚持信息通信服务产业链全业务发展定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通创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优质的技术及服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先后荣获“中国铁塔抗疫情保通信-先进代维合作单位”、“哈尔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20 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优秀企业”、“2021 年度哈尔滨市建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优秀企业”、“2022 年度应急保障优秀合作单位一等奖”，“2022 年度中国铁塔三星综合代维单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优秀合作伙伴奖项或锦旗。

最近三年，公司代表性项目包括“中国铁塔哈尔滨市公司 2019-2021 年基站代维服务”、“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项目建设云平台”、“中国联通黑龙江伊春政务云”等，公司为重大会议、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提供通信保障。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中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通信行业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服务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基础网络建设，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与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的日常服务，主要包括对光缆线路、站房铁塔等部分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等工作和对机房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与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采用投资建设、资产租赁或业务合作三种形式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再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所出租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以利润为标的，由公司承接相关地区的通信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信息化集成服务	信息化集成服务	基于“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聚焦政府和企事业客户的应用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1、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工程	核心网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传输网工程	骨干网、城域网、本地网相关光缆线路的布放成端，以及设备、电源等配套设备的安装、测试等
	接入网工程	接入网工程分为有线接入和无线网络建设工程 ①有线接入工程：综合业务接入网、驻地网建设等，主要是固定电话、宽带接入； ②无线网络建设工程：基站主设备的选址、安装、调测和开通，基站配套设备的安装和测试，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及 WLAN 的设计、安装等
	通信基础配套建设	新建、存量改造搬迁基站的开关电源、蓄电池、配电箱、电力电缆、接地排、走线架、旧塔新增天线支架以及站房、塔基、外市电引入的安装、搬迁、拆除、整治等工作

2、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综合代维	综合代维包括基础代维和维修服务 ①基础代维：铁塔、机房及动力配套（包括风光互补基站、太阳能基站）、外市电、室内分布系统、微站、视频监控类、物联网类、专网类等项目的代维服务；针对发电、换电、备电、充电、其他项目的代维服务； ②维修服务：铁塔（塔桅、塔基、防雷接地等）、机房/机柜土建（含主体结构、漏水、围墙、围栏、防盗门等）、外市电、交流配电、直流配套、空调及节能设备、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监控测量设备（包括动环监控设备、三器设备、云拍设备等）、室分系统及其机房配套的维修服务（含抢修服务）等工作
		专业运维	专业运维主要包括传输线路维护、宽固末梢维护和城市监控系统代维服务 ①传输线路维护：传输光缆、管道、杆路、光交接箱的维护，以及隐患盯防等工作； ②宽固末梢维护：接入设备和线路维护，固话、宽带的装、拆、移、修等工作；号线资源的核查工作； ③城市监控系统代维：监控摄像头至局端接入设备之间全程线路、管道及跳纤的维护工作
	其他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	提供日常、专项网络优化服务、提供网络勘察、网络规划、网络设计等专业化服务

3、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主要业务分类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固定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通过自有资金或合作形式投资建设光纤接入网、驻地网及网络光纤化改造，包含光缆、尾纤、皮线光纤、光交箱、光缆接头盒、分光器、入户终端盒等的购置与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出租给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
	无线配套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购置或合作形式建设无线通信所需的微站、铁塔、水泥杆、灯杆、增高架、抱杆等基础通信设备设施；公司承担场地协调及租赁、市电引入、红线内光缆、防雷设施及相应承载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出租给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通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所出租通信设备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4、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授权公司控股的位于云南省各州市的运营子公司，基于对应州市范围内的云南联通核心网资产和合作方接入网资产开展承包范围内业务，委托各州市运营子公司对各州市云南联通自有产权的网络资产、办公资产及营业资产等资产进行代管。运营子公司在各自所属的地域范围内以及承包范围内以云南联通名义进行业务经营，面向用户侧（含公众用户及政企用户）的协议必须以云南联通名义进行签署，纳入联通用户管理系统统一核算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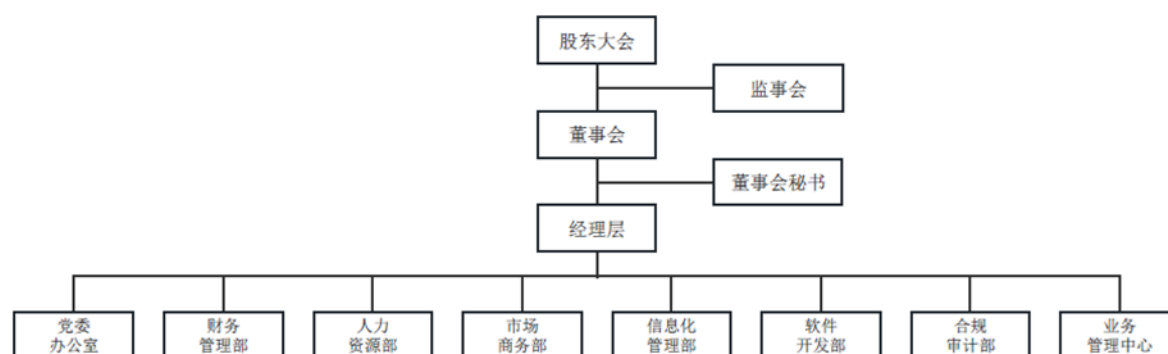
运营子公司对合作区域的经营利润负责，合作协议以利润为标的，实际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由运营子公司和公司负责向云南联通予以补足；实际利润超过目标利润时，运营子公司或公司享有超额部分的收益。

5、信息化集成服务

信息化集成服务为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满足软件和硬件资源协同工作的客户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注：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党委办公室	①负责公司党务工作，落实集团党委部署，代表集团党委对接上级党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工会、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费收缴管理工作；②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工作；③组织开展和推进包括企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等在内的核心理念宣贯、传导工作；④完成集团党委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管理部	①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及内控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会计政策；负责财务管理及基础核算的系列工作，编制、合并、上报会计报表；负责各种财务证照的申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②负责公司资金收付，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配合并督促业务部门及经营单位积极回笼资金；合理安排资金存量，做好结余资金的理财工作； ③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好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的计提、申报及缴纳等工作；负责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④参与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⑤负责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例行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对审计过程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和跟踪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起草、修订和执行；负责人才的招聘和选拔； ②负责公司人员入职离职、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及社会保险等人事管理工作； ③负责公司员工各类资源性证书等方面的培训；负责公司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④负责劳动纪律的管理，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⑤配合公司绩效考核工作
市场商务部	①负责招投标管理工作，建立投标档案，统计分析投标数据，组织落实公司经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②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做好合同评审、登记、归档、统计分析等工作； ③负责资质管理工作，对各项资质证书的原件、电子版、复印件进行管控，完成各项资质的申办、升级、年检、更换等工作； ④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总体运行管理工作
信息化管理部	①负责所有业务的信息化平台立项与审核，包括列收、成本核定比例的管控等； ②负责所有业务的成本核算闭环、业绩确认工作； ③负责所有业务的资金支付和成本报账的前期审核把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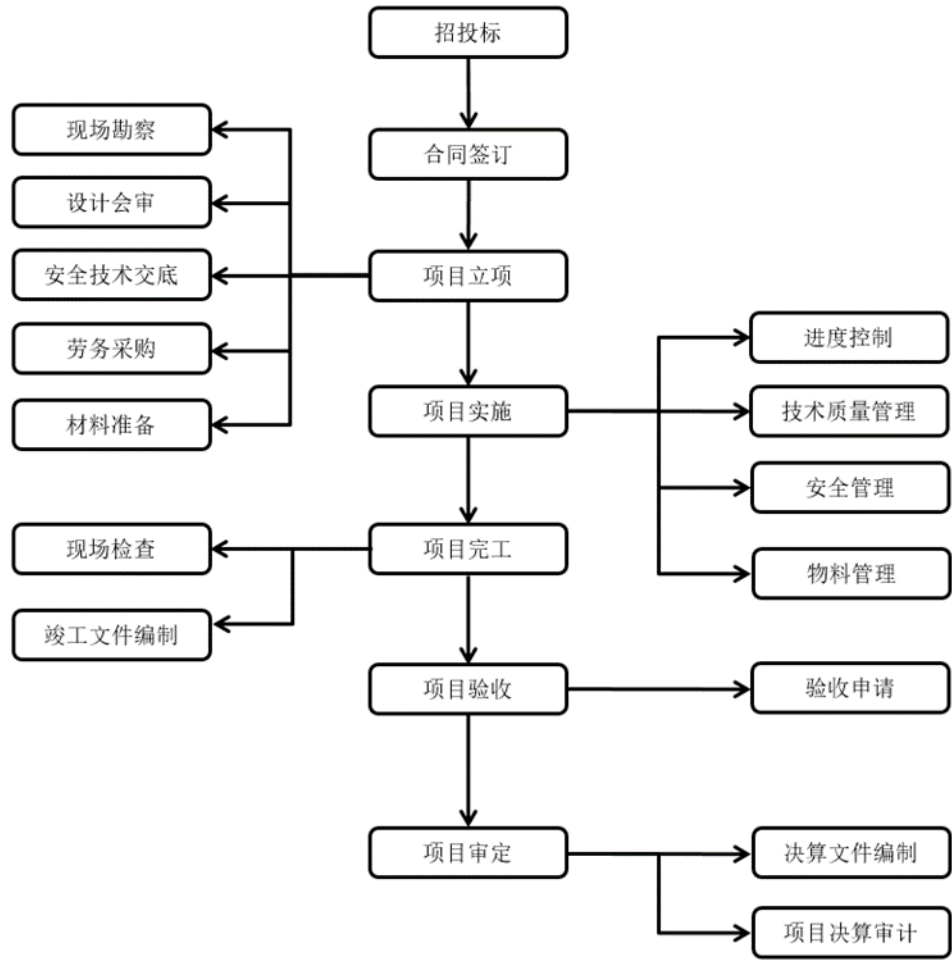
	④协调公司各团队，推进所有新经营项目的成本测算和盈利模式制定工作； ⑤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做好业务资金的风险把控与偿还跟踪工作
软件开发部	①设计并组织开发服务于企业内部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平台； ②结合市场、客户需求，组织开发应用型系统软件； ③持续推进研发团队建设工作，为公司培养软硬件开发人才，提升企业软实力
合规审计部	①按照集团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工作； 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包括重点项目专项审计、财务合规性审计等； ③落实集团董事会安排的其它专项检查工作
业务管理中心	①承接公司下达的经营预算指标，负责分管业务及地域的客户关系、合同履行等市场经营管理工作； ②负责指导和管理各项目部的生产、项目进度、项目成本、质量安全等生产管理工作； ③落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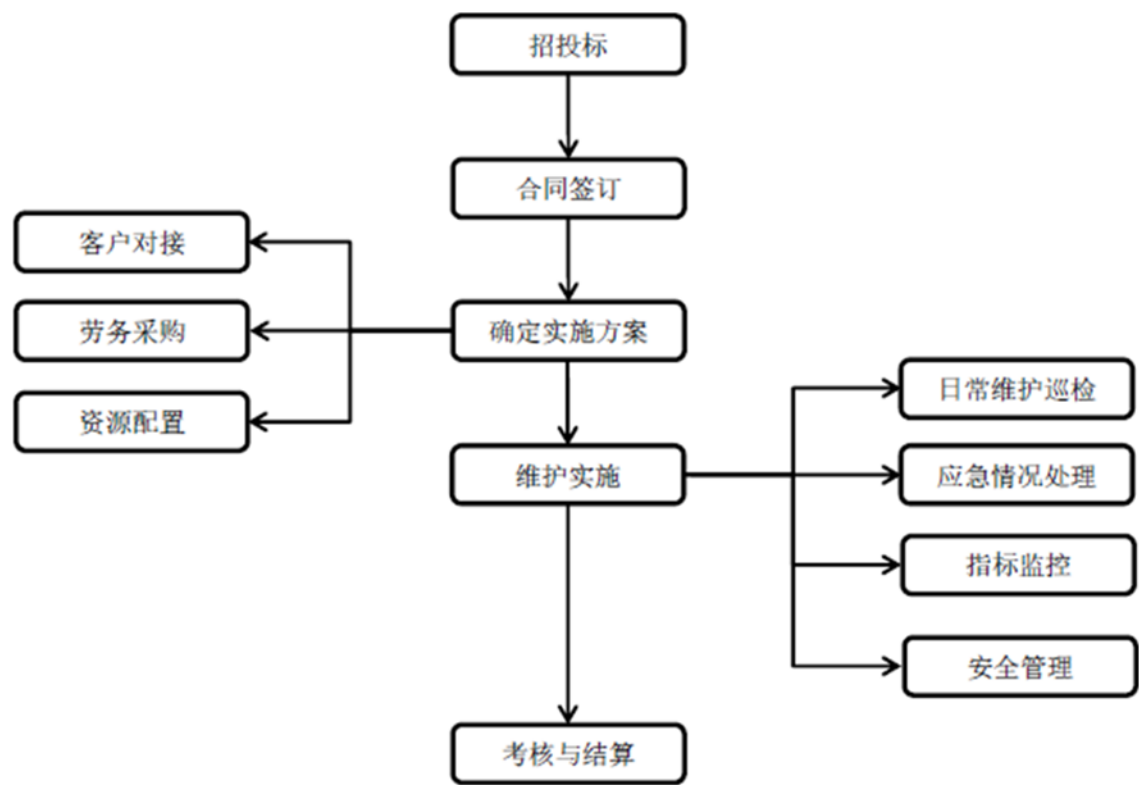
（1）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公司承接项目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开展项目实施准备。安排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设计会审，并进行人员调配、材料准备等工作。同时，与客户就设计文件、质量控制关键点进行安全技术交流。随后，开始施工建设，并对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物料等方面进行监控。项目竣工后，进行自检并编制完工报告，通知客户进行项目验收。如验收合格，则进行项目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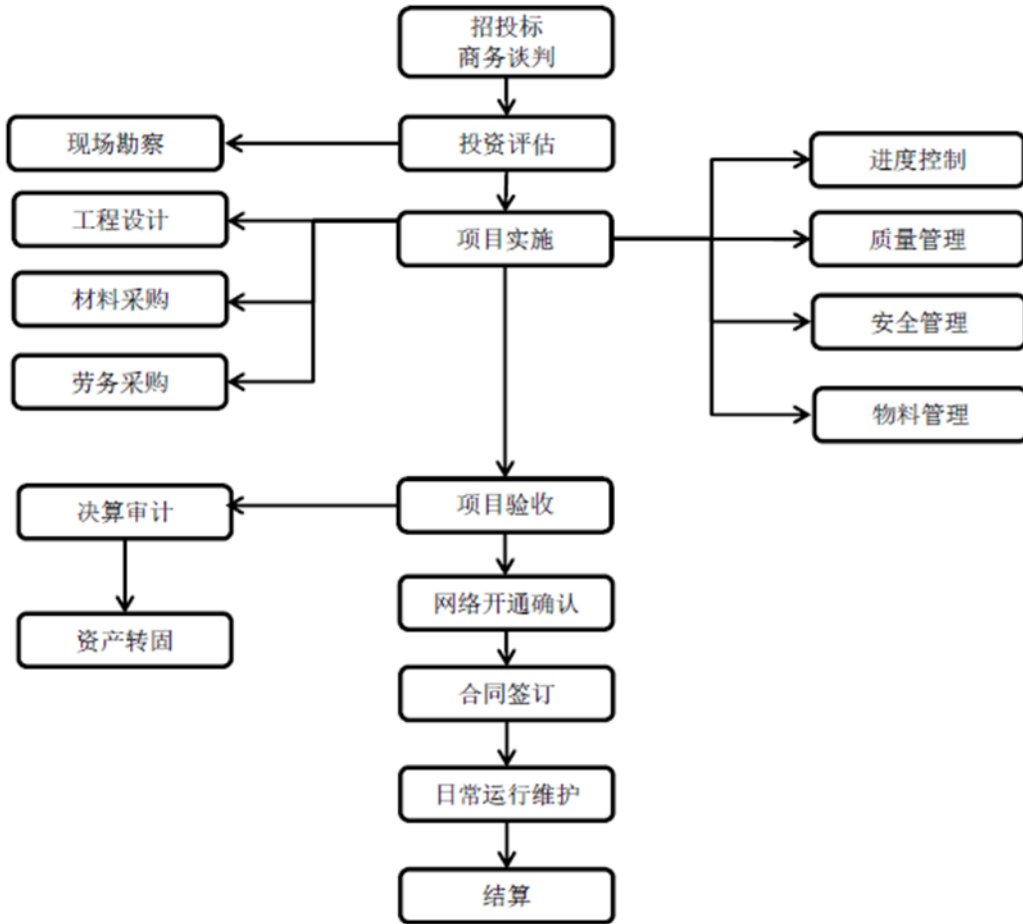
(2) 通信技术服务（维护）

公司承接通信维护优化服务项目后，对资源数据、网络结构进行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施工准备，进行人员调配、材料准备等工作。根据数据分析与优化、维护方案，进行优化、维护测试。在优化与维护过程中，对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物料等方面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巡检、故障抢修、调整设备与线路、设置系统参数并进行验证。最后，提请项目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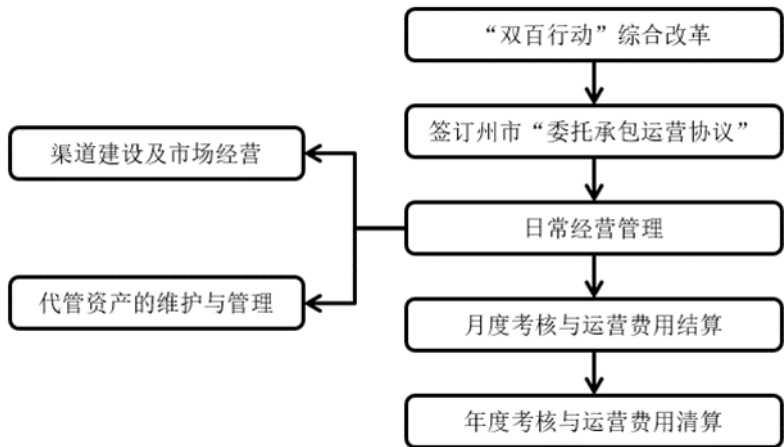
(3)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公司通过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所出租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按期收取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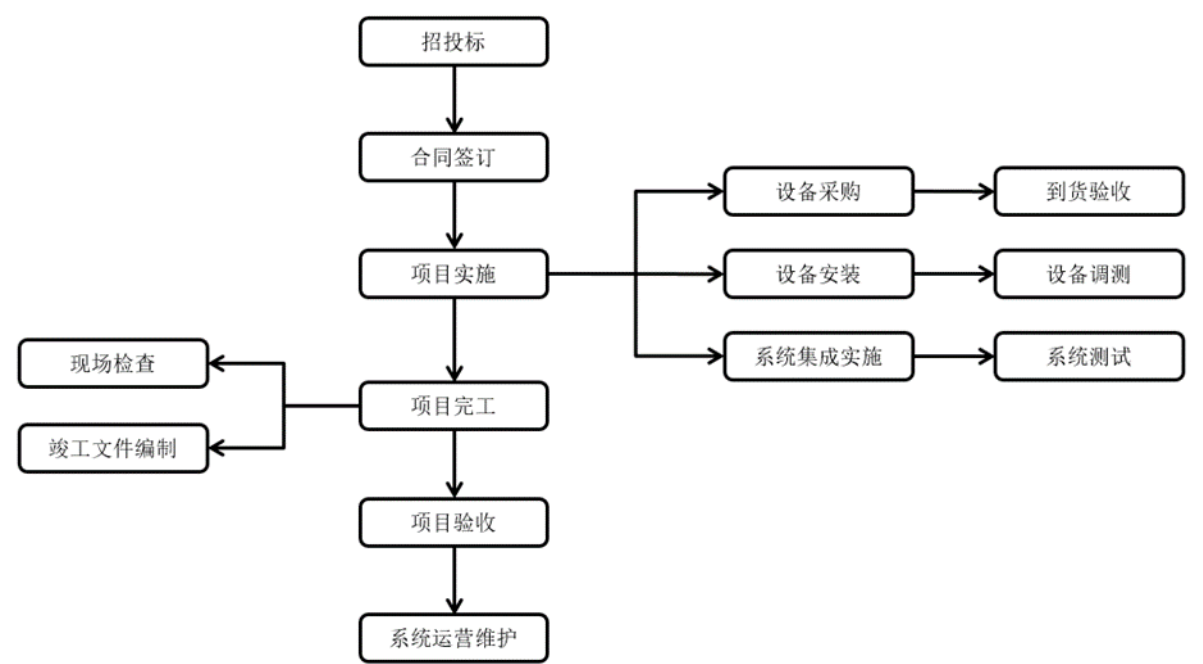
(4)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云南联通就德宏、文山、玉溪、大理、保山、红河、丽江、怒江、昆明、临沧、迪庆共 11 个州市的业务签署了委托承包运营协议，公司在上述州市设立运营子公司，由运营子公司承接云南省内相关州市的云南联通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运营子公司与云南联通按月结算、年度清算。



(5) 信息化集成服务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进行定制化方案设计，在经过公司内部评估审议后，开展项目的集成、建设、调试、开通，在达成客户需求后交付客户验收结算。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1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4,144.43	11.82%	2,361.47	7.76%	否	否
2	哈尔滨多辉电力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1,732.99	4.94%	227.77	0.75%	否	否
3	哈尔滨坤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1,450.68	4.14%	3.79	0.01%	否	否
4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1,323.42	3.78%	1,330.99	4.37%	否	否
5	武汉云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39.45	0.11%	822.72	2.70%	否	否
6	黑龙江省晓明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914.74	2.61%	807.79	2.65%	否	否
7	天津顺序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	-	745.86	2.45%	否	否
8	齐齐哈尔鸥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工作	1,305.45	3.72%	573.65	1.88%	否	否
合计	-	-	-	10,911.15	31.13%	6,874.04	22.58%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较多，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各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包供应商相关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上游劳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业务环节进行分解，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密集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提供商，并依据实际工作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也会不定期派遣人员巡查外包工作现场，监督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工作进展和质量。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一种更全面、更高效的测试装置，以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提高测试设备技术含量，改善测试效果，利用信号检测器对一定空间内的通信信号进行全方位检测，与现有的单一天线的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相比本实用新型可以满足对 5G 移动通信信号强度的检测以及带宽流量的检测，方便工作人员对通信信号的检测同时本实用新型也方便携带使用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服务	是
2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包括收纳装置，所述收纳装置的底部固定安装有底座，底座的顶面中部固定安装有滑轨，底面与滑轨滑动连接，随着转筒的转动，会将光缆收集到转筒上，利用挡板可以挡住光缆，防止光缆跑出转筒的外侧，能够有效提升 5G 用光缆收纳质量和效率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服务	是
3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装置，包括光缆线路杆、通孔、伸缩框、限位板和固定架，该方便维护的操作杆，操作人员可通过梯子爬上操作杆，移动板推到承载框内，对通信光缆线路进行维修，既保证了维护的便捷性又提升了维护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通信网络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ttelecom.com.cn	httelecom.com.cn	黑 ICP 备 14004229 号-1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hljsxkj.cn	https://www.hljsxkj.cn/	黑 ICP 备 2022006526 号-1	2022 年 8 月 18 日	

3	9sd6wg.net	9sd6wg.net	滇 ICP 备 2022002486 号-1	2022 年 4 月 25 日	
---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黑 (2018) 哈尔滨市不动 产权第 0235682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华通 通信	1,968.90	哈尔滨高 新技术产 业开发 区科技二 街 1111 号支 4 号 4 号楼	2018 年 8 月 28 日 至 2061 年 10 月 8 日	出让	否	商服用 地/办公	

注：上述产权证注明“共有宗地面积 1,968.90 m²，房屋建筑面积 2,394.12 m²”。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43,337.89	10,088.5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43,337.89	10,088.5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27771	电信科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2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DL423037603	华通创为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地基基础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	D423253509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23120995	华通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8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223222211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30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23221758	华通创为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6月30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423306564	申信科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23011263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10日	2024年7月19日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23012508	华通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20]010653号	华通通信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18]007358号	华通创为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安许证字[2021]002039号	申信科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6日	2024年9月15日
1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3-01287-2016	华通通信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9日
1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210607	华通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6月30日	2026年2月20日
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220091	华通通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2027年3月14日
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0812051013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1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082017014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2年8月10日	2027年6月14日
1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18161030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0日
19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YZD18191012	申信科技	黑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079,797.01	7,430,519.48	30,649,277.53	80.49%
机器设备	3,004,666.04	1,775,912.95	1,228,753.09	40.89%
网络运营资产	182,703,449.53	58,348,899.13	124,354,550.40	68.06%
运输设备	1,736,715.90	1,456,451.79	280,264.11	16.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4,633.83	755,914.50	228,719.33	23.23%
合计	226,509,262.31	69,767,697.85	156,741,564.46	69.2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发电机	414	1,984,678.25	919,935.29	1,064,742.96	53.65%	否
光纤熔接机	39	375,663.42	323,882.35	51,781.07	13.78%	否
电磁辐射选频仪	1	141,592.92	118,570.01	23,022.91	16.26%	否
电磁辐射分析仪	2	127,586.20	114,904.02	12,682.18	9.94%	否
宽频电磁辐射分析仪	1	126,724.14	120,387.93	6,336.21	5.00%	否
光纤识别仪	12	86,837.61	82,495.68	4,341.93	5.00%	否
网络机柜	12	30,937.24	24,494.52	6,442.72	20.83%	否
高精度 GNSS 接收机	2	29,702.96	11,286.72	18,416.24	62.00%	否
联想（lenovo）台式计算机	7	28,000.00	17,734.15	10,265.85	36.66%	否
华为 FusionServer 服务器	1	25,862.07	21,701.91	4,160.16	16.09%	否
蓄电池快速核容仪	8	23,864.00	1,511.36	22,352.64	93.67%	否
多功能声级计	1	13,448.28	12,775.87	672.41	5.00%	否
水准仪	2	5,346.53	2,031.84	3,314.69	62.00%	否
风速仪	1	1,991.38	1,891.81	99.57	5.00%	否
声级校准器	1	1,568.97	1,490.52	78.45	5.00%	否
测距望远镜	1	862.07	818.97	43.10	5.00%	否
合计	-	3,004,666.04	1,775,912.95	1,228,753.09	40.8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35682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街1111号支4号4号楼	2,394.12	2018年8月28日	商服用地/办公

注：上述产权证注明“共有宗地面积1,968.90 m²，房屋建筑面积2,394.12 m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预测)	获得方式	产权所有人
1	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1房	275.69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2	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2房	176.21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3	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3房	122.23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4	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4房	122.23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5	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5房	284.71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6	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6房	193.36 m ²	购买	华通通信

2021年4月30日，华通通信与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埠岛开发”）签署《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华通通信向新埠岛开发购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北部康盛大道7号碧桂园海南之心B04-01地块壹湾汇A座单元11层1101、1102、1103、1104、1105、1106号房，合计建筑面积1,174.43 m²，上述房产均办理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2021年5月28日，华通通信已向新埠岛开发足额支付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全部购房款。2022年5月25日，新埠岛开发正式通知交房，同月，华通通信收房并入住。上述房产已于2022年5月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根据华通通信与新埠岛开发签订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华通通信委托新埠岛开发代为办理上述商品房的权属登记，新埠岛开发在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同时具备之日起720天内，将办理上述商品《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权属登记资料送交海口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通通信已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因新埠岛开发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2023年4月，华通通信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出具《关于产权情况说明的承诺》，“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实际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产权争议的情况，公司预计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产，若公司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瑕疵而被勒令搬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出现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罚款及赔偿等），本人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如后续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海南志远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康盛大道7号碧桂园·中央半岛·壹湾汇A座11层1105室	284.43	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办公
海南森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康盛大道7号碧桂园·中央半岛·壹湾汇A座11层1104室、1106室	315.28	2024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31日	办公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海一	牡丹江市俊城名寓5单元803室	91.43	2023年8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	住宅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云中	云南省昆明市海华街海屿城小区14栋2单元1002室	167.40	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住宅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爱民街小四楼406室	24.36	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办公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9号海南联通智慧大厦9楼	18.00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办公
宁夏华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石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八区燕翔园社区四楼402-403	84.9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华誉筑能新能源(佳木斯)有限公司	姜秋爽	佳木斯市向阳区通江社区西林金地小区D栋104号	50.00	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办公

注：2024年1月，海南森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志远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通通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康盛大道7号碧桂园·中央半岛·壹湾汇A座11层1104室、1106室房产租赁由海南志远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森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15.91%
41-50 岁	57	43.18%
31-40 岁	39	29.55%
21-30 岁	15	11.36%
21 岁以下	-	-
合计	13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6	12.12%
本科	84	63.64%
专科及以下	32	24.24%
合计	13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8	28.79%
管理与研发人员	39	29.55%
工程项目人员	55	41.67%
合计	13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坤	49	副总工程师, 长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就职于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任部门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华通通信, 任职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王金宝	38	云南项目一部门经理, 长期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就职于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技术主管;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就职于黑龙江电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通通信，任职技术主管、云南项目一部部门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张坤、王金宝系公司核心技术“一种5G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一种5G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的发明人，张坤系公司核心技术“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的发明人，两人均参与公司多项研发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坤	副总工程师	1,800,000.00	0.72%	-
王金宝	云南项目一部部门经理	300,000.00	-	0.12%
合计		2,100,000.00	0.72%	0.1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王金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0.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存在阶段性、临时性用工需求，地域分散且包括大量重复性、日常工作，为保障人员配置灵活性，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在非核心、非技术性工作环节通过劳务采购外包。公司采购劳务主要系将项目中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土方开挖与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作业交由劳务公司完成。

公司把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主要负责团队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和客户沟通职责，实施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调试、开通验收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外包劳务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定期结算，不以其投入的劳务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在该种劳务采购模式下，公司负责对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验收，公司的劳务供应商仅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而不直接向公司的客户承担责任。

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的核心环节，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较低，且提供劳务的公司市场上较易获得，公司对劳务外包不构成重大依赖。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37,138.72	55.24%	20,105.30	44.11%
通信技术服务	13,080.26	19.45%	9,622.91	21.11%
信息化集成服务	11,778.84	17.52%	9,668.78	21.21%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4,383.09	6.52%	5,042.93	11.07%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	-	319.64	0.70%
其他业务收入	856.45	1.27%	815.77	1.79%
合计	67,237.36	100.00%	45,575.3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

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20,920.75	31.11%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	18,351.52	27.29%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7,218.72	10.74%
4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2,816.60	4.19%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2,559.38	3.81%
合计		-	-	51,866.98	77.14%

注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通支付有限公司、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黑龙江龙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2：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任监事，公司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19,598.73	43.00%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6,661.39	14.62%
3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4,207.45	9.23%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3,603.16	7.9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1,383.94	3.04%
合计		-	-	35,454.67	77.79%

注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关联方）、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黑龙江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国通信建设北京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2：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在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任监事，公司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35,454.67 万元、51,86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79%、77.14%，公司不存在部分单一客户收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比例 50%的情形。

（1）公司客户集中特征符合行业特性

我国基础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运营商市场高度集中的特点，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纵横通信 (603602.SH)	未披露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594.70 万元，占年度 销售总额 51.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6,477.28 万元，占年度销 售总额 64.10%
嘉环科技 (603206.SH)	未披露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311,254.85 万元，占营业 收入 79.17%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284,878.27 万元，占营业 收入 80.45%
华通通信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51,866.98 万元，占营业 收入 77.14%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35,454.67 万元，占营业 收入 77.79%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48,030.66 万元，占营业收 入 85.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纵横通信、嘉环科技均呈现一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2)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联通	2013 年	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铁塔	2016 年	大型国有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	无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	2015 年	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吉林省区域内唯一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信	2016 年	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中国广电系四大基础运营商之一	无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022 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榜首，连续八年夺冠	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备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综合考虑项目需求及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投标报价并签订相关合同，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独立获取订单。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凭借一定的核心技术与竞争优势中标通信基础运营商相关订单，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措施

- ①公司将积极开拓各类型优质客户，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 ②公司会不断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劳务外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费	3,996.45	9.18%
2	哈尔滨灏滔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2,585.95	5.94%
3	普洱凯英顿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2,380.75	5.47%
4	哈尔滨多辉电力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872.80	4.30%
5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632.60	3.75%
合计		-	-	12,468.55	28.6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智蔚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4,204.39	9.28%
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费	2,270.46	5.01%
3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	2,164.52	4.78%
4	哈尔滨东亚工大电子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否	材料、设备	1,356.43	2.99%
5	黑龙江宇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1,275.87	2.82%
合计		-	-	11,271.68	24.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规定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已取得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黑）JZ 安许证字【2020】010653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松北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松北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1 日之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的通知第七条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即按通信工程造价（通信工程收入）的 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022 年 11 月 21 日之后，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的通知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规定实施前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仍按照通信工程造价（通信工程收入）的 1.50%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对规定实施后新的合同项目按照通信工程造价（通信工程收入）的 2.00%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如出现超支，以实际列支金额为准；本公司作为分包方的，按照规定无需重复计提安全生产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2022 年计提金额 107.62 万元、使用金额 106.61 万元；2023 年计提金额 155.35 万元、使用金额 83.11 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按照所中标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开展业务，不存在统一的质量技术标准。

2、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主体名称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QR1	华通创为	2022/4/10-2025/4/9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419QR1J	华通创为	2022/4/10-2025/4/9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系统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服务；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施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QR1	中信科技	2022/8/9-2025/7/17	资质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装置的检测；电磁辐射监测、噪声及振动监测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319QR1J	中信科技	2022/8/9-2025/7/17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QR3	华通通信	2023/3/23-2026/3/22	应用软件开发；许可范围内的宽带接入网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设计、实施、服务；通信工程设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设计、维护；通信铁塔维护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414QR3J	华通通信	2023/3/23-2026/3/22	资质范围内的通信工程施工、维护、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和服务；输变电工程施工和服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公积金合法证明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等劳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8 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其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等劳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3 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

形”。

2024年1月29日，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证明》，“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消防合法证明情况

2023年6月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4年1月29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存在违反建筑领域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经验丰富的管理及项目团队、全面过硬的经营资质及优质高效的服务在黑龙江省内及部分省外地区（如：云南省、陕西省、湖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赢得了广泛的市场占有率和口碑。公司面向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府客户等，完成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开展各类信息通信服务所需的劳务采购、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内部控制手册》中工程物资采购管理、劳务供应商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1、设备、材料采购

业务管理中心填写《物资采购申请单》，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后，在信息化平台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执行采购程序。根据采购申请的材料要求，业务管理中心在供应商名录或未列入供应商名录中市场上或网上筛选符合要求的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针对采购品种、数量，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做到“货比三家”，选择产品质量、信誉和价格较优的供应商，比价结果需财务管理部审核，公司经理层审批同意。

2、劳务采购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普遍存在的阶段性、地域性、临时性特点，部分项目都会在短期内存在大量劳务需求，按照人员高峰需求配置公司的人员需要极高的人力成本，并且会因为时间、地域

因素造成人力资源浪费，不具有可行性。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采购劳务服务，将通信技术服务中非核心且基础性、重复性较强的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执行，如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土方开挖与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公司自有员工主要专注于技术性较强的核心工作、质量管控以及与项目的外部沟通、进度管理、客户需求调研等工作上。公司按照实际工作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府客户等。项目承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对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的客户，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客户综合评审投标企业，确定中标名单。

（三）服务模式

公司经过各通信服务领域的专业化经验积累和跨专业综合服务的实践，已具备一体化综合能力。公司的服务模式可以概括为项目制管理与属地化管理。项目制管理，即根据合同组建项目团队，以项目经理为核心制定计划并执行，在不超出预算的情况下实现项目目标，项目经理负责在时间、成本、质量、风险、合同、采购、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属地化管理，即在业务较为集中的区域设业务管理中心或驻地项目部。工作人员尽量以本地人员为主，一方面可以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服务响应速度，这样不但可以提升公司本地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技术服务队伍的稳定。

（四）盈利模式

作为一家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项目合同，通过向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以获取经济收益。

（五）总体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各类业务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

业务分类	具体产品/服务内容	关键资源要素	外协所处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基础网络建设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土方开挖、通信杆路架设、光/电缆布放、设备材料接收、运输、保管、	1、公司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技术方案等，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商务合同； 2、公司根据设计文件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工作内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交底；

	设, 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 可为客户提供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线路、通信管道等的基础网络建设, 以及通信设备的安装与调测等服务	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与恢复等非关键工序	3、确定供应商, 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采购劳务、设备、材料; 4、公司负责随工签证、隐蔽工程签证,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负责现场施工协调, 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协调; 负责在建设单位领取材料的管理以及关键环节的实施; 5、公司负责加电、测试、割接等关键工序施工, 负责检查劳务方非关键工序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6、公司负责现场检查、竣工文件编制、验收申请、决算文件编制、项目决算审计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与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的日常服务, 主要包括对光缆线路、站房铁塔等部分配套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等工作和对机房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与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1、工单处理及时率(完成故障处理并回复的工单数量/派发的工单总数量*100%)可达到 99.86%; 2、基站发电及时率(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发电的次数/应发电总次数*100%)可达到 98.61%; 3、断电退服率(月度内断电退服次数/交维站址数量*100%)可达到 0.68%; 4、超频退服率(月内断电退服 10 次以上的站址数/基站站址总数)可达到 0.25%	通信设备日常巡站、发电、状态记录、隐患排查、上传照片等工作	1、公司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实施方案等, 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商务合同; 2、公司与客户进行对接, 明确日常维护管理及相关专项工作的管理程序及流程,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3、确定供应商, 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采购劳务、设备、材料; 4、公司依据收入金额、工作量等要素, 配置车辆、设备、及人员等资源; 5、公司接受客户下发的维护工单, 监控并考核劳务供应商的上站及时率、发电及时率等指标, 对劳务供应商上传的相关记录及资料进行检查; 公司对劳务供应商提报的隐患情况进行汇总, 与客户沟通维修及处理方案; 6、对突发应急情况, 公司组织专业团队立即进行抢修; 7、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维护指标和服务标准, 监控各项维护指标; 对不满足指标要求的事项及时预警或处理; 8、公司负责业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不定期派人现场安全检查,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协调处理,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9、公司负责项目考核、项目结算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	采用投资建设、资产租赁或业务合作三种形式建设固网或移动网所需的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再出租给基础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并提供所出租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1、光缆接入网用户在网使用数量 276,555 个；维护指标合格率可达到 100%； 2、租赁运营商基站数量 2,040 个；维护指标合格率可达到 100%	1、穿线、光/电缆布放、搬运等非关键工序； 2、通信设备日常巡站、状态记录、隐患排查等工作	1、公司负责现场勘探、投资评估； 2、公司负责确定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协议，采购劳务、设备、材料； 3、公司负责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物料管理； 4、公司负责加电、测试、并网等关键工序施工，负责检查劳务方非关键工序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5、公司负责资产决算审计、资产转固处理； 6、公司负责确认网络开通状态、客户验收入网、录入客户资源系统，与客户签订商务合同； 7、对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或租入资产，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修缮，以保证客户的正常使用； 8、公司负责与客户对接结算事项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委托承包运营协议，以利润为标的，由公司承接相关地区的通信业务运营，同时负责承包地区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系云南联通在保山市、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丽江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玉溪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昆明市、迪庆藏族自治州、临沧市合计 11 个地州市的唯一委托经营单位	网络设备和线路日常巡线巡站、故障抢修、专线施工、状态记录、隐患排查等	1、公司负责渠道建设与市场经营； 2、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如区域网络维护、资产代管等； 3、公司负责与客户对接考核、结算事项
信息化集成服务	基于“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聚焦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应用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可提供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满足软件和硬件资源协同工作的客户需求	搬运、安装等非关键工序	1、公司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技术方案等，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商务合同； 2、公司负责设备采购、设备验收； 3、公司负责加电、调试、测试、割接、并网等关键工序实施，检查劳务方的非关键工序的进度和质量； 4、公司负责系统调试； 5、公司负责现场检查、竣工文件编制、项目验收； 6、公司负责系统运营维护

公司把控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核心管理、技术环节，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主要负责团队管理、现场

管理、人员调度和客户沟通职责，实施抢修、应急通信保障、设备调试、开通验收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外包劳务人员则在公司自有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系：①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同时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充分熟悉各通信运营商的工作流程、沟通方式，更快速的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②资质与技术优势。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种类齐全，可承接各类规模服务项目，资质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③公司承接项目能力、服务能力强。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信息化集成等多领域的服务。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坚持“不是让客户满意、而是让客户感动”的经营服务理念，实行技术服务 24 小时全天候制度，提高了响应速度。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如：4G 无线基站设备、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智能监控大屏系统等）及劳务服务。公司通过比较产品或服务供货指标（如：供货周期、供货速度、供应能力等）、质量指标（如：品质稳定性、质量合格率、售后维修能力等）、价格指标（如：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服务指标（如：合同签订、合作态度、配合度等）挑选优质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付款，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客户获取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向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等提供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公司由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同总价在中标时确定，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公司各类业务的上游主要是劳务供应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是基础通信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自身创新属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取得专利 19 项、著作权 50 项，同时拥有 3 项商标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9
2	其中：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专利	19
4	外观设计专利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0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模式进行，结合公司技术特长，依靠自身资源，独立进行产品/技术研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牡丹江市一体化人才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408,044.85	
黑龙江数字政府建设日志周报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409,442.93	
耕地墒情物联网监测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9,378.60	
5G 物联网微基站优化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1,648.92	
哈尔滨流域水环境分析和业务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73,571.85

疫情防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69,579.15
农业物联网大棚温度湿度智能感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4,104.60
农业物联网雨雾酸碱度监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9,821.20
宽带信息网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1,262.44
智慧城市视像感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3,833.50
合计	-	1,118,515.30	1,462,172.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7%	0.3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华通通信控股子公司华通创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8 电信业务”之“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之“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2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实施通信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提出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
3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通信与信息化发展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起草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课题研究、调查咨询、信息报送,组织进行行业统计,组织对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认证以及年检;推动通信企业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23)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	提升全链条管理能力,营造健康服务生态
2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3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8月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从2022年到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分三批支持地方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围绕 100 个细分行业，支持 300 个左右公共服务平台，打造 4,000-6,000 家“小灯塔”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样本，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
4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2〕10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	2022 年 8 月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管理机制基本完善，节能减排取得重点突破，行业整体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能力明显增强，单位信息流量综合能耗比“十三五”期末下降 20%，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比“十三五”期末下降 15%，遴选推广 30 个信息通信行业赋能全社会降碳的典型应用场景。展望 2030 年，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总体布局更加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整体能效全球领先，绿色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有力支撑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6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7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

					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8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105
9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	2021 年 9 月	到 2023 年底，在国内主要城市初步建成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社会现代化治理、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消费升级的基础更加稳固。突破一批制约物联网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物联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催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运营服务模式，导出一批赋能作用显著、综合效益优良的行业应用，构建一套健全完善的物联网标准和安全保障体系
10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通信（2021）7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	2021 年 7 月	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11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通信（2021）34 号	工信部	2021 年 3 月	到 2023 年底，千兆光纤网络具备覆盖 4 亿户家庭的能力，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超过 1,000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突破 3,000 万户；5G 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实现“双百”目标：建成 100 个千兆城市，打造 100 个千兆行业虚拟专网标杆工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四次会议		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而作为信息产业重要支撑点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其发展也深受信息产业行业政策的影响。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近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积极跟进国家发展政策，结合自身发展，制定经营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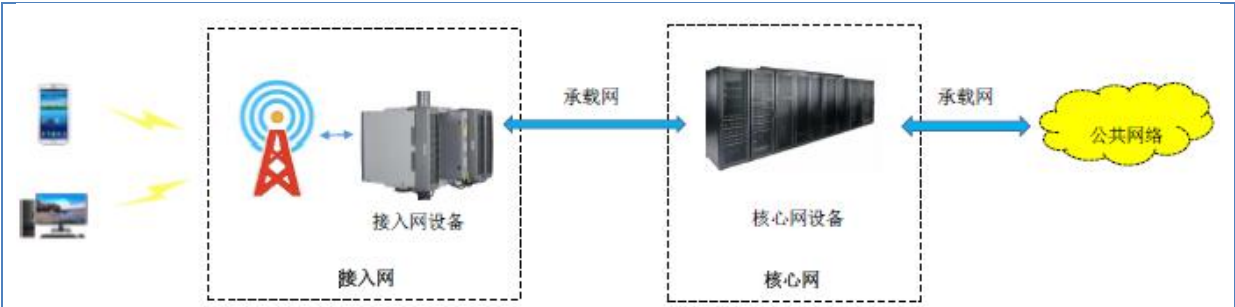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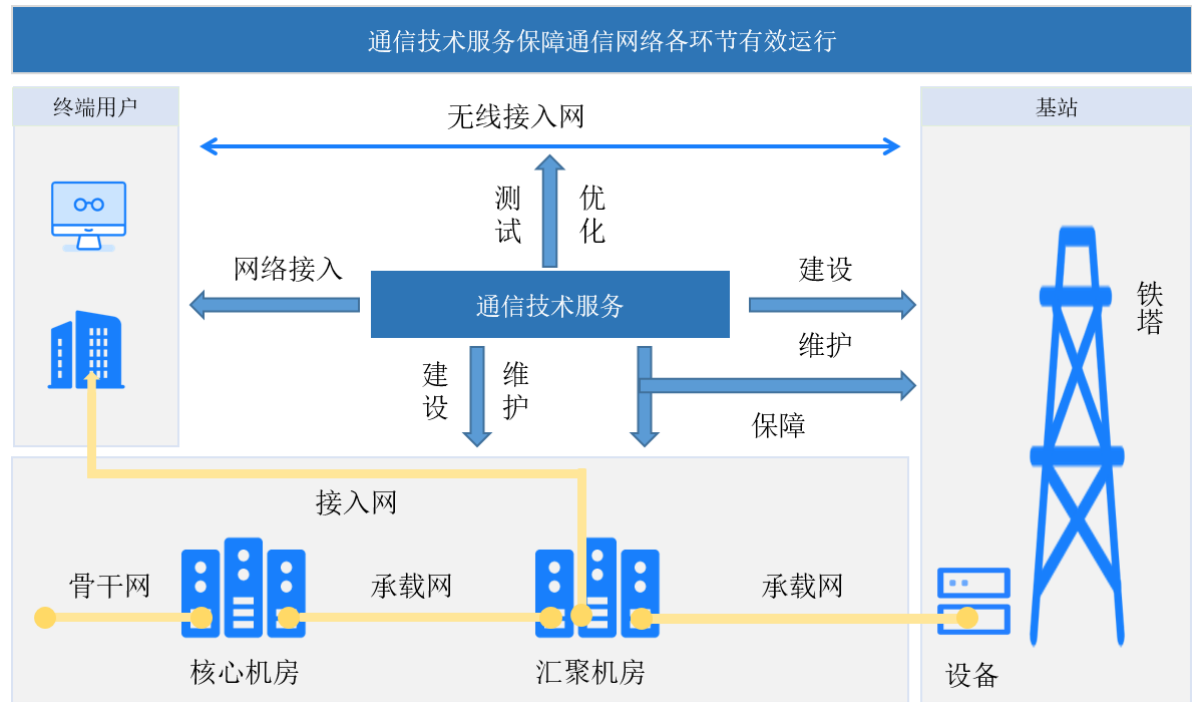
（一）通信技术服务概况

通信网络是利用光（电）缆、无线或其他电磁系统，通过相应的协议标准及控制系统，建立各个孤立设备间的物理链接，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的信息交换，达到通信和资源共享的目的。

通信网络通常分为接入网、传输网（承载网）和核心网三层结构：①接入网：是指骨干网络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接入、光纤接入、无线接入和混合接入等方式，接入网负责用户的接入；②传输网（承载网）：是指核心网和接入网之间的承载网络。按承载数据的业务分为城域骨干网、本地传输网和干线传输网，负责承载数据在网络节点之间的有线传输，主要以光纤光缆为传输介质；③核心网：核心网设备通常位于运营商的大型电信机房中，核心网负责业务的处理，提供对终端用户连接、业务管理以及数据的处理和分发，是连接外部网络的接口，是通信网络的管理中枢。



通信技术服务是指在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网前为网络规划和部署提供咨询服务；建网中为通信运营商或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工程服务；建网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维护服务、网络优化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



(二) 行业产业链结构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上游主要是劳务供应商、设备供应商，此类行业发展成熟、竞争充分；下游主要是通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如华为、中兴通讯、爱立信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基础通信运营商（如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此类客户知名度高、采购规模大、综合实力强、内部管理规范、地位相对强势。

(三) 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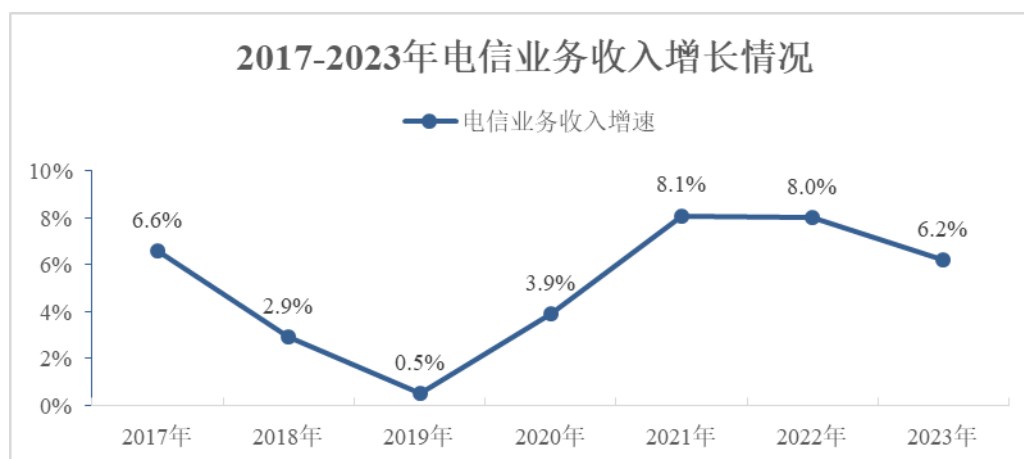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到通信行业规模的影响。

1、通信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2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呈现趋势向

好、结构优化、动能增强的发展特点。全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按照同期价格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达 1.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3%。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全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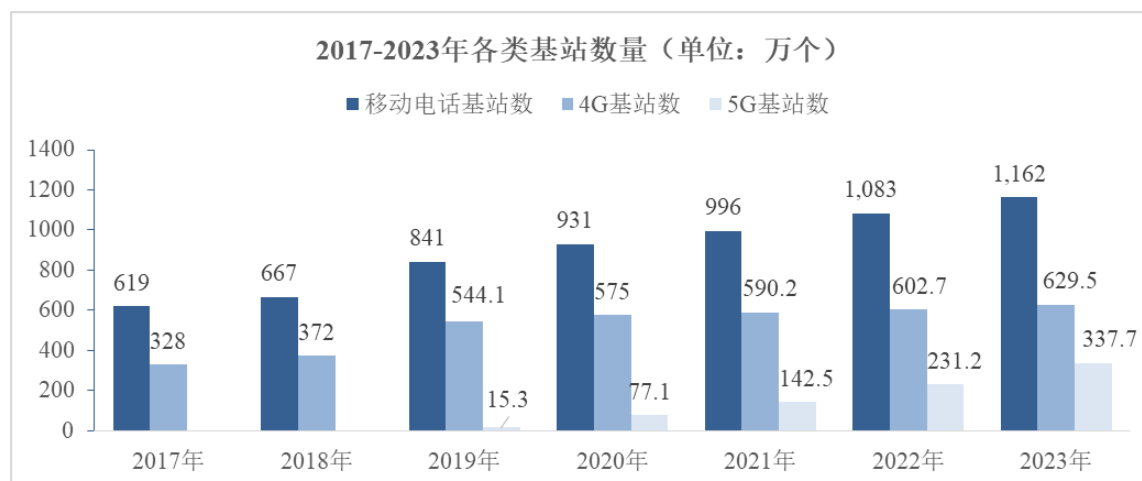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网络基础能力持续增强，为数字经济奠定基础

（1）5G 基站建设

2022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累计建成并开通 5G 基站为 231.2 万个，基站总量占全球 60%以上，全年新建 5G 基站 88.7 万个，占国内移动基站总数的 21.3%。5G 网络已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在持续深化地级市城区覆盖的同时，逐步按需向乡镇和农村地区延伸。截至 2022 年末，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16.4 个，比上年末提高 6.3 个。

2023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5G 基站数达 337.7 万个，占国内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截至 2023 年末，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4 个，比上年末提高 7.6 个。5G 网络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持续推进向重点场所深度覆盖。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光缆线路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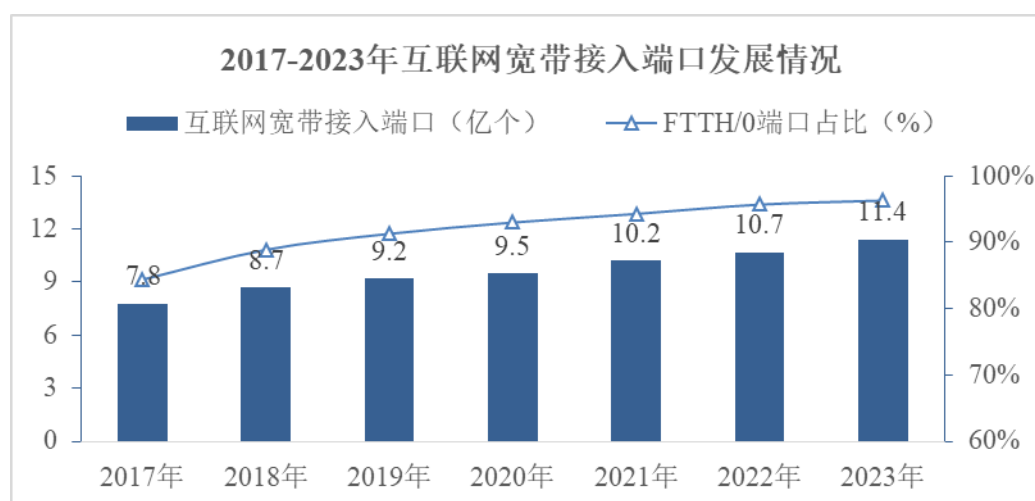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958 万公里,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477.2 万公里，网络运力不断增强；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09.5 万公里、2,146 万公里和 3,702 万公里。

2023 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6,432 万公里，新建光缆线路长度 473.8 万公里，光网建设快速推进。其中，长途光缆线路、本地网中继光缆线路和接入网光缆线路长度分别达 114 万、2,310 万和 4,008 万公里。

（3）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建设

截至 2022 年底，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0.7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5,320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25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534 万个。截至 2022 年底，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PON 端口数达 1,523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37.1 万个。网络运力不断增强，固定网络逐步实现从百兆向千兆的跃升。

截至 2023 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1.3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486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94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6,915 万个。截至 2023 年底，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302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779.2 万个。5G 网络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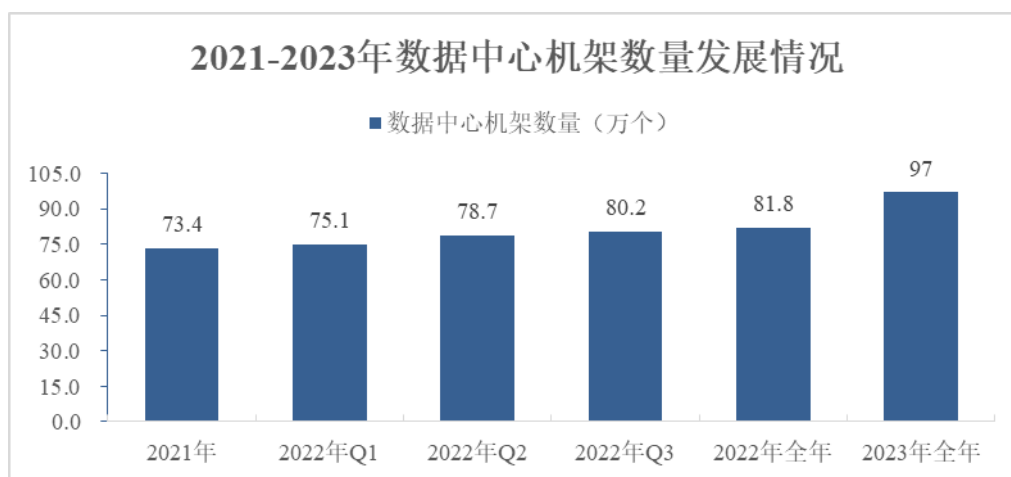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4）数据中心（IDC）机架建设

作为数据信息交换、计算、储存的重要载体，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持续加大对数据中心的投入。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架数量达 81.8 万个，全年净增 8.4 万个。其中，中西部地区机架数占比达 21.9%，较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数据中心过度集中在东部的局面有所改善。2022 年基础电信企业加大自身算力建设力度，自用数据中心机架数比上年末净增 16 万个，对外提供的公共基础算力规模超 18EFlops（E 指千兆，Flops 指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着力打造网络、连接、算力、数据、安全等一体化融合服务能力，为提供高质量新型数字化服务奠定基础。

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架数量达 97 万个，全年净增 15.2 万个，净增量同比增长近两倍，可对外提供的公共基础算力规模超 26EFlops（每秒万亿亿次浮点运算）。算力网络实现阶段性跃升，全国性算力网络布局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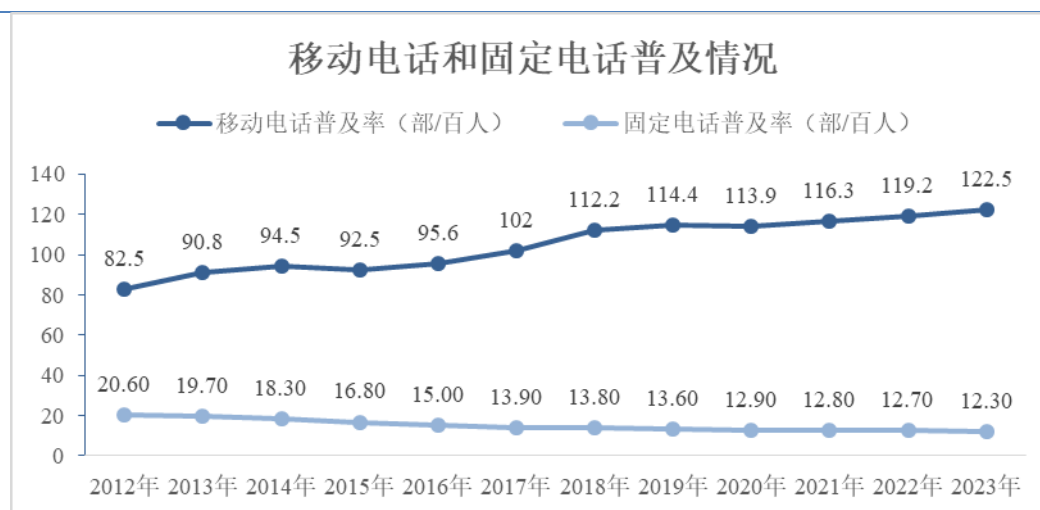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数据采集能力显著提升

（1）5G 用户规模

2022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933 万户，总数达到 18.63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16.83 亿户，全年净增 4,062 万户，普及率为 119.2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2.9 部/百人。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5.61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33.3%，比上年末提高 11.7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707 万户，总数达到 19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17.27 亿户，全年净增 4,315 万户，普及率为 122.5 部/百人，比上年末提高 3.3 部/百人。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到 8.05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46.6%，比上年末提高 13.3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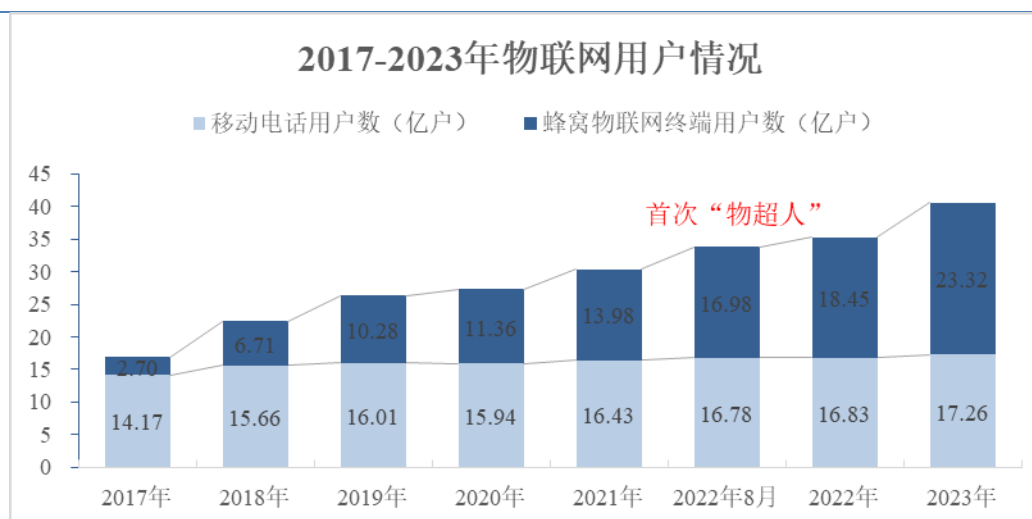
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9 亿户，全年净增 5,38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5.54 亿户，全年净增 5,513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93.9%，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9,175 万户，全年净增 5,716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15.6%，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9.1 个百分点。高带宽用户的比例不断提升为移动互联网应用创新和行业数字化转型奠定良好基础。

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36 亿户，全年净增 4,666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6.01 亿户，全年净增 4,756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94.5%，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 1.63 亿户，全年净增 7,153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5.7%，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10.1 个百分点。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持续增加，千兆宽带加速普及。

（3）物联网用户规模

2022 年，我国移动网络的终端连接总数已达 35.28 亿户，其中代表“物”连接数的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达 18.45 亿户，全年净增 4.47 亿户，较移动电话用户数高出 1.61 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 52.3%，万物互联基础不断夯实；蜂窝物联网终端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领域的规模分别达 4.96 亿户、3.75 亿户、2.5 亿户和 1.92 亿户。2022 年 8 月，物联网用户数量首次超过移动电话用户数量。

2023 年，我国移动网络终端连接总数达 40.59 亿户，其中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 23.32 亿户，本年净增 4.88 亿户，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 57.5%；蜂窝物联网终端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领域的规模分别达 7.99 亿、4.54 亿、3.35 亿和 2.65 亿户。蜂窝物联网用户规模加速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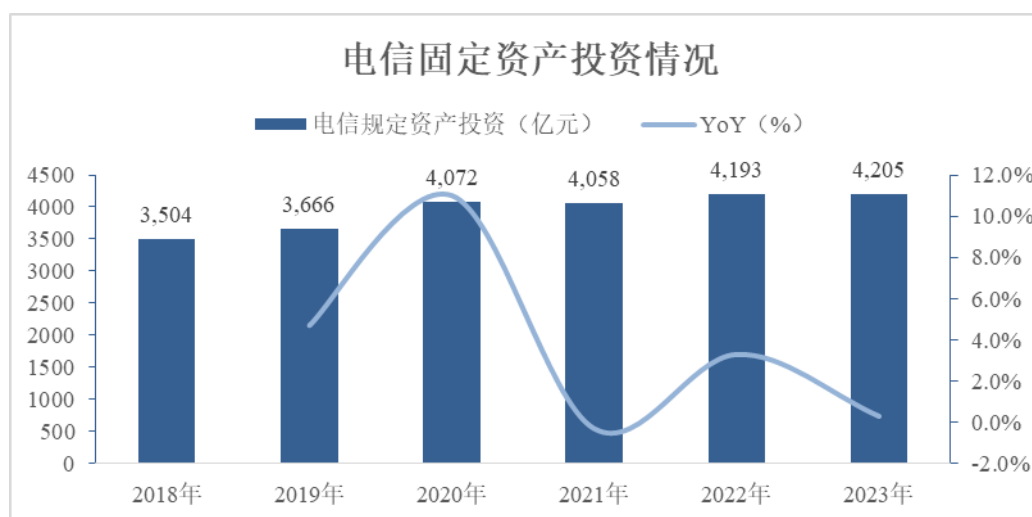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4、行业投资和融合应用发力，拉动需求增长

(1) 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其中，5G 投资额达 1,803 亿元，受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2.5%，占全部投资的 43%。

2023 年，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共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4,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5G 投资额达 1,905 亿元，同比增长 5.7%，占全部投资的 45.3%。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 运营商资本性支出

2014-2015 年是 4G 建设的高峰期，三家通信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资本性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6-2018 年，4G 建设已基本完成，三家通信运营商投资规模出现不同程

度下降；2019 年受 5G 等因素驱动，三家通信运营商资本性支出从底部回升，并出现 10%以上增长。截至 2021 年三家通信运营商资本性支出总额高达 3,393 亿元。2022 年三家电信运营商合计资本开支为 3,519 亿元，同比上升 3.7%，整体资本性支出呈现出小幅提升。

（3）数据流量消费活跃

2022 年，在千兆光纤网络、5G 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下，在网络直播等大流量应用普及和部分领域物联网应用的拉动下，移动互联网流量、固定宽带接入流量、物联网终端接入流量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2,618 亿 GB，比上年增长 18.1%。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流量（DOU）达 15.2GB/户·月，比上年增长 13.8%。固定宽带的接入流量增长达 47.2%；物联网终端的接入流量增速达 64.4%，以数据流量为承载的数字消费广泛渗透了生产生活服务的各个领域。

2023 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达 3,015 亿 GB，比上年增长 15.2%。全年移动互联网月户均接入流量（DOU）达到 16.85GB/户·月，较上年增长 10.9%。数据流量消费持续活跃。

（4）融合应用不断拓展

2022 年，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数字政务等领域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涌现，全国投资建设的“5G+工业互联网”项目数超 4,000 个，打造了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电信企业利用 5G 切片技术提供了超 1.4 万个 5G 虚拟专网，助力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2023 年，行业共发展了 3.16 万个 5G 虚拟专网，达到 2022 年末数量的 2.2 倍。5G 应用案例数超 9.4 万个，实现我国 31 个省（区、市）、所有地市覆盖。“5G+工业互联网”加快推广，5G 全连接工厂陆续落地，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向核心生产控制环节拓展，5G 网络的时延、可靠性等指标为生产业务稳定性提供保障。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是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通信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技术、宽带接入技术、光网络传输技术，数字交换与存储技术等。

2、行业技术特点

（1）技术标准高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有各类国家标准进行规范，也有丰富的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应用能力。

（2）技术更新快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相关技术要求随着移动通信标准的演进而发展，更新换代较快。

（五）行业经营模式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优化等环节最早由通信运营商自行承担，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通信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不断涌现，电信运营商一般将技术服务外包给通信技术服务商进行实施。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

1、周期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当通信行业因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也将受到相应的影响。

2、区域性

经济发达地区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川渝等地区的通信网络资源相对成熟，存量市场较大；西北、东北等地区的通信网络资源相对不完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随着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的缩小及运营商逐步完善采购制度，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区域性差异存在弱化趋势。

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1、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的应用，大力拓展了新兴业务。2022 年共完成新兴业务收入 3,0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6.1%提升至 19.4%，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5.1 个百分点。其中，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业务比上年分别增长 11.5%、118.2%、58%和 24.7%。2023 年共完成业务收入 3,5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1%，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上年的 19.4%提升至 21.2%，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3.6 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收入比上年均增长 37.5%，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0.3%。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 5G 技术国际标准的发布及市场化的快速发展，通信学术界、产业界以及标准组织已开始启动 6G 愿景、需求和技术上的研究。目前 6G 的发展尚处于早期阶段，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6G 技术预研与国际化预计 2025 年后启动，2030 年前后实现商用。6G 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2、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产业竞争关键产品

随着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化的普及，运营商及行业用户的通信信息需求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单一、无法提供完整系统方案的企业将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具备技术优势、质量优势、设备优势，能为客户深度定制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供应商将占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3、东部以更新升级为主，中西部以新建网络为主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存在较大地区差异。东部沿海地区通信网络建设规模远大于中、西部地区。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受到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发展现状存在较大地区差异的影响，通信技术更新和网络升级将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而中、西部区域新建网络将占据主导地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分为三个类型：1）通信运营商旗下的大型通信技术服务公司；2）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拥有较为齐全的资质证书，实力强劲，部分形成了全国性布局；3）其他大量单体市场份额较小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主要面向当地客户，业务单一，仅能在小范围内提供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单项服务，特定区域本地化执行能力较强，无法开展规模化业务。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具有对应项目业绩与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从事对应业务。资质条件，是本行业监管部门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基础性门槛。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定，对新进入企业以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②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属高科技技术服务领域，行业技术门槛较高，除需

具备相关行业资质、业务资格，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之外，还需掌握电信运营商网络系统，熟悉 2G、3G、4G、5G 网络融合的建网策略，及时追踪通信技术最新进展，不断加大通信技术的研发投入，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先进的行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从而使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性能和多项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灵活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达到服务目的。只有稳定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优质服务，这是新进入者的又一重要障碍。

④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运行的稳定和可靠，通信运营商一般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过往业绩突出、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合作。起步早、技术领先的服务商已经具备了多业务集成服务能力，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品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以黑龙江省为核心向外拓展业务，业务已涵盖全国多个省市，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云南省、上海市、北京市、湖北省、河南省等。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与电信运营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了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关系的保障。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同时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提供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充分熟悉各通信运营商的工作流程、沟通方式，更快速的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资质与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资质，包括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乙级》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业务资质种类齐全，可承接各类规模服务项目，资质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③公司承接项目能力、服务能力强

公司承接项目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网络建设、维护、信息化集成等多领域的服务。以客户为中心，始终坚持“不是让客户满意、而是让客户感动”的经营服务理念，实行技术服务 24 小时全天候制度，提高了响应速度。

（2）竞争劣势

①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在业务拓展、技术开发、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同时，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对于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导致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②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

公司业务成长迅速，对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需求量大，但此类人员培养周期漫长，在短期内寻找合适的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难度较大。高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长期资金、资源的大量投入，受制于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公司难以将更多资源用于人才培养方面。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较早一批进入市场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纵横通信（603602.SH）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专业的信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提供 5G 新基建等相关服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大客户提供全域数字营销服务。

（2）中通国脉（603559.SH）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于 201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以通信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 技术服务为主，客户涵盖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华为、中兴通讯等国内主要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商，并涉及政企、金融、教育、电力、消防、交通等诸多领域。

(3) 嘉环科技 (603206.SH)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于 202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及包括政府、电力能源、交通、智能家居、金融、广电等多个行业在内的政企行业客户。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1) 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而通信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未来可能由于政策原因，国家对于通信运营商的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变化，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放缓，从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2)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通信技术的更新迭代会引起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的波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通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大。若未来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下降，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通信行业实际投资额存在波动，致使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也出现相应周期性变化。

(3)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市场参与者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既有脱胎于运营商的大型国有企业，又有通信设备制造商组建的服务团队，更有为数众多的第三方民营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客户集中风险

从产业链来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主要客户是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由于我国基础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商较为集中，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是该行业普遍现象。如果公司的后续服务水平或服务质量下降，可能影响与客户的合作，一旦主要客户流失，将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5) 技术迭代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与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把握行业技术的进步趋势，充分了解通信运营商的新系统、新设备、新技术，熟悉不同网络制式下的设备性能和复杂的网络环境，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公司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则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发展或自身业务需求，使公司无法维持竞争优势，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失去在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或在优势业务的市场地位。

(6) 高端复合型人才流失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但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对通信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除此之外，还需要拥有较强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良好的团队意识和敬业精神。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明确提出了推动我国由信息大国迈向信息强国的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了通信行业未来的发展重点，给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指明了发展方向，并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整个通信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应用和发展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处于通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亦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需求，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运营商依赖度较高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对运营商依赖程度较高，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之间的充分竞争，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的议价能力。因此，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相对弱势的议价能力是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之一。

②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通信网络的架构日益复杂，通信技术不断更新换代。面对规模日益庞大和复杂的通信网络，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拥有能力较强的核心技术人才，才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高可靠性的技术服务。目前，行业内高端复合型人才较少，且培养周期较长，人才的短缺构成了行

业发展的短板。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与客户共谋发展，为企业创造财富；与员工分享利益，为社会创造价值”的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不是让客户满意、而是让客户感动”的经营服务理念，按照“创新驱动+资本助力”的发展方式，着力打造通信网络服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综合实力；全面扩展公司在基础通信运营商和政企客户市场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在聚焦重点区域形成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推进全国市场的新发展布局，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的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3、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公司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4、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重大投资决策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及供销渠道。公司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用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

		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制度，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聘用及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1.89%

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 20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至 5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再任职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企业没有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

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广友	董事长	董事	145,370,000	56.64%	1.51%
2	王剑	副董事长	董事	7,250,000	2.90%	-
3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00	1.48%	-
4	王柏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00	1.04%	-
5	蒋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0.52%	-

6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00,000	0.28%	-
7	赵恺	监事	监事	500,000	0.20%	-
8	尹莹	监事	监事	400,000	0.1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除董事长郭广友为退休返聘签署《劳务合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广友	董事长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郭广友	董事长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剑	副董事长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郭广友兼任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20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550.00万元。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且不再任职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王剑持有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48.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嗣文持有52.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23年6月8日，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郭广友	董事长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9%	投资业务	否	否
王剑	副董事长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 有限公司	48.00%	投资业务	否	否
张嗣文	董事、总 经理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 有限公司	52.00%	投资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甘为民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补选蒋宏为董事
蒋宏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甘为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补选蒋宏为董事
王柏林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新聘用董事会秘书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80,050.11	88,483,41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9,083.57	727,372.57
应收账款	170,452,706.13	126,521,264.55
应收款项融资	44,253,628.85	
预付款项	13,886,631.49	13,155,40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744,944.53	42,084,60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252,285.37	615,609,453.57
合同资产	2,691,598.99	5,621,956.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179,994.98	55,018,874.48
流动资产合计	815,600,924.02	947,222,34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16.67	9,602.4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80,722.33	
固定资产	63,226,156.31	78,839,246.99
在建工程		707,91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4,947.48	2,214,162.04
无形资产	10,088.54	13,11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0,466.54	32,129,68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644.69	511,34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09,442.56	114,425,074.06
资产总计	924,610,366.58	1,061,647,41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57,293.19	626,137.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543,511.78	289,211,351.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502,264.26	359,840,88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42,612.32	4,772,678.07
应交税费	9,367,068.93	470,184.86
其他应付款	41,849,139.21	42,799,307.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393.09	853,511.58
其他流动负债	10,560,831.52	32,355,568.63
流动负债合计	566,383,114.30	730,929,62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8,726.73	1,449,000.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236.87	553,54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963.60	2,002,541.03
负债合计	567,788,077.90	732,932,16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995,051.50	100,0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2,493.98	10,135.23
盈余公积	15,167,208.43	12,023,22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68,218.99	-12,977,2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62,972.90	349,146,111.98
少数股东权益	-21,940,684.22	-20,430,86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22,288.68	328,715,24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4,610,366.58	1,061,647,418.6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2,373,565.82	455,753,213.55
其中：营业收入	672,373,565.82	455,753,21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1,021,731.79	440,956,793.58
其中：营业成本	595,242,248.74	417,065,996.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0,197.94	1,441,594.81
销售费用	7,931,463.26	8,853,441.44
管理费用	13,353,791.02	12,938,148.60
研发费用	1,118,515.30	1,462,172.74
财务费用	935,515.53	-804,560.59
其中：利息收入	864,907.53	1,637,257.92
利息费用	1,766,084.01	757,864.58
加：其他收益	335,740.57	451,45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033.72	33,236,51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9.02	-2,94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364,350.86	-9,014,827.13

资产减值损失	-1,585,651.38	1,005,311.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01,975.16	40,474,878.79
加：营业外收入	218.15	32,39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202.01	245,26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33,991.30	40,262,001.78
减：所得税费用	9,950,854.04	5,014,720.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83,137.26	35,247,281.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83,137.26	35,247,281.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606,313.41	-13,592,397.8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89,450.67	48,839,67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83,137.26	35,247,28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89,450.67	48,839,67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6,313.41	-13,592,397.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24,305.09	410,243,103.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29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5,070.50	41,701,4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49,375.59	452,367,85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645,186.58	455,391,74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96,980.16	22,495,8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02,170.90	9,386,32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7,420.86	36,771,1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21,758.50	524,044,9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2,382.91	-71,677,13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94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504.43	1,41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58,5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04.43	70,266,92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893.38	4,500,59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893.38	56,500,59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388.95	13,766,32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94,649.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130.64	10,0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35,780.09	10,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0,64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92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0,46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5,318.64	10,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34,453.22	-47,870,81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02,416.25	131,773,22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67,963.03	83,902,416.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74,045.61	76,705,66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163.73	727,372.57
应收账款	155,717,002.39	116,680,088.97
应收款项融资	44,253,628.85	
预付款项	6,300,735.00	9,822,222.04
其他应收款	48,300,370.29	57,654,464.93
存货	413,388,601.54	574,339,861.67
合同资产	2,533,997.84	5,500,293.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18,178.57	51,057,502.12
流动资产合计	755,895,723.82	892,487,469.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16.67	9,602.40
长期股权投资	22,595,600.00	19,59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80,722.33	
固定资产	54,382,550.22	68,833,246.04
在建工程		226,275.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4,947.48	2,214,162.04

无形资产	10,088.54	13,11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89,988.21	43,198,01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644.69	870,58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10,958.14	134,960,601.60
资产总计	889,106,681.96	1,027,448,07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60,492.89	626,137.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433,874.27	269,181,39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676,015.45	340,154,693.12
应付职工薪酬	1,847,581.64	3,335,169.53
应交税费	8,951,300.27	269,918.45
其他应付款	17,106,152.84	18,192,666.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393.09	853,511.58
其他流动负债	8,545,294.99	30,665,187.89
流动负债合计	493,381,105.44	663,278,67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8,726.73	1,449,000.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236.87	553,540.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4,963.60	2,002,541.03
负债合计	494,786,069.04	665,281,217.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90,000.00	100,0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13,912.69	
盈余公积	15,167,208.43	12,023,22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49,491.80	53,63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20,612.92	362,166,8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106,681.96	1,027,448,071.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210,687.16	417,013,610.90
减：营业成本	557,481,924.09	359,527,557.68
税金及附加	2,427,743.43	1,419,426.85
销售费用	5,931,149.27	8,247,781.46
管理费用	11,435,020.01	7,390,619.86
研发费用	817,487.78	1,143,151.00
财务费用	-691,379.78	-2,515,667.83
其中：利息收入	1,709,067.79	2,719,636.56
利息费用	996,903.27	144,262.98
加：其他收益	121,203.38	83,35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1.90	-14,119,2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1.9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149,532.07	-20,777,064.87
资产减值损失	-655,108.33	1,064,007.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55,322.52	8,051,773.85
加：营业外收入	218.15	0.01
减：营业外支出	67,231.21	130,001.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88,309.46	7,921,772.50
减：所得税费用	10,548,463.04	1,798,39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9,846.42	6,123,378.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39,846.42	6,123,378.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39,846.42	6,123,378.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3,336,060.05	370,980,39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33,047.83	38,107,32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69,107.88	409,087,72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295,633.90	388,168,9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4,854.44	11,247,05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5,529.48	9,117,59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93,006.93	34,473,2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99,024.75	443,006,8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9,916.87	-33,919,13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58,5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73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10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	60,050,4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093.38	3,744,29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90,50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093.38	74,334,80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093.38	-14,284,39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94,649.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3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65,88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50,64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92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6,57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9,3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62,705.02	-48,203,53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24,663.55	120,328,19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1,958.53	72,124,663.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信科技	69.90%	69.90%	699.00	2022.1~2023.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华通创为	61.00%	61.00%	610.00	2022.1~2023.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保山誉联	51.00%	51.00%	510.00	2022.1~2023.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宁夏华联通	70.00%	70.00%	350.00	2022.1~2023.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昆明华誉通	60.00%	60.00%	600.00	2022.1~2023.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华誉筑能	60.00%	60.00%	-	2023.11~2023.12	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红河誉联	71.31%	71.31%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大理誉联	51.00%	51.00%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德宏誉联	51.00%	51.00%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丽江誉联	51.00%	51.00%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怒江誉联	51.00%	51.00%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2	玉溪誉联	51.00%	51.00%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文山誉联	51.00%	51.00%	-	2022.1.1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持股比例包含间接持股，其中怒江誉联直接持股 31%，间接持股 20%。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同时为华通通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姓名	子公司股东在子公司持股情况			子公司股东在华通通信持股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华通通信持股数量(万股)	在华通通信持股比例
华通创为	陈晓东	250	50	5.00%	150	0.60%
申信科技	张东	84	84	8.40%	25	0.10%
宁夏华联通	李正超	1,000	100	20.00%	30	0.12%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中，仅有宁夏华联通股东李正超在华通通信项目经理一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公司根据与亨通光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文山誉联、红河誉联、大理誉联、德宏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玉溪誉联控制权移交亨通光电，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华誉筑能，2023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是否超过对应项目金额的 10%，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10%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合同负债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债务重组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对净利润影响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及出售	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且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六)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 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 认定为对其控制: 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子公司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

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除以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组合 1：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①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 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判断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用于基站及通信设施运营维护所消耗的材料和物料，以及已投入未完成的受托开发、迁改、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质保金	依据未到期质保金确定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网络运营资产、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
网络运营资产	5-10	0-5	9.5-20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

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	------	------

软件使用权	合同期限或 10 年孰短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		

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收入、通信技术服务收入、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通信承包运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1）通信网络工程收入

通信网络工程收入：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工程施工项目服务而获取工程施工收入。通信网络工程项目过程一般分为以下阶段：工程前期、开工、施工、完工、验收、送审、终审等环节。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在工程终验时点，公司将工程项目的物交付与客户，并可获取到客户确认的工程终验证明文件等重要完工进度确认文件，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公司在工程终验时点、以客户确认的工程终验证明文件为依据确认收入。对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跨期项目，其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存货。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在工程终验时点，以合同金额（或设计文件中承接的金额）为基础确认收入；终审金额与终验时点确认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计入终审当期损益。

（2）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通信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通信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维护、设施维修、防雷检测、环评检测以及其他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

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合同金额或客户出具的结算文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对于在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在服务结束，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客户出具的结算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依据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3）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物联网等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属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本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本公司在验收后依据合同约定或结算单金额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4）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本公司通过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进而获取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了向运营出租之目的而建设的、并拥有产权的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固定通信网络设施，以及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由第三方建设的移动通信网络设施、固定通信网络设施等。

收入确认时点：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依据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具体的租赁金额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5）通信承包运营收入

通信承包运营收入：公司受托对云南地区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部分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的部分分公司日常业务进行承包运营，每个自然月（一个结算周期）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每月依据委托方的经营报表及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计算确认收入，依据获取的委托方出具并签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受托运营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以云南联通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经营指标，每个结算周期将云南联通实际利润与约定利润指标之间的差额作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必要时根据协议扣除合作方应分得的部分），以委托方出具并签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6）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增值业务、业务代理、商品销售收入等。

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的服务，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依据甲方出具的结算文件分期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本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销售产品同时附带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对于在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在服务结束，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依据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商品销售收入依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签收确认的金额来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二十五）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以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为了保持公司申报期数据的可比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4,056.87	575,628.03	32,129,684.90
2022 年 12 月	递延所得税会	递延所得税负	-	553,540.51	553,540.51

31 日	计政策变更	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盈余公积	12,022,674.81	548.98	12,023,22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未分配利润	-12,998,785.58	21,538.54	-12,977,247.04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所得税费用	5,020,210.14	-5,489.81	5,014,720.33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净利润	35,241,791.64	5,489.81	35,247,281.4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22,387.64	575,628.03	43,198,015.6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3,540.51	553,540.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盈余公积	12,022,674.81	548.98	12,023,223.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未分配利润	32,091.48	21,538.54	53,630.02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所得税费用	1,803,883.50	-5,489.81	1,798,393.69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	净利润	6,117,889.00	5,489.81	6,123,378.8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0%/9%、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信科技、宁夏华联通、华通创为、昆明华誉通、保山誉联、**华誉筑能**为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即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22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华通创为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华通创为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得了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2,373,565.82	455,753,213.55
综合毛利率	11.47%	8.49%
营业利润（元）	37,401,975.16	40,474,878.79
净利润（元）	27,383,137.26	35,247,28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504,777.97	23,989,401.2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75.32 万元及 **67,237.36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49%及 **11.47%**，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24.73 万元**及 **2,738.31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处置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3.25 万元，导致 2022 年净利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9.70 万元及 2,645.90 万元，呈上升趋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3%及 **7.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通信网络工程收入

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在工程终验时点，以合同金额（或设计文件中承接的金额）为基础确认收入；终审金额与终验时点确认收入金额有差异的，差异计入终审当期损益。

(2)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在合同中约定有明确期限的，在服务结束，依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或客户出具的结算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对于需要按客户验收后的工作量结算的服务，依据客户验收后出具的结算单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3) 信息化集成收入

本公司在验收后依据合同约定或结算单金额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

(4)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收入

依据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具体的租赁金额并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5) 通信承包运营收入

委托承包运营协议约定以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分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经营指标，每个结算周期将云南地区的中国联通分公司实际利润与约定利润指标之间的差额作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必要时根据协议扣除合作方应分得的部分），以委托方出具并签章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工程	371,387,226.82	55.24%	201,052,961.67	44.11%
通信技术服务	130,802,577.44	19.45%	96,229,063.33	21.11%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43,830,857.99	6.52%	50,429,303.09	11.07%
信息化集成	117,788,354.54	17.52%	96,687,764.76	21.21%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	-	3,196,424.18	0.70%
其他业务	8,564,549.03	1.27%	8,157,696.53	1.79%
合计	672,373,565.82	100.00%	455,753,213.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以及信息化集成服务的板块业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75.32 万元及 67,237.3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662.04 万元，增幅 47.5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21%和 98.73%，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023 年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7,033.43 万			

	元，增幅 84.72%，主要系公司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多年，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在逐渐剥离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后，不断加大网络建设服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和服务资源配备。受益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此业务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增长。 (2) 通信技术服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457.35 万元，增幅 35.93%，基于公司在网络运维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布局，公司 2023 年获取中国联通哈尔滨市分公司维护项目等项目使该业务收入实现了增长。 (3) 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110.06 万元，增幅 21.82%。信息化集成服务是公司新兴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衍生出的应用服务增加，尤其政务云业务增量较大。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79,227,797.53	56.40%	318,385,703.25	69.86%
西南地区	237,678,544.06	35.35%	69,442,551.43	15.24%
华中地区	26,534,754.90	3.95%	23,320,908.65	5.12%
西北地区	16,914,439.78	2.52%	17,747,259.42	3.89%
华北地区	6,310,187.19	0.94%	13,217,375.85	2.90%
华南地区	3,883,452.02	0.58%	10,951,613.12	2.40%
华东地区	1,824,390.34	0.27%	2,687,801.84	0.59%
合计	672,373,565.82	100.00%	455,753,213.5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75.32 万元和 67,237.36 万元，主要来自于东北及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5.10%和 91.75%。 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多年扎根并服务于东北地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客户，具备多年通信信息相关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当地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承接了较多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等，使得东北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西南地区是公司另一个重要服务区域，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西南地区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8,351.52 万元所致。			

	除东北、西南地区外，公司 2023 年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该地区的业务扩展力度所致。华北和华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上述两个区域主要开展通信网络工程业务，受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项目规模以及验收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在上述两个地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通信网络工程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信息化集成业务及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以项目为单位核算成本，对于劳务采购费、材料费等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职工薪酬、车辆运行费、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如能够单独归属于具体项目则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如涉及多个项目，则按照实际发生在项目间分摊。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主要成本为通信承包运营费、职工薪酬、劳务采购等，在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时结转当期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工程	325,902,249.78	54.75%	173,193,997.97	41.53%
通信技术服务	122,289,673.69	20.54%	88,506,897.21	21.22%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30,115,751.33	5.06%	31,906,171.42	7.65%
信息化集成	108,842,198.71	18.29%	89,261,085.84	21.40%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	-	26,563,809.57	6.37%
其他业务	8,092,375.23	1.36%	7,634,034.57	1.83%
合计	595,242,248.74	100.00%	417,065,996.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以及信息化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26,916.68	0.86%	12,658,650.81	3.04%
外购劳务	350,483,384.93	58.88%	304,403,839.01	72.99%
材料费	216,143,839.89	36.31%	59,969,358.35	14.38%
运营推广费	-	-	5,758,786.00	1.38%
运营结算款	-	-	8,649,162.77	2.07%
其他	23,488,107.24	3.95%	25,626,199.64	6.14%
合计	595,242,248.74	100.00%	417,065,996.58	100.00%
原因分析	注：外协成本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列示为“外购劳务”，即外协成本等同于外购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外购劳务、材料费、运营推广费、运营结算款等组成，公司外购劳务费占营业成本比重远高于职工薪酬，主要是基于灵活用工和成本控制的考虑，并参照行业普遍用工模式，通过外购劳务完成大量基础性、重复性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因此外购劳务占比远高于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总成本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末将保山誉联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至此公司全部剥离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且后续不再开展此业务，导致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减少，职工薪酬支出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及人均产出，精简人员配置，公司业务规模扩展需要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更多通过劳务供应商协助完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外购劳务金额有所增加，占营			

	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材料费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金额及成本占比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继续拓展信息化集成业务，信息化集成业务的收入金额较上年增加 2,110.06 万元，信息化集成业务需由公司采购相关的集成设备及材料，因此材料费采购占比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同时确认材料费用 13,417.00 万元，占该项目营业成本的 84.30%。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推广费主要是为提高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业绩云南联通电信业务在当地进行的推广开支；运营结算款主要是公司未完成云南联通设定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利润指标而向云南联通支付的运营结算款。 2023 年公司未发生运营结算款和运营推广费主要是公司逐渐剥离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运营子公司，2023 年未发生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371,387,226.82	325,902,249.78	12.25%
通信技术服务	130,802,577.44	122,289,673.69	6.51%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43,830,857.99	30,115,751.33	31.29%
信息化集成	117,788,354.54	108,842,198.71	7.60%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	-	-
其他业务	8,564,549.03	8,092,375.23	5.51%
合计	672,373,565.82	595,242,248.74	11.4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201,052,961.67	173,193,997.97	13.86%

通信技术服务	96,229,063.33	88,506,897.21	8.02%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50,429,303.09	31,906,171.42	36.73%
信息化集成	96,687,764.76	89,261,085.84	7.68%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3,196,424.18	26,563,809.57	-731.05%
其他业务	8,157,696.53	7,634,034.57	6.42%
合计	455,753,213.55	417,065,996.58	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9%及 11.47%。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9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呈现大幅度亏损，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且公司已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陆续剥离，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1%及 11.47%。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了 2.24 个百分点，公司各项业务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均略有下降，其中通信网络工程、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及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61%、1.51%、5.44%和 0.08%。具体原因如下： 对于通信网络工程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客户结构、地域、施工难度、具体业务类型等因素影响，造成该业务毛利率略有降低。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因不同年度客户结构及具体技术服务内容有所差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也略有不同，毛利率变动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降低，主要系随着运营商持续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政策，各运营商均推出价格更为低廉的融合套餐，且随着 5G 应用的普及以及终端客户使用习惯从电脑向手机转变等因素影响，导致单宽带用户逐渐减少，公司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但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正常发生，从而导致该业务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信息化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8%和 7.60%，属正常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47%	8.49%
申请挂牌公司-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	11.47%	13.71%
纵横通信（603602）	-	12.48%

嘉环科技（603206）	-	15.19%																											
中通国脉（603559）	-	7.06%																											
原因分析	嘉环科技（603206）：公司是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及教育培训业务。 纵横通信（603602）：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为国内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提供各类专业的、优质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代维服务、通信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运营服务。 中通国脉（603559）：公司作为一家通信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和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以通信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 技术服务为主。 公司主营业务当中，通信网络工程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上述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3 年毛利率</th><th>2022 年毛利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通信网络工程</td><td>12.25%</td><td>13.86%</td></tr> <tr> <td>通信网络技术服务</td><td>6.51%</td><td>8.02%</td></tr> <tr> <td>信息化集成</td><td>7.60%</td><td>7.68%</td></tr> <tr> <td>三项综合毛利率</td><td>10.15%</td><td>10.92%</td></tr> <tr> <td>同行业平均毛利率</td><td>未披露</td><td>11.58%</td></tr> <tr> <td>通信网络资产运营</td><td>31.29%</td><td>36.73%</td></tr> <tr> <td>通信网络承包运营</td><td>-</td><td>-731.05%</td></tr> <tr> <td>其他业务</td><td>5.51%</td><td>6.42%</td></tr> </tbody> </table>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49% 及 11.47%，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71% 及 11.47%。2022 年剔除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影响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其中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及信息化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三项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36.73%		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12.25%	13.86%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6.51%	8.02%	信息化集成	7.60%	7.68%	三项综合毛利率	10.15%	10.92%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未披露	11.58%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31.29%	36.73%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	-731.05%	其他业务	5.51%	6.42%
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通信网络工程	12.25%	13.86%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6.51%	8.02%																											
信息化集成	7.60%	7.68%																											
三项综合毛利率	10.15%	10.92%																											
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未披露	11.58%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	31.29%	36.73%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	-731.05%																											
其他业务	5.51%	6.42%																											

	和 31.29%，该业务需要自行投建通信网络资产，且公司对自行投建的项目立项标准较高，使得该业务毛利水平相对较高。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 2022 年 毛利率为-731.05%，主要系云南联通设置的约定利润指标较高且每年利润指标提高，而中国联通在云南地区通信网络资产建设仅覆盖主要城区、县城和乡镇，通信质量稳定性有待提高、通信网覆盖率较低，联通在云南地区电信业务市场份额较低且发展速度缓慢，从而影响委托承包运营业务业绩，造成该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于 2022 年末 将保山誉联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至此公司全部剥离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且后续不再开展此业务。
--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72,373,565.82	455,753,213.55
销售费用（元）	7,931,463.26	8,853,441.44
管理费用（元）	13,353,791.02	12,938,148.60
研发费用（元）	1,118,515.30	1,462,172.74
财务费用（元）	935,515.53	-804,560.59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339,285.11	22,449,202.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1.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	2.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47%	4.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93%和 3.4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5,025,749.40	5,632,046.96
业务招待费	189,982.47	208,929.77
差旅费	340,137.13	95,667.85
办公费	362,984.65	112,252.05
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	1,864,905.38	2,649,069.06
其他	147,704.23	155,475.75
合计	7,931,463.26	8,853,441.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85.34 万元和 793.15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中标服务费等项目构成。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92.20 万元，降幅 10.41%，主要系：（1）公司于 2022 年末将保山誉联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至此公司全部剥离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且后续不再开展此业务，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减少，人工成本较上年减少 60.63 万元；（2）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较上年减少 78.4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中标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中标规模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数量较上年减少 3 个，由于框架协议一般执行周期为 2-3 年，执行周期较长，整体合同金额较大，故中标服务费用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金额高于 2023 年；（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23 年差旅费和办公费合计较上年增加 49.52 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5,130,787.15	7,525,857.65
业务招待费	449,562.07	448,651.72

差旅费	603,721.20	943,895.87
办公费	1,248,843.84	982,406.43
折旧与摊销	3,425,003.65	1,694,715.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15,440.93	825,044.65
劳务成本	158,095.40	169,000.00
其他	222,336.78	348,576.80
合计	13,353,791.02	12,938,148.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293.81 万元和 1,335.3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办公费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41.56 万元，增幅 3.21%，主要系：（1）人工成本较上年减少 239.5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末将保山誉联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至此公司全部剥离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且后续不再开展此业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管理人员有所减少，人工成本有所降低；（2）折旧与摊销较上年增加 173.0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末将保山誉联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对应网络运营资产折旧费用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所致；（3）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129.04 万元，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1,079,932.30	1,415,751.83
折旧与摊销	21,721.40	13,474.80
办公费	8,905.45	32,946.11
差旅费	6,440.45	0.00
其他	1,515.70	0.00
合计	1,118,515.30	1,462,172.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22 万元和 111.8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 34.37 万元，主要系部分研发	

	人员离职导致研发人员人数减少从而造成 2023 年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66,084.01	757,864.58
减：利息收入	864,907.53	1,637,257.92
银行手续费	47,885.43	74,832.75
汇兑损益	13,546.38	0.00
合计	935,515.53	-804,560.59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0.46 万元和 93.55 万元，主要包括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8%及 0.14%，整体相对保持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717.12	449,027.27
增值税加计抵减	6,139.92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3.53	2,430.03
合计	335,740.57	451,457.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032,51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3,734.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00,268.9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14,569.02	
债务重组收益	742,602.74	
合计	728,033.72	33,236,517.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323.65 万元和 72.80 万元，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务重组收益。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向亨通光电出售了大理誉联等 7 个子公司的股权产生。

债务重组收益主要系牛连斌向保山誉联提供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企业往来款 600.00 万元，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利息免除协议，牛连斌同意免除自借款以来的所有利息费用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835,028.03	-5,489,478.2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196,996.31	-3,518,026.98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188.16	-7,321.9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329,138.36	
合计	-13,364,350.86	-9,014,827.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01.48 万元和-1,336.4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计提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32.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金云 e 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42,518.04	-173,766.29
存货跌价损失	56,866.66	1,179,077.64

合计	-1,585,651.38	1,005,311.35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0.53 万元和-158.57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46.88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质保金余额增加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货款	218.15	
其他		32,391.84
合计	218.15	32,391.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4 万元和 0.02 万元。发生额相对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1,689.29
诉讼赔偿款		129,146.66
其他支出	68,202.01	84,432.90
合计	68,202.01	245,268.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53 万元和 6.82 万元。主要包括诉讼赔偿款和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630.92	33,032,51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继续享受的政府	327,717.12	449,027.27

补助除外		
债务重组损益	742,602.74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3,734.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或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69.02	100,26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8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39.92	-212,877.0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30,275.98	33,472,667.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178.93	8,398,821.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9,424.35	223,567.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4,672.70	24,850,278.0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97,717.12	148,321.0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进项税加计抵减	6,139.9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零星政府补助保障汇总	30,000.00	70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33,857.04	449,027.27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080,050.11	8.96%	88,483,416.25	9.34%
应收票据	1,059,083.57	0.13%	727,372.57	0.08%
应收账款	170,452,706.13	20.90%	126,521,264.55	13.36%
应收款项融资	44,253,628.85	5.43%		
预付款项	13,886,631.49	1.70%	13,155,402.26	1.39%
其他应收款	30,744,944.53	3.77%	42,084,604.06	4.44%

存货	453,252,285.37	55.57%	615,609,453.57	64.99%
合同资产	2,691,598.99	0.33%	5,621,956.81	0.59%
其他流动资产	26,179,994.98	3.21%	55,018,874.48	5.81%
合计	815,600,924.02	100.00%	947,222,344.5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9%及 55.57%，2023 年末存货余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减少；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6%及 20.90%，占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及 8.96%，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000.00	
银行存款	62,347,963.03	83,902,416.25
其他货币资金	10,712,087.08	4,581,000.00
合计	73,080,050.11	88,483,416.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48.34 万元及 7,308.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信息化集成业务，相应材料及设备采购增加且部分大额项目并未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712,087.08	4,581,000.00
合计	10,712,087.08	4,581,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6,416.37	295,280.36
商业承兑汇票	492,667.20	432,092.21
合计	1,059,083.57	727,372.5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54,239.12	3.07%	5,765,441.54	98.48%	88,797.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25,043.99	96.93%	14,561,135.44	7.87%	170,363,908.55

合计	190,779,283.11	100%	20,326,576.98	10.65%	170,452,706.13
----	----------------	------	---------------	--------	----------------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35,711.71	4.11%	5,835,711.71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177,101.79	95.89%	9,655,837.24	7.09%	126,521,264.55
合计	142,012,813.50	100%	15,491,548.95	10.91%	126,521,264.5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云南红河誉联网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0.14	3,622,370.14	1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2	云南大理誉联网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难以收回
3	陕西派诚科技有 限公司	605,494.96	605,494.96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 难，已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4	哈尔滨金康置业 有限公司	388,778.85	388,778.85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 难，已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5	腾冲市机场扩建 和航空口岸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14,595.17	57,297.59	50%	管理层预计回收困难
6	云南保山交通运 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腾冲旅游汽 车客运站	63,000.00	31,500.00	50%	管理层预计回收困难
合计	-	5,854,239.12	5,765,441.54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陕西派诚科技有 限公司	764,562.72	764,562.72	1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已 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2	哈尔滨金康置业 有限公司	388,778.85	388,778.85	100%	对方资金周转 困难，预计难 以回款
3	云南大理誉联网	1,060,000.00	1,060,000.00	100%	对方单位债务

	络科技有限公司				归还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4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22,370.14	3,622,370.14	100%	对方单位债务归还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5,835,711.71	5,835,711.71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674,127.61	79.32%	7,333,706.38	5.00%	139,340,421.23
1至2年	28,995,534.79	15.68%	2,899,553.47	10.00%	26,095,981.32
2至3年	3,807,073.38	2.06%	1,142,122.01	30.00%	2,664,951.37
3至4年	4,042,059.88	2.19%	2,021,029.94	50.00%	2,021,029.94
4至5年	1,207,623.45	0.65%	966,098.76	80.00%	241,524.69
5年以上	198,624.88	0.11%	198,624.88	100.00%	-
合计	184,925,043.99	100.00%	14,561,135.44	7.87%	170,363,908.55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625,977.55	89.31%	6,081,298.87	5%	115,544,678.68
1至2年	6,505,572.99	4.78%	650,557.30	10%	5,855,015.69
2至3年	5,987,641.32	4.40%	1,796,292.40	30%	4,191,348.92
3至4年	1,858,234.91	1.36%	929,117.46	50%	929,117.45
4至5年	5,519.02	0.00%	4,415.21	80%	1,103.81
5年以上	194,156.00	0.14%	194,156.00	100%	0.00
合计	136,177,101.79	100.00%	9,655,837.24	7.09%	126,521,264.5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14,545.6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4.08%

			4-5 年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85,211.3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3-4 年	16.2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2,334.57	1 年以内, 1-2 年	5.94%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9,051.9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81%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3,932.59	1 年以内, 1-2 年	3.82%
合计	-	123,795,076.15	-	64.8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62,171.0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8.1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954.7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6.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4,903.27	1 年以内, 1-2 年	5.40%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767.46	1 年以内	3.48%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962.1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82%
合计	-	93,521,758.64	-	65.8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01.28 万元和 **19,077.93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系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而该业务一般于验收后付款, 进度款或预付款相对于通信网络工程等其他业务较少存在, 因此产生的已验收未回款业务金额较大, 以及公司部分维护项目回款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剔除通信承包运营业务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96%和 **28.37%**, **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略有增加**主要源于信息化集成业务部分已验收未回款业务所致, 整体处于正常水平,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31%及 76.88%，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总体可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9.31%及 76.88%，公司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0%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也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44,253,628.85	-
合计	44,253,628.85	-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金云 e 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持有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 4,425.36 万元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49,816.17	88.93%	10,006,984.60	76.07%
1 至 2 年	1,120,952.31	8.08%	2,813,254.19	21.38%
2 至 3 年	415,863.01	2.99%	197,523.50	1.50%
3 年以上			137,639.97	1.05%
合计	13,886,631.49	100.00%	13,155,402.2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夏凯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9,380.00	48.89%	1 年以内	材料费
黑龙江省黑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988.10	10.43%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费
湖北汇通兴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0	9.65%	1 年以内	劳务费
普洱晟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0	6.34%	1 年以内	劳务费
哈尔滨翔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78.00	3.50%	1 年以内	劳务费
合计	-	10,942,846.10	78.8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国中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5.20%	1 年以内	服务费
黑龙江千跃建	非关联方	1,679,020.31	12.76%	1 年以内	工程费

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133.43	7.81%	1 年以内	工程费
大庆顺海横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659.15	5.20%	1 年以内	材料费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16.65	3.91%	1-2 年	服务费
合计	-	5,905,329.54	44.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省黑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988.10	1 年以内, 1-2 年	工程费	项目未完结或终验
合计	-	1,447,988.1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744,944.53	42,084,604.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0,744,944.53	42,084,604.0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计提坏账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54,815.80	17,740.79	46,194,493.86	15,786,624.34			46,549,309.66	15,804,365.13
合 计	354,815.80	17,740.79	46,194,493.86	15,786,624.34	1,200,000.00	1,200,000.00	47,749,309.66	17,004,365.1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994.34	67,199.73	50,347,978.54	9,540,169.09			51,691,972.88	9,607,368.82
合计	1,343,994.34	67,199.73	50,347,978.54	9,540,169.09	1,200,000.00	1,200,000.00	52,891,972.88	10,807,368.8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理誉联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 预 计难以收回
2	丽江誉联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 预 计难以收回
3	文山誉联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 预 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大理誉联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 预 计难以收回
2	丽江誉联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 预 计难以收回
3	文山誉联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对方单位债务

					归还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82,249.61	7.91%	184,112.48	5.00%	3,498,137.12
1 至 2 年	5,474,562.29	11.76%	547,456.23	10.00%	4,927,106.06
2 至 3 年	26,189,243.43	56.26%	7,856,773.03	30.00%	18,332,470.40
3 至 4 年	7,581,772.46	16.29%	3,790,886.23	50.00%	3,790,886.23
4 至 5 年	981,723.55	2.11%	785,378.84	80.00%	196,344.71
5 年以上	2,639,758.32	5.67%	2,639,758.32	100.00%	
合计	46,549,309.66	100.00%	15,804,365.13	33.95%	30,744,944.53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80,993.16	18.24%	459,049.66	5.00%	8,721,943.50
1 至 2 年	26,891,954.36	53.41%	2,689,195.44	10.00%	24,202,758.92
2 至 3 年	9,208,601.52	18.29%	2,762,580.46	30.00%	6,446,021.06
3 至 4 年	1,681,333.55	3.34%	840,666.78	50.00%	840,666.78
4 至 5 年	2,982,095.95	5.92%	2,385,676.76	80.00%	596,419.19
5 年以上	403,000.00	0.80%	403,000.00	100.00%	
合计	50,347,978.54	100.00%	9,540,169.09	18.95%	40,807,809.4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备用金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49,155.05	100.00%	22,457.75	5.00%	426,697.30
合计	449,155.05	100.00%	22,457.75	5.00%	426,697.30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343,994.34	100%	67,199.73	5.00%	1,276,794.61
合计	1,343,994.34	100%	67,199.73	5.00%	1,276,794.6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4,481,721.46	11,923,684.68	22,558,036.78
保证金及押金	12,818,433.15	5,058,222.69	7,760,210.46
备用金	449,155.05	22,457.75	426,697.30
合计	47,749,309.66	17,004,365.13	30,744,944.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4,375,132.20	5,746,564.61	28,628,567.59
保证金及押金	17,038,846.34	4,980,204.48	12,058,641.86
备用金	1,343,994.34	67,199.73	1,276,794.61
代垫款项	134,000.00	13,400.00	120,600.00
合计	52,891,972.88	10,807,368.82	42,084,604.0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16,978,120.97	2-3 年，3-4 年	35.56%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6,526,719.11	2-3 年，3-4 年	13.6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处置款，往来款	4,564,034.96	1-2 年，2-3 年	9.56%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4,310,000.00	2-3 年，3-4 年	9.03%
中国铁塔股份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979,735.62	1 年以内，2-3	8.33%

有限公司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 上	
合计	-	-	36,358,610.66	-	76.1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云南大理誉联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保证 金及押金	16,978,120.97	1-2 年, 2-3 年	32.10%
云南文山誉联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保证 金及押金	6,526,719.11	1-2 年, 2-3 年	12.34%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107,501.00	1-2,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9.66%
江苏亨通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64,034.96	1 年以, 1-2 年	8.63%
云南丽江誉联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保证 金及押金	4,310,000.00	1-2 年, 2-3 年	8.15%
合计	-	-	37,486,376.04	-	70.8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467,207.09		5,467,207.0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59,432,056.26	11,646,977.98	447,785,078.28
合计	464,899,263.35	11,646,977.98	453,252,285.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291,238.89		21,291,238.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605,536,607.52	11,218,392.84	594,318,214.68
合计	626,827,846.41	11,218,392.84	615,609,453.5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60.95 万元及 **45,325.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9%及 **55.57%**。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比较大，但总体较为稳定。

(2) 存货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129.12 万元及 **546.72 万元**，2023 年库存商品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大力拓展信息化集成业务**，为降低该业务成本，批量采购部分集成业务应用设备，随着信息化集成业务的开展，部分设备被项目领用，相应结转至合同履约成本，从而导致 **2023 年库存商品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59,431.82 万元及 **44,778.51 万元**。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和信息化集成业务归集的成本，该类业务于客户终验后确认收入。公司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因为报告期内存在未完工及未通过验收的通信网络工程和信息化集成项目所致。**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的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

16,035.98 万元结转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少。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602.05	24.96	14,756.44	23.54
1-2 年	11,570.47	24.89	7,933.55	12.66
2-3 年	5,160.56	11.10	6,551.56	10.45
3 年以上	18,156.85	39.06	33,441.23	53.35
其中：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	9,671.16	20.80	25,707.13	41.01
合计	46,489.93	100.00	62,682.7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龄结构比例整体变动较小，除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外，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为主。2023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小幅增加，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工程业务当年完成验收情况较 2022 年增加，导致库龄 1 年以内合同履约成本下降。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为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大部分项目完成验收所致。公司主要参与客户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项目从开工到验收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2 年左右，存货库龄结构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546.72	1.18	2,129.12	3.40
合同履约成本	45,943.21	98.82	60,553.66	96.60
合计	46,489.93	100.00	62,682.7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以合同履约成本为主，各年占比均在 95%以上。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主要用于满足未来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的需求。截至 2024 年 2 月末，该批设备材料结转至合同履约成本 389.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余额	2023 年结转 金额	2024 年 1-2 月结转金	合计	结转 比例	剔除云南联 通移动业务
----	----------------	----------------	--------------------	----	----------	----------------

			额			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 项目期后结 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943.21	-	10,157.28	10,157.28	22.11	11.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0,553.66	32,870.62	6,879.02	39,749.64	65.64	51.26

合同履行成本随项目验收结转成本，公司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具体原因如下：

①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大部分项目已完工并取得验收报告，但仍有部分项目尚未验收。

该项目由于涉及云南多个地州，地理位置分部广泛，涉及投建站点数量多且分批次，建设时间较长，且依据相关协议，该总承包项目建设完工之后需要云南联通集中组织验收，以确保投建的通信网络资产符合云南联通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该项目对应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25,707.13 万元和 9,671.16 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同履行成本的 42.45%和 21.06%。2023 年该项目共确认收入金额 18,351.52 万元并同时结转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 16,035.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剩余未验收项目正在由亨通光电及云南联通依据相关协议对项目组织工程验收及审计。由于依据相关协议约定，该总承包协议下的项目需要满足云南联通需求，且验收结果需经过云南联通确认，云南联通在整体完工后方开始与亨通光电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审计工作。由于上述项目规模的特殊性，及验收条款的约定，造成施工时间较长。

②公司项目数量多，存在项目施工周期较长的情形

A、对于框架合同总额较大的大型项目，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个施工点位，点多面广，具体订单较多，单订单金额小，往往因客户预算、资金、协调等因素，各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有差异，客户通常采取批量订单验收方式，只有所有规划的地点全部施工完毕后，合同才能整体竣工验收，因此往往项目完成周期较长。

B、对集成弱电类及城网接入类通信配套施工要随新建小区或者楼盘建筑施工进度施工，此类项目施工周期都和楼房建设周期直接关联，此类工程的特点是要跟随建筑主体同步施工，早于主体工程进场施工，主体完工后才能通信配套完工并进行验收，从而导致项目完成周期较长。

除上述分析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原因外，公司项目验收时点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某区域通信网络整体开通检测条件是否满足、某区域内项目分批验收的先后顺序安排、单个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的差异等，不同项目的验收周期存在差异。从开工到验收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2 年左右，部分项目周期在 2 年以上，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存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物资

采购制度》、《全面预算管理》等与存货内部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涉及库存商品的入库、存储与保管、出库以及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等环节，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制定了统一项目成本费用核算办法，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与核算。公司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项目匹配原则确定合同成本预算。同时通过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对工程项目成本管理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按照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的图纸和工作要求等，编制项目预算，结合预算控制、施工能力等因素甄选合适供应商；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材料、劳务外包等均纳入供应商管理，公司择优选择合适供应商，经内部授权后签署项目合同；

3、各月末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报告，业务管理中心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跟踪并复核项目进度，查验监控供应商项目质量，并汇总项目进度发起成本报账，经财务管理部审核后列入项目存货；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就已确认进度供应商开具发票向公司提交付款申请；

4、对项目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按项目计入项目成本，车辆使用费等现场经费据实报销，并计入项目成本；信息化管理部和财务部门按照预算要求管控并考核项目成本；

5、项目验收后，业务管理中心提交业主方验收单、审定单、结算单等收入确认依据资料，由财务管理部依据资料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量清单审核并确认应付项目款，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入库领用、成本归集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①2023 年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不含税合同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	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17/11/1	32,424.94	9,671.16	21.05	已完工，部分未验收	2022/12/31
2	2022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政企客户一固网项目一省公安厅新一代公安信息网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2/12/16	2,961.24	2,392.01	5.21	已完工，未验收	2024/2/28

3	“雪亮工程”应用升级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3/11/10	3,348.93	2,278.56	4.96	已验收	2024/1/31
4	榆林科创新城零碳智慧能源中心示范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强电系统及光伏变流器系统施工项目	清安优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22/10/1	2,133.58	1,731.55	3.77	已完工，未验收	2022/10/30
5	七台河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市本级改造项目	哈尔滨众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2/12/9	1,181.77	1,092.39	2.38	正在实施	2024/7/31
6	伊春市某项目 ^{注2}	伊春市某单位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3/9/5	2,072.84	973.48	2.12	正在实施	2024/8/31
7	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20/6/30	856.70	661.05	1.44	已完工，未验收	2022/12/31
8	榆林市科创新城零碳分布式智慧能源中心软件开发工程项目	清安优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有限公司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2/9/30	1,433.96	619.11	1.35	已完工，未验收	2023/8/31
9	盛林胜景汤池温泉花园（汤泉盛景）项目	昆明宜良中青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022/5/30	733.94	414.71	0.90	正在实施	2024/4/30
合计					47,147.89	19,834.03	43.18	-	-

注：1、项目进度为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项目的进度情况；
2、该项目为涉密项目

②2022年年末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不含税合同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	项目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1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EPC总承包项目	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17/11/1	32,424.94	25,707.13	42.45	已完工，部分未验收	2022/12/31
2	2022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大庆市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服务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庆市分公司	信息化集成	2022/5/31	4,447.54	4,192.21	6.92	已验收	2022/12/31
3	榆林科创新城零碳智慧能源中心示范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强电系统及光伏变流器系统施工项目	清安优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榆林）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22/10/1	2,133.58	1,731.55	2.86	已完工，未验收	2022/10/30
4	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通信管线迁移工程（联通）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20/6/30	856.70	661.05	1.09	已完工，未验收	2022/12/31

		公司							
5	黑龙江省某单位传染病救治互联网+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信息化集成	2022/5/26	822.02	463.33	0.77	正在实施	2024/9/30
6	天津生态城 2019 年小区通信用户配套建设工程施工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	2020/12/1	497.02	419.25	0.69	已完工，未验收	2022/12/31
合计					41,181.80	33,174.52	54.79	-	-

注：项目进度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的进度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833,262.12	141,663.13	2,691,598.99
合计	2,833,262.12	141,663.13	2,691,598.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917,849.31	295,892.50	5,621,956.81
合计	5,917,849.31	295,892.50	5,621,956.8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295,892.50	137,484.05	291,713.42			141,663.13
合计	295,892.50	137,484.05	291,713.42			141,663.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173,142.68	225,990.89	103,241.07			295,892.50
合计	173,142.68	225,990.89	103,241.07			295,892.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053,152.02	44,943,665.18
预缴所得税	126,842.96	10,069,673.74
其他		5,535.56
合计	26,179,994.98	55,018,874.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416.67	0.01%	9,602.4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7,680,722.33	7.05%		
固定资产	63,226,156.31	58.00%	78,839,246.99	68.90%
在建工程			707,917.50	0.62%
使用权资产	1,344,947.48	1.23%	2,214,162.04	1.94%
无形资产	10,088.54	0.01%	13,115.0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0,466.54	32.51%	32,129,684.90	2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644.69	1.19%	511,345.17	0.45%
合计	109,009,442.56	100.00%	114,425,074.0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68.90%及 58.00%；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8%及 32.51%，占比有所上升；公司 2023 年末新增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将 2022 年购置的位于海南办公楼用于出租所致。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197,981.81	1,100,527.96	8,789,247.46	226,509,262.31
房屋及建筑物	46,188,513.53		8,108,716.52	38,079,797.01
机器设备	2,980,802.04	23,864.00		3,004,666.04
网络运营资产	181,689,749.11	1,013,700.42		182,703,449.53
运输工具	2,417,246.84		680,530.94	1,736,715.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1,670.29	62,963.54		984,633.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843,326.67	8,691,333.43	766,962.25	69,767,697.85
房屋及建筑物	6,366,359.03	1,492,154.64	427,994.19	7,430,519.48
机器设备	1,315,801.42	460,111.53		1,775,912.95
网络运营资产	51,903,234.93	6,445,664.20		58,348,899.13
运输工具	1,575,088.24	220,331.61	338,968.06	1,456,451.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2,843.05	73,071.45		755,91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172,354,655.14			156,741,564.4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9,822,154.50			30,649,277.53
机器设备	1,665,000.62			1,228,753.09
网络运营资产	129,786,514.18			124,354,550.40
运输工具	842,158.60			280,264.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827.24			228,719.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515,408.15			93,515,408.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网络运营资产	93,515,408.15			93,515,408.1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39,246.99			63,226,156.31
房屋及建筑物	39,822,154.50			30,649,277.53
机器设备	1,665,000.62			1,228,753.09
网络运营资产	36,271,106.03			30,839,142.25
运输工具	842,158.60			280,264.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8,827.24			228,719.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396,038.03	19,685,227.74	883,283.96	234,197,981.81
房屋及建筑物	28,528,528.20	17,659,985.33		46,188,513.53
机器设备	1,826,621.62	1,296,402.65	142,222.23	2,980,802.04
网络运营资产	182,049,415.67	228,357.72	588,024.28	181,689,749.11
运输工具	2,090,926.23	431,626.15	105,305.54	2,417,246.8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0,546.31	68,855.89	47,731.91	921,67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80,353.34	7,825,127.80	262,154.47	61,843,326.67
房屋及建筑物	5,119,501.54	1,246,857.49		6,366,359.03
机器设备	1,104,321.09	346,591.45	135,111.12	1,315,801.42
网络运营资产	46,083,628.52	5,819,606.41		51,903,234.93
运输工具	1,342,744.28	314,042.00	81,698.04	1,575,088.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0,157.91	98,030.45	45,345.31	682,843.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115,684.69			172,354,655.14
房屋及建筑物	23,409,026.66			39,822,154.50
机器设备	722,300.53			1,665,000.62
网络运营资产	135,965,787.15			129,786,514.18
运输工具	748,181.95			842,15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388.40			238,82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93,515,408.15			93,515,408.1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网络运营资产	93,515,408.15			93,515,408.15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00,276.54			78,839,246.99

房屋及建筑物	23,409,026.66			39,822,154.50
机器设备	722,300.53			1,665,000.62
网络运营资产	42,450,379.00			36,271,106.03
运输工具	748,181.95			842,15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388.40			238,827.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1,974.64			5,231,974.64
网络运营资产	5,231,974.64			5,231,97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17,812.60	869,214.56		3,887,027.16
网络运营资产	3,017,812.60	869,214.56		3,887,027.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4,162.04			1,344,947.48
网络运营资产	2,214,162.04			1,344,94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网络运营资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4,162.04			1,344,947.48
网络运营资产	2,214,162.04			1,344,947.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1,974.64			5,231,974.64
网络运营资产	5,231,974.64			5,231,974.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5,884.52	1,551,928.08		3,017,812.60
网络运营资产	1,465,884.52	1,551,928.08		3,017,812.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6,090.12			2,214,162.04
网络运营资产	3,766,090.12			2,214,16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网络运营资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3,766,090.12			2,214,162.04

值合计				
网络运营资产	3,766,090.12			2,214,162.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宁夏燕湖工程	481,642.28		481,642.28					自筹资金	
光改零星工程	226,275.22		226,275.22					自筹资金	
合计	707,917.50		707,917.50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宁夏燕湖工程		481,642.28						自筹资金	481,642.28
光改零星工程	194,469.91	31,805.31						自筹资金	226,275.22
合计	194,469.91	513,447.59					-	-	707,917.5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337.89			143,337.89
软件	143,337.89			143,337.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0,222.83	3,026.52		133,249.35
软件	130,222.83	3,026.52		133,249.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15.06			10,088.54
软件	13,115.06			10,08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15.06			10,088.54
软件	13,115.06			10,088.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205.15	15,132.74		143,337.89
软件	128,205.15	15,132.74		143,337.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794.75	8,428.08		130,222.83
软件	121,794.75	8,428.08		130,222.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10.40			13,115.06
软件	6,410.40			13,115.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10.40			13,115.06
软件	6,410.40			13,115.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741.70	25,929.86	22,741.70			25,929.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91,548.95	4,994,095.79	159,067.76			20,326,57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07,368.82	7,918,911.01	1,721,914.70			17,004,365.1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5,892.50	137,484.05	291,713.42			141,6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54,776.13	147,548.57	50,185.86			152,138.84
存货跌价准备	11,218,392.84	2,747,812.03	1,105,293.99	1,213,932.90		11,646,977.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515,408.15					93,515,408.15
合计	131,406,129.09	15,971,781.31	3,350,917.43	1,213,932.90		142,813,060.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419.80	7,321.90				22,741.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50,795.22	6,458,383.59	968,905.34		5,651,275.48	15,491,548.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91,458.78	5,070,075.42	1,552,048.44		2,397,883.06	10,807,368.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3,142.68	225,990.89	103,241.07			295,89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减值准备	3,759.66	61,154.27	10,137.80			54,776.13
存货跌价准备	12,397,470.48	53,956.42	1,233,034.06			11,218,392.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515,408.15					93,515,408.15
合计	115,347,454.77	11,876,882.49	3,867,366.71	0.00	8,049,158.54	131,406,129.0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4,169,042.28	33,804,428.95
可抵扣亏损	4,996,402.52	1,001,457.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9,517.25	277,299.85
租赁负债	1,429,119.82	357,279.96
合计	191,964,081.87	35,440,466.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648,387.61	30,720,411.18
可抵扣亏损	2,781,729.14	556,345.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9,517.25	277,299.85
租赁负债	2,302,512.10	575,628.03
合计	178,102,146.10	32,129,684.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360.00
1 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1,300,644.69	492,985.17
合计	1,300,644.69	511,345.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	4.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	0.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42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3 次/年、**4.04 次/年**，**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3 年**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规模有所拓展，而该业务回款速度较慢。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和 **1.09 次/年**，**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 16,035.98 万元结转营业成本，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减少，存货周转率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年和 **0.68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657,293.19	4.88%	626,137.17	0.09%
应付账款	341,543,511.78	60.30%	289,211,351.25	39.57%
合同负债	131,502,264.26	23.22%	359,840,889.20	49.23%
应付职工薪酬	3,542,612.32	0.63%	4,772,678.07	0.65%
应交税费	9,367,068.93	1.65%	470,184.86	0.06%
其他应付款	41,849,139.21	7.39%	42,799,307.48	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393.09	0.06%	853,511.58	0.12%
其他流动负债	10,560,831.52	1.86%	32,355,568.63	4.43%
合计	566,383,114.30	100.00%	730,929,628.2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23%及23.22%，2023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EPC总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于2023年确认收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负债18,224.98万元相应结转，导致公司2023年末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9.57%及60.30%，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公司通信网络工程、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化集成业务的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6%及7.39%，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合同负债占比下降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6,800.30	626,137.17
保证借款	12,344,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借款利息	116,492.89	
合计	27,657,293.19	626,137.17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2.61万元和2,765.73万元，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障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对外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含）以内	179,480,011.19	52.55%	148,109,092.86	51.21%
1 年以上	162,063,500.59	47.45%	141,102,258.39	48.79%
合计	341,543,511.78	100.00%	289,211,35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921.14 万元及 34,154.35 万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通信网络工程、通信技术服务及信息化集成业务的规模均有所增长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洱凯英顿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9,937,437.41	1 年以内	5.8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营结算款	16,944,908.62	2-3 年, 3-4 年	4.96%
齐齐哈尔鸥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服务费	12,412,388.1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63%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1,506,067.04	1 年以内	3.37%
保山集思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工程款	10,900,585.8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3.19%
合计	-	-	71,701,387.05	-	20.9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营结算款	16,944,908.62	1-2 年, 2-3 年	5.86%
保山集思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17,715.2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99%
齐齐哈尔鸥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服务费	10,755,515.67	1 年以内, 1-2 年	3.7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营结算款, 服务费	9,607,260.67	1 年以内, 1-2 年	3.32%
黑龙江网维物业管理有限责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服务费	8,003,372.40	1 年以内	2.77%

任公司					
合计	-	-	59,728,772.58	-	20.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款	131,502,264.26	359,840,889.20
合计	131,502,264.26	359,840,889.2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服务款主要系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和通信技术服务产生的预收工程服务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政策收取款项，在项目最终验收确认收入之前收取的款项，于合同负债核算。

1、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由于不同项目往往涉及多个施工点位，点多面广，各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有差异，客户通常采取批量订单验收方式，只有所有规划的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后，合同才能整体竣工验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验收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按业务进度分批预收结算款，在验收前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待验收后结转为收入。

2、获取订单情况

公司 2023 年获取订单金额 62,410.96 万元，2022 年获取订单金额 66,932.09 万元，2023 年获取订单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取得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订单金额 15,759.97 万元，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的大部分项目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剔除该项目影响，公司 2023 年获取订单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可持续性。

3、收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款政策情况如下：

（1）通信网络工程

公司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的结算条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一般在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40%，项目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80%，客户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100%，合同约定了质保金的，通常质保金比例为 5%-10%，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2）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等其他服务。其中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一般包括月度结算和年度结算，其中月度结算金额占 90%左右，年度结算金额占 10%左右，月度结算金额在维护服务完成后次月建设单位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回款，年度结算金额在建设单位完成年度考核结束后回款。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一般在客户验收通过后支付 100%合同款。

（3）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

通信网络资产运营业务包括固定网络资产运营服务和无线配套网络资产运营服务。其中固定网络资产运营服务一般为按月结算。无线配套网络资产运营服务一般为按年验收结算。

（4）信息化集成业务

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的结算条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一般在设备到货并经开箱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70%，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100%，合同约定了质保金的，通常质保金比例为 5%-10%，在质保期届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5）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

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的年度目标利润按月度序时进度分解后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每月出具结算单，进行预结算，次月付款，年终清算。

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成本支付主要涉及运营推广费和运营结算款，具体支付节点如下：（1）运营推广费主要是受托经营云南联通业务而支付给渠道代理商的佣金，结算政策按照云南联通的佣金政策执行，依据云南联通业务管理系统记录的流量、发展量、资费套餐分成比例、业务积分等按代理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每月结算，无预付款；（2）运营结算款是运营子公司没有完成目标利润而支付给云南联通的补偿，依据云南联通月度结算单的金额进行结算。**2022 年末公司将保山誉联**

的运营权移交给云南联通，至此公司全部剥离了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且后续不再开展此业务。

4、公司议价能力

公司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四大基础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如中国铁塔）以及政企客户，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对运营商依赖程度较高，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相对于下游客户，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合同负债/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纵横通信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	未披露	6,433.28
	营业收入金额	未披露	113,380.08
	占比	/	5.67
嘉环科技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	未披露	18,293.46
	营业收入金额	未披露	393,164.99
	占比	/	4.65
中通国脉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	未披露	26,774.16
	营业收入金额	未披露	41,408.84
	占比	/	64.66
平均值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	/	17,166.97
	营业收入金额	/	182,651.30
	占比	/	25.00
华通通信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	13,150.23	35,984.09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剔除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	12,120.96	16,729.84
	营业收入金额	67,237.36	45,575.32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19.56	78.96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剔除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营业收入金额	18.03	36.71

注：1、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剔除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后，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区间范围内，小于中通国脉占比，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开展的细分业务不同，导致合同负债规模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纵横通信是国内专业的信息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

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提供 5G 新基建等相关服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 5G 新基建、全域数字营销服务及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合同负债主要为工程劳务款（2022 年占比在 97%以上）；

嘉环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综合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商，拥有多种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包括网络建设服务、网络运维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软件调试服务、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网络优化服务及 ICT 教育培训。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嘉环科技预收款项主要为开展网络建设服务业务预收的工程款项，2022 年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政企行业智能化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中通国脉主营业务以通信技术服务、集成业务、IDC 技术服务为主，其中通信技术服务是公司传统业务，包括通信管线工程、通信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是公司为实现“深耕传统通信业务，聚焦 ICT 产业”发展战略目标所开展的相关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集成设备安装、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平台测试等服务内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工程款（2022 年占比在 99%以上）。

华通通信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通信网络资产运营服务、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和通信技术服务产生的预收工程服务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和通信技术服务产生的预收工程服务款，合同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账面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特征。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3,282.77	9.73%	14,496,362.26	33.87%
1-2 年	11,487,019.53	27.45%	17,635,874.82	41.21%
2-3 年	16,361,986.36	39.10%	8,766,157.83	20.48%
3 年以上	9,926,850.55	23.72%	1,900,912.57	4.44%
合计	41,849,139.21	100.00%	42,799,307.4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31,667,078.63	75.67%	31,696,572.33	74.06%
押金及质保金	6,524,955.55	15.59%	5,815,812.77	13.59%
代收代付款	3,168,520.94	7.57%	4,363,118.11	10.19%
报销款及其他	488,584.09	1.17%	923,804.27	2.16%
合计	41,849,139.21	100.00%	42,799,307.4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887,078.63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37.96%
牛连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78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37.71%
陕西宏兴誉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657,000.00	3 年以上	3.96%
哈尔滨华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9%
北京沃亿鑫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74,000.00	3 年以上	1.61%
合计	-	-	34,998,078.63	-	83.6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牛连斌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522,602.7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8.6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173,969.59	1 年以内, 1-2 年	35.45%
陕西宏兴誉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1,657,000.00	2-3 年, 3-4 年	3.87%
北京沃亿鑫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74,000.00	2-3 年	1.57%
文山安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质保金	665,021.09	2-3 年	1.55%
合计	-	-	34,692,593.42	-	81.0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97,273.92	17,251,354.13	18,206,015.73	3,542,612.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404.15	2,003,280.26	2,278,684.4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72,678.07	19,254,634.39	20,484,700.14	3,542,612.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32,757.74	24,131,433.46	20,166,917.28	4,497,273.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57.80	3,244,001.09	2,983,654.74	275,404.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7,815.54	27,375,434.55	23,150,572.02	4,772,678.0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2,108.20	14,453,188.22	15,403,794.59	2,951,501.83
2、职工福利费		274,749.93	274,749.93	
3、社会保险费	62,710.87	1,020,163.60	1,082,874.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61.67	969,427.94	1,019,852.79	

工伤保险费	12,286.02	50,735.66	63,021.68	
生育保险费	7,263.18			
4、住房公积金	73,639.00	1,117,863.00	1,115,561.00	75,9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8,815.85	300,029.47	243,675.83	515,169.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5,359.91	85,359.91	
合计	4,497,273.92	17,251,354.13	18,206,015.73	3,542,612.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000.00	20,396,617.99	16,597,509.79	3,902,108.20
2、职工福利费		156,375.00	156,375.00	
3、社会保险费	1,918.42	1,491,677.17	1,430,884.72	62,710.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7.20	1,327,126.50	1,284,792.03	43,161.67
工伤保险费	638.56	82,481.43	70,833.97	12,286.02
生育保险费	452.66	82,069.24	75,258.72	7,263.18
4、住房公积金	71,780.00	1,676,696.00	1,674,837.00	73,6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059.32	410,067.30	307,310.77	458,815.8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32,757.74	24,131,433.46	20,166,917.28	4,497,273.9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4,227.43	220,878.61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8,358,548.41	38,547.79
个人所得税	2,019.67	100,17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39.07	33,230.31
教育费附加	102,304.65	14,483.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261.51	9,283.63
房产税	19,368.77	19,368.77
印花税	78,722.49	33,558.97
土地使用税	656.30	656.30
其他税费	420.63	
合计	9,367,068.93	470,184.8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0,393.09	853,511.58
合计	360,393.09	853,511.5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0,560,831.52	32,355,568.63
合计	10,560,831.52	32,355,568.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68,726.73	76.07%	1,449,000.52	7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236.87	23.93%	553,540.51	27.64%
合计	1,404,963.60	100.00%	2,002,541.03	1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随着租金的支付有所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41%	69.04%
流动比率（倍）	1.44	1.30
速动比率（倍）	0.64	0.45
利息支出	1,766,084.01	757,86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4	54.13

1、波动原因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4%及 61.41%，202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相应结转存货 16,035.98 万元，结转合同负债 18,224.98 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及 1.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 倍及 0.64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分别为 64.99%和 55.57%，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占比分别为 49.23%和 23.22%。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相应结转存货 16,035.98 万元，结转合同负债 18,224.98 万元，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13 倍及 22.14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风险较小。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障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在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下处于合理水平，且有所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72,382.91	-71,677,13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7,388.95	13,766,32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85,318.64	10,0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134,453.22	-47,870,813.4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7.71 万元和-4,967.24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投资收益项目、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变动所致，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表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83,137.26	35,247,281.4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85,651.38	-1,005,311.35
信用减值损失	13,364,350.86	9,014,82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9,119.54	7,825,127.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9,214.56	1,551,928.08
无形资产摊销	3,026.52	8,428.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6,084.01	757,86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033.72	-33,236,5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781.64	-1,607,56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303.64	-387,982.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609,356.17	-46,878,77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80,322.38	-63,085,387.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855,881.83	20,118,94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2,382.91	-71,677,138.83

2023 年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一方面系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业绩继续增加,受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的影响,该业务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业绩增长的现金流反应有一定的递延,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相对增加。另一方面系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 EPC 总承包项目中的大部分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负债 18,224.98 万元相应结转,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对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22 年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信息化集成业务业绩增长较快,受行业特点和客户结构的影响,该业务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业绩增长的现金流反应有一定的递延,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的增加高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且公司为提高该业务毛利率集中采购了部分集成业务设备,存货采购支出金额较大。此外,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将大理誉联等 7 家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剥离,上述子公司主要经营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亏损较大,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零对价,导致公司 2022 年确认了大额投资收益。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6.63 万元和-114.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投建通信网络资产、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以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影响等。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由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00 万元和 2,76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公司对金融机构的借款。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障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广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64%	1.5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哈尔滨誉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广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久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苏州海峡东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23 年 4 月将其股份转让给苏州久峡
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华通创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昆明华誉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华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华誉筑能新能源（黑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保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出
哈尔滨华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剑持股 48.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嗣文持有 52.0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剑	副董事长
张嗣文	董事、总经理
王柏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蒋宏	董事、副总经理
贺万平	监事会主席
赵恺	监事
尹莹	监事
钮华明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甘为民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黄泳睿曾担任监事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段英曾持股 100%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王鹏曾持股 100%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员工于伟明曾担任监事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杨周成担任经理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担任监事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职员工赵建超担任监事
保山霖霏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胡立平曾持股 100%
普洱震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段英曾持股 90%

注 1：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普洱震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甘为民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董事、副总经理
钮华明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于 2022 年 8 月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海峡东睿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红河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德宏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山誉联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亨通光电。

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将持有的上表中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2,301.88	0.29%	186,081.07	0.06%
普洱泓天通信工	-	-	3,823,492.69	1.20%

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8,576.04	0.15%	2,279,106.78	0.71%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815.39	0.07%	209,381.30	0.07%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94,501.38	0.03%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	-	1,050,203.39	0.33%
保山霖霈通信有限公司	1,076,719.62	1.39%	2,746,404.50	0.86%
普洱震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456,270.27	3.18%	108,986.04	0.03%
劳务采购小计	3,930,683.20	5.09%	10,498,157.15	3.29%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	-	196,934.02	0.33%
服务采购小计	-	-	196,934.02	0.33%
小计	3,930,683.20	5.09%	10,695,091.17	3.6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与（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的关联交易 上表中的关联方，除了联通新联通外，其他关联方均为（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供应商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5.09%，占比较小。公司向其的采购价格与相同地域、同一最终客户的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由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所普遍存在的阶段性、地域性、临时性特点，部分项目都会在短期内存在大量劳务需求，按照人员高峰需求配置公司的人员需要极高的人力成本，并且会因为时间、地域因素造成人力资源浪费。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劳务服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将通信技术服务中非核心且基础性、重复性较强的工作交由劳务供应商执行，如设备材料搬运与安装、路面铺设于恢复、光/电缆布放、通信设备巡视等，具有合理性。 2、与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通新通信采购服务，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通新通信采购服务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别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3%、0.00%，占比较小，自剥离运营子公司以后，公司 2023 年已无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故无需再向联通新通信采购通讯市场的平台系统服务。 联通新通信建立了面向全国通讯市场的平台系统，通过平台系统服务支撑，推广通讯号卡业务。公司承接联通新通信权益卡系列产品的运营，相关的运营			

	工作开展系建立在联通新通信搭建的平台系统上。联通新通信负责公众互联网营销部业务系统维护，公司可通过系统掌握相关业务进展情况，具有必要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52,836.03	0.62%	992,903.54	31.35%
小计	52,836.03	0.62%	992,903.54	31.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与联通新通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为联通新通信的“权益卡”、宽带等业务提供客户引流发展和交付、权益兑换及售后服务等服务。 联通新通信系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亨通光电及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等在云南省设立的省级运营公司，其建设了面向全国通讯市场的平台系统。所有联通经销商、代理商及分支机构（包括州市运营子公司在内）为联通新通信提供宽带等业务提供客户引流发展和交付、权益兑换及售后服务等服务，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3 年度，公司与联通新通信交易的内容为公司为联通新通信提供劳务服务，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7,661.68	0.02%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486.73	0.02%
小计			19,148.41	0.0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丽江誉联及大理誉联原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双方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上述交易具有偶发性，都是零星小额的销售，为了降低交易的沟通成本，对于公司具有必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郭广友、姜晶	5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郭广友、姜晶	90,000,000.00	按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影响

注 1：公司于 2022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并由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及其配偶姜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注 2：公司于 2023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9,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

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及其配偶姜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理誉联	16,478,120.97	-	-	16,478,120.97
丽江誉联	3,910,000.00	-	-	3,910,000.00
文山誉联	6,226,719.11	-	-	6,226,719.11
合计	26,614,840.08	-	-	26,614,840.08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大理誉联	16,478,120.97	-	-	16,478,120.97
丽江誉联	3,910,000.00	-	-	3,910,000.00
文山誉联	6,226,719.11	-	-	6,226,719.11
合计	26,614,840.08	-	-	26,614,840.08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4,850,000.00	-	-	14,850,000.00
合计	14,850,000.00	-	-	14,8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2,910,000.00	10,040,000.00	18,100,000.00	14,850,000.00
合计	22,910,000.00	10,040,000.00	18,100,000.00	14,850,000.00

注 1：2021 年度，保山誉联、大理誉联、迪庆誉联、丽江誉联、怒江誉联、文山誉联向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551 万元、795.14 万元、78.00 万元、98.70 万元、154.00 万元、614.16 万元，借款金额共计 2,291.00 万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3%，按

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2021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费用 29.21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后尚未归还。

注 2：2022 年度，保山誉联向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4.00 万元，2022 年 9 月归还 70.00 万元。协议约定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3%，超期未归还部分按照 6% 年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共计提利息费用 8.19 万元。上述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后尚未归还。

注 3：2022 年减少额除了保山誉联偿还了 70.00 万元借款以外，剩下的 1,740.00 万元，系除保山誉联以外，其余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均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从合并范围角度，除保山誉联以外的其余子公司所欠联通新通信的资金拆借款均不再体现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故形成了减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63,643.45	12,725.32	货款
小计	63,643.45	12,725.32	-
(2) 其他应收款	-	-	-
云南大理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54,684.68	13,450,308.87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云南丽江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37,000.00	3,519,000.00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云南文山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58,703.38	5,604,047.20	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17,250,388.06	22,573,356.07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云南怒江誉联网络科	4,172,486.38	4,172,486.38	货款

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河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27,977.62	757,731.91	货款
普洱泓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580,200.00	货款
哈尔滨鹏轩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447,545.40	货款
云南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3,407.62	435,291.62	货款
哈尔滨尔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2,049.49	421,655.31	货款
保山誉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002.29	282,717.20	货款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264,978.26	264,978.26	货款
黑龙江省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	81,130.00	货款
小计	5,844,901.66	7,443,736.08	-
(2) 其他应付款	-	-	-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5,887,078.63	15,173,969.59	往来款
贺万平	-	40,007.48	报销款及其他
小计	15,887,078.63	15,213,977.07	-
(3) 预收款项	-	-	-
	-	-	-
小计	21,731,980.29	27,802,562.1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1,624.02	1,659,993.64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

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0921042.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土壤墒情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2	ZL202120951517.4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小气候自动观测仪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3	ZL202120864532.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太阳能远程检测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4	ZL202120845332.5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田间气候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5	ZL202120845333.X	一种雨水酸碱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6	ZL202120845334.4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太阳能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7	ZL202120853251.X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苗情监测高清球形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8	ZL202120839460.9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耕地土壤水分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华通创为	华通创为	原始取得	
9	ZL202020595744.3	一种通信光缆维护操作杆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0	ZL202020595745.8	一种移动通信基站维护工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1	ZL202020594953.6	一种通信管道管孔清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2	ZL202020594989.4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网络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3	ZL202020042235.8	一种光缆安装用便携式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4	ZL202020042241.3	一种槽道光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5	ZL202020042246.6	一种野外光缆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	华通通信	华通	继受	

		线路抢修设备	型	14 日	信	创为	取得	
16	ZL202020043028.4	一种用于物联网的大容量抗弯折复合光缆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7	ZL201921436393.5	一种 5G 网络用光缆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8	ZL201921436396.9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多功能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19	ZL201921436401.6	一种 5G 移动通信信号测试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华通通信	华通创为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0035349.8	一种视频监控报警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受理在审	申请人：华通创为
2	202420029216.X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视频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5 日	受理在审	申请人：华通创为
3	202420019198.7	一种便于调节的视频监控用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4 日	受理在审	申请人：华通创为
4	202323333746.8	一种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7 日	受理在审	申请人：中信科技
5	202323242236.X	一种便携式防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受理在审	申请人：中信科技
6	202323242594.0	一种基站维护工具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受理在审	申请人：华通通信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5G 基站维护分析软件 V1.0	2024SR0164550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信科技	
2	移动通信电磁辐射环境评价软件 V1.0	2024SR0164563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中信科技	
3	华通誉球数智化协同运营平台 V1.0.0	2023SR0193714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	华通誉球自动办公 APP V1.0.0	2023SR0193710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5	华通誉球车电一体化计费系统 V1.0.0	2023SR0014458	2023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6	华通誉球运维服务管理平台 V1.0.0	2022SR1581447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7	华通创为疫情防控	2022SR0404068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华通创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8	华通创为农村饮用水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 V1.0	2022SR0398564	2022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创为	
9	华通誉球维护业务信息化平台系统 V1.0.0	2022SR0005127	2022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0	华通誉球维护业务信息化平台 APPV1.0.0	2021SR2197994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1	智慧社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40670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2	智慧社区 APPV1.0	2021SR2140669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3	智慧消防防火物联网监管平台 V1.0	2021SR2139096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4	智慧电梯维保管理 APPV1.0	2021SR2127935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5	智慧电梯服务云平台 V1.0	2021SR2127921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6	智慧电梯监管 APPV1.0	2021SR2127920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7	智慧电梯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13973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8	智慧电梯维保运营平台 V1.0	2021SR2113972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19	智慧电梯物联网监管平台 V1.0	2021SR211115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0	智慧电梯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11149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1	智能光网接入系统 V1.0	2020SR0083972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2	宽网建设决策系统 V1.0	2020SR0083855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3	光宽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083708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4	通信 ERP 系统 V1.0	2020SR0083660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5	通信管网维管系统 V1.0	2020SR0081960	2020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6	通信机房节能方案仿真软件 V1.0	2020SR0013506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7	宽带接入网络提速方案智能软件 V1.0	2020SR0011659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8	通信管道状态信息提取软件 V1.0	2020SR0011596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29	接入网络全光化改造分析软件 V1.0	2020SR0011382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0	通信机房节能评价软件 V1.0	2020SR0009269	2020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1	光纤配线架端口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8155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2	直埋光缆探测分析软件 V1.0	2020SR0007647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3	光网故障定位分析软件 V1.0	2020SR0007641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4	光纤故障智能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007629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5	智慧城市智能光网管理软件 V1.0	2020SR0007554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6	智能光网现场管理移动平台 V1.0	2020SR0003646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7	光纤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4916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8	宽带网络投资建设合作项目平台 V1.0	2019SR0544095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39	通信网络维护外包服务平台 V1.0	2019SR0544079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0	通信装修移平台 V1.0	2019SR0544060	2019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1	一体化智能监控设备箱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41713	2019 年 5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华通创为	
42	智慧社区宽带光网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5656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3	宽带驻地网项目投资决策支撑系统 V1.0	2017SR174976	2017 年 5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4	管道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3532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5	宽带接入网络升级提速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17SR173528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6	宽带接入网项目投资决策支撑系统 V1.0	2017SR173257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7	智慧社区现场管理移动端应用工具系统 V1.0	2017SR173251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8	宽带光网用户行为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7SR173245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49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765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50	光纤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7SR172728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通通信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TYQ	HTYQ	28105502	38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28093178	38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华通誉球	华通誉球	28088589	38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经营预期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2024 年综合代维(含修理及耗材)集中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哈尔滨一(道里、道外、松北、香坊、方正、通河、依兰、呼兰、巴彦、木兰); 绥化部分站址的代维服务工作	8,175.85	正在履行
2	通信线路施工框架协议	山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移动 2022 年至 2023 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传输管线-云南)标段 7 普洱(江城、孟连、镇沅)工程	4,260.30	正在履行
3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系统原有功能完善、系统维护及优化、网络设备巡检及系统补丁服务等	2,546.24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哈尔滨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项目建设云平台采购	2,430.97	已履行完毕
5	施工合同	贵州伟烨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1-2023 年传输和全业务线路整治项目	2,376.20	正在履行

6	2023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固网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依据《黑龙江联通服务保障机制》对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佳木斯、鹤岗、七台河其他区域进行服务保障	以实际结算为准（不超过不含税 3,397.00 万元）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黑龙江政企客户固网项目新一代公安信息网设备采购	3,695.75	正在履行
8	设备采购合同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雪亮工程”应用升级项目	3,669.21	正在履行
9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基站杆塔、土建、电力一体化集成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大理、迪庆、玉溪、文山的杆塔、土建、电力施工服务	2,827.38	正在履行
10	2023 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固网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依据《黑龙江联通施工服务保障机制》对省本部政企、线路、管道（全省实施）等专业进行服务保障	以实际结算为准（不超过不含税 2,42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等保测评及配套服务	2,418.28	正在履行
12	2023-2024 年复合材料塔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材料塔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预估总价为含税 2,184.30 万元）	正在履行
13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黑龙江省一恒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弱电工程	1,131.09	正在履行
14	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用软件技术支持、系统原有功能完善、系统维护及优化、网络设备巡检及系统补丁服务等	1,052.58	正在履行
15	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总承包协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玉溪和文山网络建设工作及后期的扩容、补点、优化及搬迁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16	云南联通丽	江苏亨通光	非关	丽江市网络建设工作	以实际结	正在履行

	江网络建设 合作项目总 承包协议	电股份有限 公司	联方	及后期的扩容、补点、 优化及搬迁等	算为准	
17	云南联通移 动业务社会 化合作项目 总承包协议	江苏亨通光 电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 联方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网 络建设工作及后期的 扩容、补点、优化及搬 迁等	以实际结 算为准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哈尔滨智蔚蓝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城市运营管理 指挥中心软件	3,690.01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哈尔滨东亚工 大电子仪器开 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云平台、服务 器、存储等相 关软硬件许可 使用权和技术 服务	1,532.77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哈尔滨智蔚蓝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城市运营管理 指挥中心硬件	1,047.19	已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哈尔滨灏滔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全设备硬 件	1,687.72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哈尔滨圣安翔 网络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GPU 比对服务 器、视图数据 云存储服务 器等	1,614.59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黑龙江省宇森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控管理系 统、区县接入 域等	1,312.75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哈尔滨灏滔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威胁监测感 知平台、市级 安全网关等	1,234.40	正在履行

注：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 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 动资金贷款无需另 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3 年华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4.00	2023 年 10 月 25	保证及 质押	正在履行

	借字 001 号)	哈尔滨新区 分行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	-----------	-------------	--	--	--------------------------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 2：序号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华通借字 001 号)，报告期内提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情况
1	451XY202204401901	华通 通信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451XY202204401902	华通 通信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分行	5,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 年华通保字 001 号	华通 通信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 滨新区分 行	9,000.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注 2：序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华通保字 001 号)，保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及其配偶姜晶，担保范围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与华通通信之间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000.00 万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3 年华通 质押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 滨新区分行	编号为 2023 年华通借字 001 号的《流 动资金借款合 同》及其修订 或补充	往来款应收 账款质押	与被担保债 务一致	正在履行

注：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3、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久峡、郭广友、王剑、张嗣文、王柏林、蒋宏、贺万平、赵恺、尹莹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规范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久峡的承诺 为规范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对公司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王剑、张嗣文、王柏林、蒋宏、贺万平、赵恺、尹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哈尔滨誉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企业没有

	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企业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王剑、王柏林、张嗣文、蒋宏、贺万平、赵恺、尹莹、哈尔滨誉联、陈晓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广友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持续有效。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誉联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友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就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陈晓东的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所受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郭广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该等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全部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郭广友
郭广友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广友

郭广友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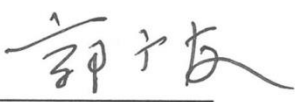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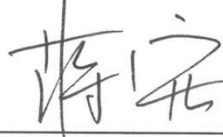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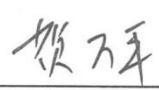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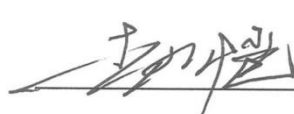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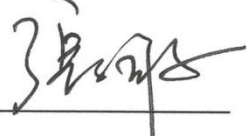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广友	王剑	张嗣文
		
王柏林	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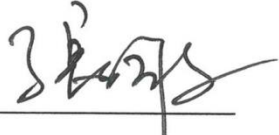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贺万平	赵恺	尹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嗣文	王柏林	蒋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嗣文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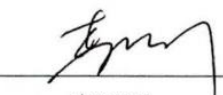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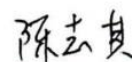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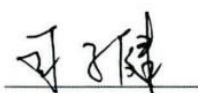
李兴刚



曹振杰



陈志其



司子健



曾艳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明



许晶迎



夏英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4-0009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安静



王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9日

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及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司本次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无需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

申请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之盖章页）

申请人：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和主办券商关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适用评估机构出具声明的说明》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